

高雄醫學大學 健康科學院

物理治療學系碩士班



112 學年度

學生入學手冊

高雄醫學大學 健康科學院 物理治療學系編印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七月

目 錄

壹、學系簡介-----	4
貳、學系空間介紹-----	5
參、學系成員介紹-----	6
肆、課程規劃	
1. 111 學年度碩士班課程科目學分表-----	10
2. 學分學程/微學程-----	13
A. 義肢矯具學分學程 課程規劃表-----	14
B. 兒童發展與早期療育學程 課程規劃表-----	15
C. 兒童照護早期療育微學程 課程規劃表-----	17
伍、相關法規、辦法及注意事項	
<u>校級法規：</u>	
1. 高雄醫學大學學則-----	18
2. 高雄醫學大學學生選課辦法-----	33
3. 高雄醫學大學校際選課辦法-----	36
4. 高雄醫學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37
5. 高雄醫學大學學生期刊論文獎勵要點-----	40
6. 高雄醫學大學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實施辦法-----	41
7. 高雄醫學大學學生國際研習服務補助要點-----	44
8. 高雄醫學大學健康科學院學生國際研習服務獎助施行細則-----	45
9. 校內獎助學金	
A. 高雄醫學大學獎勵優秀研究生入學辦法-----	46
B. 高雄醫學大學研究生績優獎學金暨助學金實施辦法-----	49
C. 高雄醫學大學清寒優秀研究生工讀助學金要點-----	52
D. 高雄醫學大學優秀研究生獎勵要點-----	53
<u>院級法規：</u>	
1. 高雄醫學大學健康科學院研究生共同研修室使用辦法-----	54
<u>系級法規：</u>	
1. 健康科學院物理治療學系碩士班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實施細則-----	56
2. 物理治療學系碩士班 績優獎學金評分要點-----	58
陸、碩士學位考試相關法規、辦法及注意事項	
1. 高雄醫學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59

2. 高雄醫學大學碩、博士生學位考試審查費、論文指導費支付標準-----	63
3. 高雄醫學大學碩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流程-----	64
4. 高雄醫學大學物理治療學系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流程-----	66
5. 高雄醫學大學研究生學術研究倫理教育實施要點-----	68
6. 高雄醫學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	69
7. 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	71
8. 畢業注意事項及論文封面格式-----	72
9. 高雄醫學大學物理治療學系碩士學位論文格式規範說明-----	76
10. 高雄醫學大學物理治療學系口試公告範本-----	83
11. 高雄醫學大學物理治療學系校外口委邀請函範本-----	84
12. 研究生放棄口試申請書-----	85

◎ 最新之法規內容請見高雄醫學大學法規資料庫

網址：<http://lawdb.kmu.edu.tw/index.php/%E9%A6%96%E9%A0%81>

壹、物理治療學系碩士班簡介

高雄醫學大學復健醫學系物理治療組於民國七十七年成立，隨著物理治療專業日趨茁壯而獨立設系，於民國九十一年，物理治療學系正式成立，並於民國一〇三年成立物理治療學系碩士班。

一、設立宗旨：

培育具專業與人文素養且能終身學習的優質物理治療師，除厚植其於醫療領域獨立執行物理治療專業的能力，近年來並致力提升學生在健康促進與長照領域的臨床就業力。

二、教育目標：

培育具獨立思考、基礎研究概念並能以實證方式加強臨床物理治療診斷與分析能力的物理治療專業人才。

三、研究方向：

目前專任師資研究領域和規劃重點分為以下六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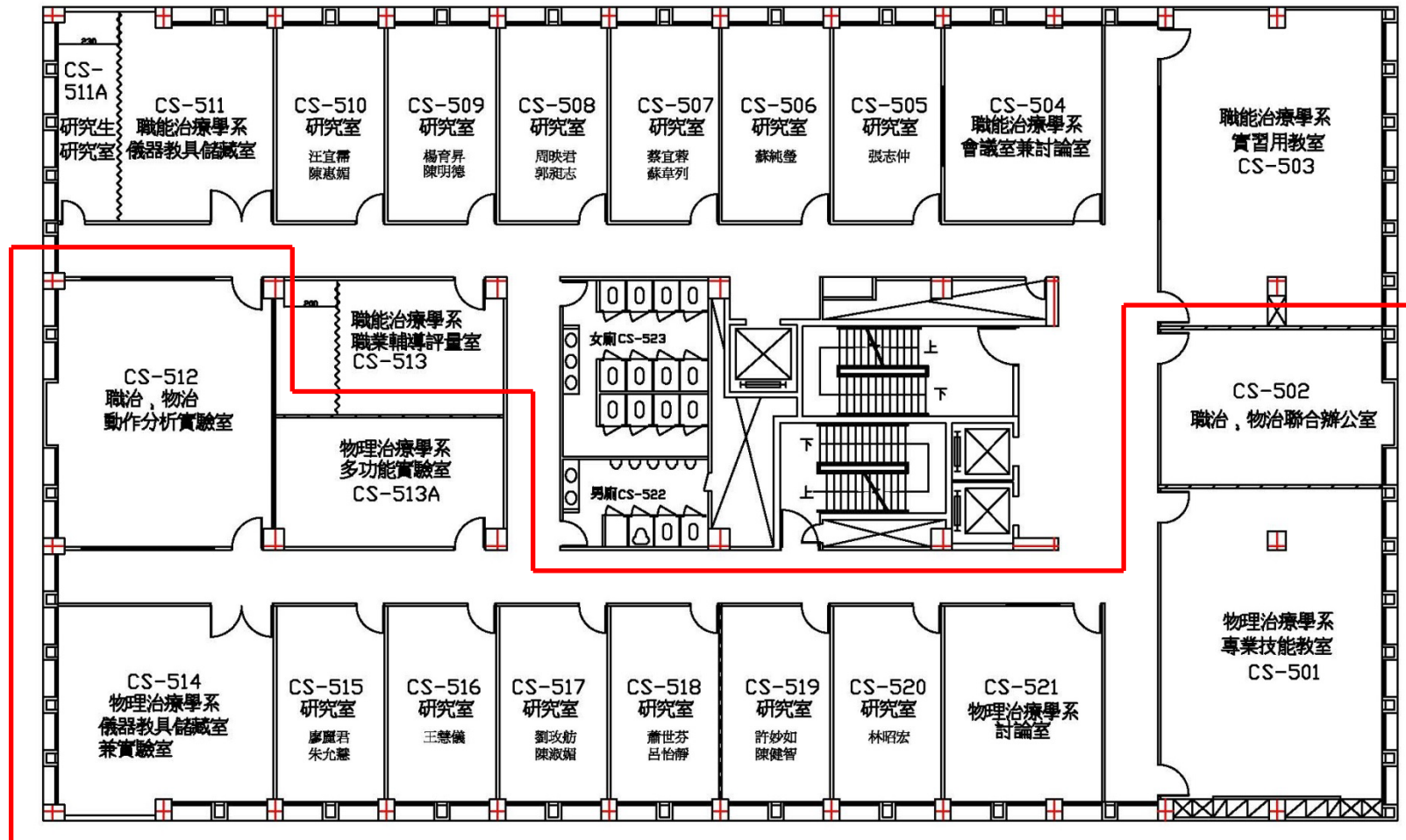
1. 神經科物理治療研究
2. 骨科疾病物理治療各項評估技巧和運動科學相關研究
3. 正常與發展遲緩兒童動作發展之研究
4. 呼吸循環物理治療、健康促進及運動生理之研究
5. 婦產科領域物理治療的發展
6. 復健工程暨科技輔具在物理治療的應用

四、碩士班專業核心能力：

1. 物理治療專業進階知能：從事物理治療研究應具備之進階專業知識與技能，以及對專業文獻與研究結果之詮釋與批判能力。
2. 獨立思辨與問題解決能力：對物理治療專業及醫療領域知識的問題思辨及應對處理能力。
3. 實證醫學與終身自主學習能力：物理治療實證醫學概念與終身自主成長學習的參與力。

貳、學系空間介紹

本學系位於濟世大樓五樓西側，空間配置如下圖：



濟世大樓5F

參、學系成員介紹

一、專任教師：

姓名	分機	電子信箱	學歷	學術專長
廖麗君 副教授 兼系主任	2663	lijili@kmu.edu.tw	成功大學 健康照護科學研究所博士	神經系統疾病物理治療 軀幹肌群功能評估 核心肌群穩定能力評估 坐姿與站姿平衡評估 腹部肌群復健超音波 懷孕婦女背痛評估與治療性運動 產後婦女核心肌群運動 接受橫向腹直肌肌皮瓣進行乳房重建手術後婦女 之腹部肌群功能評估與訓練
王慧儀 教授	2667	hywang@kmu.edu.tw	高雄醫學大學 醫學研究所博士	兒童物理治療 動作發展及控制 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 肌肉萎縮症患者的評估及訓練
林昭宏 教授 兼總務長	2674	jhlin@kmu.edu.tw	高雄醫學大學 醫學研究所博士	神經系統疾病物理治療 中風病患物理治療的療效與評估 物理治療學行政管理學

姓名	分機	電子信箱	學歷	學術專長
呂怡靜 教授	2670	yijilu@kmu.edu.tw	高雄醫學大學 醫學研究所博士	骨科物理治療 疼痛研究 量表發展
許妙如 教授	2673	mjhsu@kmu.edu.tw	美國愛荷華大學 物理治療暨復健科學研究所博士	運動生理 健康促進 呼吸循環物理治療
陳淑媚 助理教授	2668	shumei@kmu.edu.tw	澳洲迪肯大學 運動科學博士	骨科物理治療 操作治療 物理因子治療 脊椎疼痛研究
朱允慧 助理教授 兼行政教師	2663	yuhujw@kmu.edu.tw	成功大學 健康照護科學研究所博士	兒童物理治療 動作分析 動作學習(動作障礙族群)
劉玫舫 助理教授	2668	mefali@kmu.edu.tw	成功大學 醫學工程研究所博士	骨科與運動傷害物理治療 人體動作分析 肌肉骨骼生物力學
蕭世芬 助理教授 兼秘書	2670	shfehs@kmu.edu.tw	英國倫敦大學國王學院 物理治療博士	神經疾病物理治療 動作發展及控制 老人物理治療與長期照護

姓名	分機	電子信箱	學歷	學術專長
陳健智 講師	2673	ccchen@kmu.edu.tw	成功大學 醫學工程研究所博士候選人	心肺系統疾病物理治療 呼吸循環系統 義肢與科技輔具學 運動生理學

二、兼任教師：

姓名	連絡電話	電子信箱	學歷	任職單位	專長
蔡宗育 講師	(07)312-1101 ext. 5987	tsungyut@kmu.edu.tw	美國佛州國際大學 物理治療研究所碩士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復健科 物理治療師	長期照護 老年物理治療 神經物理治療
李素 講師	(07)312-1101 ext. 5991	onemoreu@yahoo.com.tw	高雄醫學大學 行為科學研究所碩士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復健科 物理治療師	神經物理治療 小兒物理治療
周智亮 講師	(07)312-1101 ext. 5987	clchou0217@gmail.com	美國紐約大學 物理治療系研究所碩士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復健科 物理治療師	骨科物理治療 運動治療 競技物理治療
黃紫琇 講師	(07)312-1101 ext. 5989	tzu-hsiu.grace@yahoo.com.tw	高雄醫學大學 行為科學研究所碩士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復健科 物理治療師	神經物理治療 小兒物理治療
劉雅棻 講師	(07)803-6783 ext. 3529	a3258057@ms19.hinet.net	高雄醫學大學 神經學科研究所碩士	高雄市立小港醫院 復健科 物理治療師	骨科物理治療 急性病房物理治療 神經物理治療

三、合聘教師：

姓名	連絡電話	電子信箱	學歷	任職單位	學術專長
嚴成文 教授	(07)525-2000 ext.4232	cmurobot@gmail.com	美國卡內基美隆大學 機械工程博士	中山大學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醫療機電 睡眠醫學 生理訊號處理 機器學習
程啟正 教授	(07)525-2000 ext.4236	chengcc@mail.nsysu.edu.tw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 機械工程博士	中山大學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系統動態與控制 機器視覺 智慧型機器人 機電整合 人機界面

四、行政人員：

姓名	分機	電子信箱	業務職掌
俞玉智 助教	2210	amyyu@kmu.edu.tw	學系招生與課務相關業務 學生見實習業務
郭芃琦 辦事員	2210	pengchi@kmu.edu.tw	系務及各項會議業務 固定事務性工作

肆、課程規劃

1. 112 學年度課程科目學分表

No.	年度	科目代碼	學年/期	選必修別	規定總學分數	課程分流	課程分流模組	學分數		主負責教師	新開/異動課程
								上	下		
1	第一學年	MFUB0	上學期	專業必修	2	學術型&實務型	1 基礎課程	2	0	755017 楊俊毓	否
		中文：基礎生物統計學特論 英文：Fundamental Topics on Biostatistics								推薦預研究生：N	
2	第一學年	MRS3	上學期	專業必修	2	學術型&實務型	2 核心課程	2	0	760289 王慧儀	否
		中文：物理治療研究法 英文：Research Methods								推薦預研究生：N	
3	第一學年	MSMN7	上學期	專業必修	1	學術型&實務型	4 總結式課程	1	0	780426 林昭宏	否
		中文：專題討論(一) 英文：Seminar(I)								推薦預研究生：N	
4	第一學年	MSMN8	下學期	專業必修	1	學術型&實務型	4 總結式課程	0	1	760289 王慧儀	否
		中文：專題討論(二) 英文：Seminar(II)								推薦預研究生：N	
5	第一學年	MYTA0	下學期	專業必修	2	學術型&實務型	2 核心課程	0	2	780401 呂怡靜	否
		中文：物理治療評估學特論 英文：Special Topics in Physical Therapy Assessment								推薦預研究生：N	
6	第一學年	MAEP1	上學期	專業必修	1	學術型&實務型	2 核心課程	1	0	955018 許妙如	否
		中文：物理治療學術倫理(與本院開設之『學術研究倫理』二擇一修習即可) 英文：Academic Ethics in Physical Therapy								推薦預研究生：N	
7	第一學年	MPFP0	上下學期	專業必修	1	學術型&實務型	1 基礎課程	1	0	995021 陳丙何	否
		中文：基礎生物統計學實習 英文：Practice in Fundamental Biostatistics								推薦預研究生：N	
8	第一學年	MACA0	上學期	專業必修	1	學術型&實務型	1 基礎課程	1	0	1035018 柯良胤	否
		中文：學術研究倫理(健康科學院共同必修課程) 英文：Academic Research Ethics								推薦預研究生：N	
9	第一學年	MIPE1	上學期	專業選修	2	學術型	2 核心課程	2	0	780426 林昭宏	否
		中文：動作測量與分析特論 英文：Special Topics in Movement Measure and Analysis								推薦預研究生：Y	
10	第一學年	MWER2	上學期	專業選修	2	學術型	2 核心課程	2	0	780401 呂怡靜	否
		中文：量表設計與發展 英文：Questionnaire Design and Development								推薦預研究生：Y	
11	第一學年	MPAM0	上學期	專業選修	2	實務型	2 核心課程	2	0	825017 廖麗君	否
		中文：核心肌群訓練的原理與應用 英文：Principles and Application of Core Muscle Training								推薦預研究生：Y	

12	第一學年	MGPT0	上學期	專業選修	2	實務型	2 核心課程	2	0	955018 許妙如	否
		中文：高齡物理治療特論 英文：Specific Issues in Geriatric Physical Therapy								推薦預研生：Y	
13	第一學年	METC0	下學期	專業選修	2	實務型	2 核心課程	0	2	760289 王慧儀	否
		中文：兒童早期療育特論 英文：Special Topics Early Intervention for Children								推薦預研生：Y	
14	第一學年	MEBC0	下學期	專業選修	2	學術型	2 核心課程	0	2	780426 林昭宏	否
		中文：中風病患物理治療實證特論 英文：Special Topics in Evidence-based on Physical Therapy for Stroke Patients								推薦預研生：Y	
15	第一學年	MEXP0	下學期	專業選修	2	學術型&實務型	2 核心課程	0	2	955018 許妙如	否
		中文：運動生理特論 英文：Special Topics on Exercise Physiology								推薦預研生：Y	
16	第一學年	MOTC0	下學期	專業選修	2	實務型	2 核心課程	0	2	825019 陳淑媚	否
		中文：實證骨科物理治療與臨床推理 英文：Evidence-based Orthopaedic Physical Therapy and Clinical Reasoning								推薦預研生：Y	
17	第一學年	MAWC6	下學期	專業選修	2	學術型	2 核心課程	0	2	780401 呂怡靜	否
		中文：學術寫作與溝通(EMI) 英文：Academic Writing and Communication(EMI)								推薦預研生：Y	
18	第一學年	MPEP0	上學期	專業選修	2	實務型	2 核心課程	2	0	865020 劉玟舫	否
		中文：實證物理治療實務 英文：Practical Evidence-Based Physical Therapy								推薦預研生：Y	
19	第一學年	MPEP0	上學期	專業選修	2	實務型	2 核心課程	2	0	865020 劉玟舫	否
		中文：實證物理治療實務 英文：Practical Evidence-Based Physical Therapy								推薦預研生：Y	

No.	年度	科目代碼	學年/期	選必修別	規定總學分數	課程分流	課程分流模組	學分數		主負責教師	新開/異動課程
								上	下		
1	第二學年	MSZC3	上學期	專業必修	1	學術型&實務型	4 總結式課程	1	0	955018 許妙如	否
		中文：專題討論(三) 英文：Seminar(III)									推薦預研究生：N
2	第二學年	MTMD2	下學期	專業必修	6	學術型&實務型	4 總結式課程	0	6		否
		中文：碩士論文 英文：Thesis									推薦預研究生：N
3	第二學年	MHCH1	上學期	專業選修	1	學術型&實務型	2 核心課程	1	0		新開
		中文:跨專業全人健康照護 英文:Interdisciplinary Collaboration in Holistic Healthcare									推薦預研究生：Y
合計學分數											
一般必修		專業必修		一般選修		專業選修		通識選修		通識必修	
		18				23					
畢業學分數											
一般必修		專業必修		一般選修		專業選修		通識選修		通識必修	
0		17		0		13		0		0	
英檢別		等同英檢中級初試									

【備註】

- (一) 碩士班畢業學分數(30) = 必修學分數(17)(含碩士論文六學分) + 選修學分數(13)。
- (二) 本學系碩士班每學期選課上限為 15 學分。
 1. 『物理治療學術倫理』與本院開設之『學術研究倫理』二擇一修習即可。
 2. 修讀系外課程，其上限為不超過 4 學分(例如: 長期照護活動設計與規劃、人工智慧於健康福祉應用、步態分析特論、運動傷害防護特論、醫用電腦程式...等)，若超過則不計入畢業學分數。
- (三) 本學系碩士班畢業須通過 GEPT 中級初試 (或同等英文資格)。不合格者需修習「進修英文」課程，成績及格者即達英文畢業門檻。
- (四) 自 106 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應於在學第一學期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並通過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方得申請學位口試。
- (五) 研究生修讀學士班課程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學士班課程之學分及成績不列入學期、畢業平均成績及學分數內計算。

2. 學分學程/微學程

為因應社會及產業發展之多元趨勢，提升學生跨領域知能與競爭力，學分學程橫向整合本校各學系師資及教學資源，發展主題式跨領域學分學程，也透過與中山大學攻頂大學聯盟合作，提供本校學生更多元豐富的學習管道。

本校共開設 15 個主題式學分學程，包含 2 個與中山大學合辦之跨校學分學程，修讀學分學程免收學分費用，歡迎新生踴躍申請，強化自我次專業領域知能。

與本學系最相關的為以下列出之學程/微學程：

學程名稱	學程特色	招生對象	開設單位	學程主負責老師
義肢矯具學分學程	有鑑於我國大學尚無義肢矯具相關之正規教育，為挹注我國輔具開發之專業人才，爰增開設進階實作課程並成立此學分學程，期待大學教育也能具有對矯具義肢專業的認證機制。 依據產業需求，此學分學程整合物理治療學系、職能治療學系、運動醫學系現有課程，並增開設進階實作課程，以深化輔具開發知識與能力。	各系所學生	物理治療學系	物治系 呂怡靜
兒童發展與早期療育學程	兒童早期療育為當今國家兒童健康政策之重要服務項目，本學程有效整合兒童相關領域師資與附設醫院專業資源提供學生跨領域專業整合學習機會。	各系所學生	物理治療學系	物治系 王慧儀
兒童照護早期療育微學程		各系所學生	物理治療學系	物治系 王慧儀

◎ 申請流程、各學程課程規劃與相關辦法請參見 <https://cfip.kmu.edu.tw/index.php>

學程名稱：義肢矯具學分學程

(本表為112學年度申請學生使用)

No.	課程類別	開課學系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開課年級	學期	備註
1	核心課程	運動醫學系	ADAO0	踝足矯具設計	2	三	上	週六、日授課為主
2	核心課程	運動醫學系	ADKO0	膝踝足矯具設計	2	三	下	週六、日授課為主
3	核心課程	職能治療學系	ADTP6	膝下義肢設計	2	三	上	週六、日授課為主
4	核心課程	職能治療學系	ADTP7	膝上義肢設計	2	三	下	週六、日授課為主
5	核心課程	物理治療學系	ADSO0	脊柱矯具設計	2	三	下	週六、日授課為主
6	核心課程	物理治療學系	AFOD1	足部矯具設計	2	三	上	週六、日授課為主
7	選修課程	運動醫學系	AKIN1	肌動學	2	二	下	
8	選修課程	運動醫學系	ASBD1	運動生物力學	2	三	上	
9	選修課程	運動醫學系	ASME0	人因工程	2	三	上	
10	選修課程	職能治療學系	ACKY0	臨床肌動學	2	二	下	
11	選修課程	職能治療學系	AORP1	上肢義肢裝具學實作	1	三	下	
12	選修課程	職能治療學系	AORT1	上肢義肢裝具學	1	三	下	
13	選修課程	職能治療學系	AOYY0	輔具應用學	2	三	下	
14	選修課程	職能治療學系	ARBS0	復健生物力學	2	二	上	
15	選修課程	職能治療學系	ARHM0	復健醫學	1	三	下	
16	選修課程	職能治療學系	AUPD0	認識身心障礙	2	一	上	
17	選修課程	物理治療學系	ABID1	生物力學	2	二	下	
18	選修課程	物理治療學系	ACPP9	義肢矯具學臨床實務	1	四	下	五月授課，109學年度第二學期新開課
19	選修課程	物理治療學系	AKIN1	肌動學	2	二	下	
20	選修課程	物理治療學系	AMTQ0	動作科學概論	2	一	上	
21	選修課程	物理治療學系	APOW0	義肢與科技輔具學	1	三	上	
22	選修課程	物理治療學系	APOW1	義肢與科技輔具學實習	1	三	上	
23	選修課程	物理治療學系	ARHM0	復健醫學	1	三	下	

核心課程，至少需選讀 12 學分；選修課程，至少需選讀 4 學分

修讀基本規定：

※學分學程總修讀學分數不得少於16學分，所修讀課程中應有6學分不屬於學生所屬主修、輔系、雙主修學系所開設之必修、選修科目。

修讀條件與重要注意事項：

1.修畢本學程需達16學分。

學程負責人：



主負責學系主任：



112. 3. 01

學程名稱：兒童發展與早期療育學程

(本表為112學年度申請學生使用)

No.	課程類別	開課學系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開課年級	學期	備註
1	核心課程	職能治療學系	APEI1	早期療育實務	2	二	下	
2	核心課程	物理治療學系	AIEI0	早期療育導論	2	一	上	
3	選修課程	護理學系	AADD4	人類發展學(含實習)	3	一	下	
4	選修課程	護理學系	ALTC2	長期照顧	2	三	下	
5	選修課程	護理學系	AMAN3	產科護理學	3	三	上	
6	選修課程	護理學系	AMHN3	社區衛生護理學	3	四	上	
7	選修課程	護理學系	APDN2	兒科護理學	3	三	上	
8	選修課程	護理學系	APEF0	身體檢查與評估(含實習)	3	二	上	
9	選修課程	公共衛生學系	AAPD1	應用統計學	2	三	下	
10	選修課程	公共衛生學系	AHIN1	健康保險	2	三	上	
11	選修課程	公共衛生學系	AHPD0	衛生政策與管理	2	四	下	
12	選修課程	公共衛生學系	AMSM0	醫療品質管理	2	三	上	
13	選修課程	公共衛生學系	APAB0	衛生行政	2	一	下	
14	選修課程	心理學系	AABP0	變態心理學	3	三	下	109學年度新增同年度申請者適用
15	選修課程	心理學系	ACLT2	臨床心理學導論	3	三	上	
16	選修課程	心理學系	ADPS1	發展心理學	3	二	上	
17	選修課程	心理學系	APST0	心理測驗(含實習)	3	二	上	(上冊)·109學年度新增同年度申請者適用
18	選修課程	心理學系	APST0	心理測驗(含實習)	3	二	下	(下冊)·109學年度新增同年度申請者適用
19	選修課程	口腔衛生學系	ADHP2	社區口腔衛生實務	3	三	上	
20	選修課程	口腔衛生學系	ADHS1	口腔衛生教育	2	三	下	
21	選修課程	口腔衛生學系	AGPS2	普通心理學	2	一	上	
22	選修課程	口腔衛生學系	AHEH0	衛生教育與健康促進	2	二	下	
23	選修課程	口腔衛生學系	AOSD6	特殊需求者口腔照護學	2	三	上	
24	選修課程	職能治療學系	AHDE1	人類發展學	3	二	上	
25	選修課程	職能治療學系	AICD0	兒童發展評估學	2	二	上	
26	選修課程	職能治療學系	AIDD0	發展障礙概論	2	一	上	
27	選修課程	職能治療學系	AIPE0	小兒科學概論	1	三	上	
28	選修課程	職能治療學系	ARHM0	復健醫學	1	三	下	
29	選修課程	職能治療學系	AUPD0	認識身心障礙	2	一	上	
30	選修課程	物理治療學系	ACHC0	兒童評估學	2	三	下	
31	選修課程	物理治療學系	ACHD0	兒童發展學	2	二	下	
32	選修課程	物理治療學系	AGPA0	基礎物理治療學(一)	1	二	上	
33	選修課程	物理治療學系	AGPA2	基礎物理治療學(二)	1	二	下	
34	選修課程	物理治療學系	AIPE0	小兒科學概論	1	三	上	
35	選修課程	物理治療學系	AMTP0	動作發展學	2	一	下	
36	選修課程	物理治療學系	APTQ0	小兒物理治療學	1	三	上	
37	選修課程	物理治療學系	APTQ1	小兒物理治療學實習	1	三	上	
38	選修課程	醫學社會學與社會工作學系	ACSW2	兒童及少年社會工作	3	三	下	

39	選修課程	醫學社會學與社會工作學系	AHAM1	醫務行政與管理	2	二	下	
40	選修課程	醫學社會學與社會工作學系	AHBE1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3	二	上	
41	選修課程	醫學社會學與社會工作學系	AHSM1	健康保險管理	2	二	下	
42	選修課程	醫學社會學與社會工作學系	AIPY0	精神醫學概論	2	三	上	
43	選修課程	醫學社會學與社會工作學系	ALSW0	法律與社會工作	2	三	上	
44	選修課程	醫學社會學與社會工作學系	AMAC0	家庭社會工作	2	二	下	
45	選修課程	醫學社會學與社會工作學系	APAF0	衛生行政與管理	2	二	上	
46	選修課程	醫學社會學與社會工作學系	APSW1	精神病理社會工作	2	三	上	
47	選修課程	醫學社會學與社會工作學系	ASWT5	社會福利概論	3	二	下	
48	選修課程	醫務管理暨醫療資訊學系	AHDS0	醫療照護體系概論	2	一	上	
49	選修課程	醫務管理暨醫療資訊學系	AHTM1	醫務管理	3	一	下	
50	選修課程	醫務管理暨醫療資訊學系	AISE	資訊管理	3	二	下	
51	選修課程	醫務管理暨醫療資訊學系	ANTK1	資訊網路	3	二	下	

核心課程，至少需選讀 4 學分；選修課程，至少需選讀 12 學分

修讀基本規定：

※學分學程總修讀學分數不得少於16學分，所修讀課程中應有6學分不屬於學生所屬主修、輔系、雙主修學系所開設之必、選修科目。

修讀條件與重要注意事項：

1.修讀本學程中開列的課程，分為三類科目：

- (1)必修：兩門核心科目，共4學分。
- (2)選修：主修學系中開列的科目，須修讀至少10學分。
- (3)選修：非主修學系的科目(跨領域)，須修讀至少2學分。

2.取得學程修讀結業證書的條件：

- (1)修讀至少共6學分不屬於主修學系、雙主修及輔系中開設的科目。
- (2)修讀主修學系中開列的科目至少10學分。
- (3)結業學分至少需修畢16學分。

學程負責人：王慧儀



主負責學系主任：



2023.03.17

學程名稱：兒童照護早期療育微學程

(本表為112學年度申請學生使用)

No.	課程類別	開課學系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開課年級	學期	備註
1	核心課程	職能治療學系	APEI1	早期療育實務	2	二	下	
2	核心課程	物理治療學系	AIEI0	早期療育導論	2	一	上	
3	選修課程	職能治療學系	AIDD0	發展障礙概論	2	一	下	
4	選修課程	職能治療學系	AUPD0	認識身心障礙	2	一	上	
5	選修課程	物理治療學系	AMTP0	動作發展學	2	一	下	
6	選修課程	物理治療學系	APTQ0	小兒物理治療學	1	三	上	
7	選修課程	醫學社會學與社會工作學系	ACSW2	兒童及少年社會工作	3	三	下	

核心課程，至少需選讀 2 學分；選修課程，至少需選讀 4 學分

修讀基本規定：

※微學程總修讀學分數為6至8學分，所修讀課程中應有4學分不屬於學生所屬主修、輔系、雙主修學系所開設之必、選修科目。

修讀條件與重要注意事項：

1.本微學程修畢學分數為6學分。

學程負責人：



主負責學系主任：



112. 3. 01

高雄醫學大學學則(全條文)

- 105.02.04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50015841 號函備查第 12、18、25、30、47、87 條
- 105.02.19 一〇四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 105.05.19 一〇四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通過
- 105.05.20 一〇四學年度第五次教務會議通過
- 105.07.06 一〇四學年度第二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 105.08.03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50105831 號函備查第 15、17、25、30、99、100、101 條
- 106.07.03 一〇五學年度第二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 106.07.06 一〇五學年度第五次校務會議通過
- 106.08.04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60108675 號函備查第 10、44、66、67、82 條
- 107.01.26 106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紀錄
- 107.02.08 106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通過
- 107.05.23 106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通過
- 107.05.29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70076247 號備查第 18、19 條
- 107.06.08 106 學年度第 7 次校務會議通過
- 107.07.31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70124955 號備查第 34 條
- 107.10.01 107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107.10.11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 108.01.16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80003980 號備查第 91、92 條
- 108.02.13 107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 108.04.11 10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 108.05.02 高醫教字第 1081101551 號函公布
- 108.07.17 107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通過
- 108.10.03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 108.10.28 高醫教字第 1081103661 號函公布
- 108.12.09 10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108.12.20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 109.01.13 高醫教字第 1091100027 號函公布
- 109.02.04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90014050 號函備查第 4、7、8、28、34、58 條
- 109.02.17 高醫教字第 1091100364 號函公布
- 109.10.29 109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109.12.24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 110.01.06 高醫教字第 1101100008 號函公布
- 110.01.26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00009589 號函備查第 1、15 條
- 110.03.08 高醫教字第 1101100641 號函公布
- 110.11.30 110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110.12.30 11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 111.01.10 高醫教字第 1111100070 號函公布
- 111.03.15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10012113 號函備查第 10、12、18、25、36、38、43、44、48、54、55、75、86、87、89 條
- 111.04.06 高醫教字第 1111101065 號函公布
-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 第一篇 總則
- 第 1 條 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相關法令，並參酌本校實際需要訂定本學則。
- 第 2 條 本校處理學生之學籍及其有關事宜，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學則之規定辦理。其有關細則、實施要點等另訂之。
- 第二篇 修讀學士學位
- 第一章 入學
- 第 3 條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依大學多元入學方案規定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學士學位。
- 第 4 條 凡中華民國國民曾在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者，並經本校入學招生考試錄取，得入本校學士後醫學系。
- 第 5 條 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且具有相關工作經驗，並經本校入學招生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二年制在職專班修讀學士學位。
- 二年制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入學第一學年編級為三年級。
- 第 6 條 本校得接受具有入學資格之外國學生申請入學，其入學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
- 第 7 條 凡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4 條規定者，並參加由私立醫學校院聯合招考轉學生委員會承辦或本校自行辦理轉學考試錄取者，得編入報考學系銜接之相當年級肄業，修讀學士學位。
- 第 8 條 本校各類入學考試於每學年始業前舉行，且不涉及隱私、宗教、政治、黨派、性別、種族及身心障礙等限制，秉持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招生作業，其招生規定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暨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及「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規定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第 9 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辦理入學手續；其因病或特殊事故，檢具有關文件（疾病以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出具者為限），事先提出申請經核准者，得延期辦理入學手續；未申請延期或延期期滿未辦理者，除報准保留入學資格者外，即撤銷其入學資格。
- 第 10 條 新生因故不能完成入學手續者，應於註冊截止前書面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當學年毋需繳納任何費用。
- 前項保留入學資格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因病須長期休養，且在短期內無法恢復者：須檢附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之住院證明書。
 - 二、 依法應徵召服役者。
 - 三、 學生本人及其配偶或伴侶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並持有證明者。
 - 四、 因不可抗力所致之特殊事故，而無法在該學期開學時入學者。
 - 五、 參加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
- 轉學生除適用本條第二項第三款情形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學生保留入學資格除下列情形外以一年為限：

一、適用本條第二項第二款情形者，得檢具入伍令或在營服役證明，申請延長保留期限，俟法定服役期間結束，檢具退伍證明申請入學。

二、適用本條第二項第五款情形者以三年為限。

第 11 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報到時，應繳學生學籍資料表。學籍資料表中，學生之姓名（含字形）及出生年月日，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並應繳有效之學歷及身分證明文件。公費生並應繳志願書及保證書，始得入學。其有正當理由，申請補繳各項證件，經核准者，得先行入學，並限期補繳，逾期仍未繳者，撤銷其入學資格。

第 12 條 新生及轉學生如入學考試舞弊或所繳之學歷及身分證明等文件，有假冒、冒用、偽造或變造、塗改、頂替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並通知學生及其監護人或家長。如於畢業後始發覺並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學位及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並公告之，且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學生在學期間涉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等違法或不當行為，經查證屬實，依本校「學生獎懲準則」規定予以懲處。如相關事件於調查程序未終結前已屆畢業時間，因涉及畢業成績中操行成績之核發，本校得視實際情形暫緩核發學位證書。

第二章 註冊、繳費、選課

第 13 條 學生每學期註冊時，應繳之各項費用，依照規定標準繳納，其項目及標準於每學期開學前公布之。

未依前項規定如期辦理註冊手續者，新生及轉學生除已依規定請准保留入學資格或延緩註冊外，應予撤銷入學資格。

學生自入學第二學期起，除已辦理休學、應退學或已符合畢業資格者外，每學期均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上課開始日之前繳交各項應繳費用，繳交應繳費用即視同完成註冊。逾期二週未繳費，除已書面請准延緩註冊者外，視同未註冊，應令退學。

第 14 條 學生因故無法如期辦理註冊者，須事先向教務處辦理請假手續，經核准後，始得延期註冊至多以二週為限。但情況特殊經書面請准延緩註冊者，不在此限。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已請准延緩註冊但逾一週仍未辦理註冊手續者，即予撤銷入學資格。

學生自入學第二學期起，已請准延緩註冊但逾一週仍未繳費且未選課者，應予退學。

學生自入學第二學期起，已請准延緩註冊但逾一週仍未繳費且已選課者，當學期應令休學，並須依規定補交各項應繳費用，未繳清者次學期不得註冊。

第 15 條 學生選課應依各學系訂定之科目學分表，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及當學期教務處公告之選課須知辦理。

學生每學期修讀學分數未達最低應修學分數者，須於每學期公告之加退選期限內加修學分至規定最低應修學分數，未符合本規定者當學期應令休學。學生因延長修業年限、見習、實習擋修或特殊情況等經教務長核定得降低學生選課學分數者，不受每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之限制。

本校學生選課辦法另訂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第 16 條 學生選修他校課程，應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校際選課辦法另訂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17 條 學生每學期修讀科目，如需改選、加選或退選，應於行事曆規定之時間內向教務處辦理完竣。未依規定程序及時間完成，選課資料將依校務資訊系統內資料為主。

學生不得修讀與上課時間互相衝堂之科目，否則衝突各科目之成績均以零分登錄，但惟各學系若有特殊情形，其衝堂時數不超過該課程總時數之四分之一，得事先申請調課或徵求授課教師同意補課，且以一門學科為限，並報教務處核備。

學生亦不得重複選修業已修讀及格之科目；否則重複修讀之科目、學分及成績均不予採計。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 18 條 本校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修業期限，醫學系一○一學年度前入學者為七年(含臨床實習一年及醫學生實習二年)、一○二學年度起入學者為六年(含醫學生實習二年)、學士後醫學系一○三學年度前入學者為五年(含臨床實習一年及醫學生實習二年)、一○四學年度起入學者為四年(含醫學生實習二年)、牙醫學系為六年(含實習一年)、藥學系一○七學年度前入學者為四年、一○八學年度起入學者為五年，二年制在職專班為三年；其餘各學系均為四年。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修足該學系應修科目及學分或完成實習者，得延長修業期限，但以二年為限。

學生本人及其配偶或伴侶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除前項之延長修業期限外，得再延長年限以二年為限。

第 19 條 學生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凡修業期限為四年之學系，不得少於一二八學分；醫學系一○一學年度前入學者不得少於二四一學分，一○二學年度起入學者不得少於二三三學分；學士後醫學系一○三學年度前入學者不得少於一七〇學分，一○四學年度起入學者不得少於一五四學分；牙醫學系不得少於二〇八學分；藥學系一○七學年度前入學者不得少於一二八學分、一○八學年度起入學者不得少於一五〇學分；二年制在職專班不得少於七十二學分。

入學前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其畢業應修學分應增加二十學分。

二年制在職專班之學生除應屆畢業學期外，每學期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九學分，各學系得視情形核准學生修習其他學系開設之科目及學分，但以該學期修習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限。

本條所稱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不含體育學分。

各學系學生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之訂定或變更，應送教務處備查。

第 20 條 二年制在職專班之學生在學期間從事與學習課程相關之實務工作，得由各學系依系上規定酌予採計或抵免學分。

依前項規定抵免者，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

第 21 條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入學前，已在大學修讀及格之科目、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酌予抵免。

二年制在職專班之學生原所修習及格之專業課程超過一定年限者，須經申請抵免學分，方得採計為畢業學分。

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另訂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22 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學系開設科目其每學期授課週數以十八週（含期中、期末考週）計算為原則。

各學系開設科目學分之計算如下：

- 一、講授科目以每週授課一小時滿一學期為一學分。
- 二、課堂實習或實驗科目以每週授課二至三小時滿一學期為一學分。
- 三、醫學系、學士後醫學系及牙醫學系之臨床實習科目每週為一學分，醫學系、學士後醫學系之醫學生實習及牙醫學系臨床見習科目每週三小時滿一學期為一學分。
- 四、其餘各學系之專業實習學分時數之計算依實習辦法辦理，實習辦法另訂之。

第 23 條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成績分學業（含見、實習、體育、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及操行二種。學業成績採百分計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

第 24 條 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各種：

- 一、平時考核：由授課教師隨時考核之。
 - 二、期中考試：於每學期期中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 三、期末考試：於每學期期末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 四、實習(含見習)成績之考核：其辦法由各學系另訂之。
- 期中、期末考試由教務處依據學校行事曆排定日期舉行之。

第 25 條 學生於期中、期末考週請假，應向教務處提出請假申請。經核准者，應於考試日期結束後一週內向該科主負責老師申請補考。

- 一、公假：依據學生請假辦法第八條規定辦理，成績以實際成績計算。
- 二、病假：檢附醫療機構之診斷證明書辦理請假手續，住院或須居家隔離者成績以實際成績計算，其餘者成績至多七十分。
- 三、生理假：以一天為限，無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成績至多七十分。
- 四、配偶、直系親屬或三親等內親屬之喪假期間：應檢具證明文件始得辦理請假手續，成績以實際成績計算。
- 五、學生本人及其配偶或伴侶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照顧：依據學生請假辦法第九條規定辦理，成績以實際成績計算。
- 六、事假：學生因校內考試衝堂者，應檢具證明文件始得辦理請假手續，成績以實際成績計算，其他因臨時發生不可抗拒之變故不能參加考試者，大學部成績至高以六十分為限，研究所成績至高以七十分為限。

第 26 條 學生各種考試試卷，應由授課教師保存一年。

各項成績應妥為登錄，並由教務處永久保存。

第 27 條 學生於考試時，如有不法行為，依本校學生考試遵守要點辦理，考試遵守要點另訂之。

第 28 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依該科目之課程大綱內成績評定方式核計之，由各科目主負責教師上網登錄該科成績送交教務處。

第 29 條 學生學期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業平均成績。

各學系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為其畢業成績。

前二項成績之核計，包括不及格科目成績。

第 30 條 學生學業成績，經授課教師或主負責教師交教務處後，如有錯誤或有遺漏者，應於成績送達期限內，以書面向教務處提出申請補正。學業成績經教務處確認後，須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方得更改。惟情況特殊者，得先簽請教務長同意後逕行變更，並提教務會議追認。

學生操行成績之更正須經學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教務處核備，方得更正。

第 31 條 學生學業學期成績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不及格者應令重修。

第 32 條 學生修讀全學年科目如上學期成績不及格，其成績未達四十分者，須重修且不得修習下學期科目；其成績在四十分以上者，須重修但得繼續修習下學期科目，其上、下學期成績分別採計不得平均。

第 33 條 學生有不及格科目需重修者，本校得視實際情況開設暑期班，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學生符合修讀暑期班資格者，對本校未開班之科目得申請修讀他校暑期班。

學生修讀本校與他校暑期班之學分數，合計不得超過十五學分。

暑期班開班授課以本校學生為原則，他校學生修讀須經其肄業學校及本校之同意。

學生修讀暑期班之學分、成績應與學期學分、成績分別列計，惟暑期班學分數及成績應併入畢業成績計算。

學生修讀暑期班之科目成績不合格者，不得補考，且視同學期所修科目一次不及格。

第 34 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連續二次者(註:休學前後兩學期算連續)，應予退學。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之僑生、港澳生、陸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連續二次者(註:休學前後兩學期算連續)，應予退學。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公立醫院、教學醫院開具診斷證明之身心障礙學生、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者，因身心狀況及學業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且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

因學業成績而受退學處分者，應經教務會議通過。

延修生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下者，得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體育、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選修課程學分數，應併入第一項學分數內核計。

每學期開學後，前一學期因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人數統計表，報請教育部。

第 35 條 學生經本校或政府機關選派至國外或大陸地區大學校院研究或進修者，其於國外或大陸地區大學校院修習之科目學分，本校得酌予採認。

學生出國或前往大陸地區進修期間得列入修業年限計算，但至多以一年為限。

本校採認學生於國外或大陸地區修習之科目學分，應登錄於學生歷年成績表。

第一項學生於國外或大陸地區研究或進修之大專校院，以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者為限。

第四章 請假、缺課

第 36 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含實習及見習)時，應依本校學生請假辦法辦理之，病假逾三日者，

須檢附本校附設醫院或公立醫院之診斷證明書。

學生本人及其配偶或伴侶因懷孕、分娩引發之事（病）假、產假，得持醫生證明辦理請假；或因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突發狀況亦得辦理請假。

凡未經准假或假期已滿而缺課者，以曠課論。

學生請假辦法另訂之。

第 37 條 學生於期中或期末考試時除因公、重病、親喪、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照顧等重大事由外不得請假。

前項期中或期末考試請假者應檢附證明文件向教務處請假，並經教務長核准後，方得補考，凡未經准假而缺考者，概以曠考論。

凡曠考學生，該次考試成績作零分計算。

第 38 條 學生曠課時數超過該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以上者，應令休學。凡學期中某科目缺課逾三分之一者，不得參與該科目之學期考試，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

學生本人及其配偶或伴侶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第五章 轉系、雙主修、輔系

第 39 條 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含同系轉組）；於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其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三年級肄業。

申請轉系以一系為限。

學生轉系辦法另訂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40 條 學生得自二年級（轉學生自轉入第二年）起至最高修業年級（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申請加修其他性質不同學系為雙主修，但以申請一系為限。

修讀雙主修學生，轉學或退學時，其轉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及成績表，應加註加修學系名稱。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者，其授予學位名冊、歷年成績表及學位證書等應加註雙學位名稱。

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另訂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41 條 學生得自二年級起（轉學生自轉入第二年起）至最高修業年級（不包括主系延長修業年限），申請選修輔系。

選修輔系學生至少應選修輔系之專業（門）必修科目之二十學分。

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畢業生名冊、歷年成績表、畢業證明書等應加註輔系名稱，但不授予學位。

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另訂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42 條 學生修讀他校之輔系、雙主修、學程，應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

第六章 休學、復學、退學

第 43 條 學生申請休學須經監護人或家長同意，並經系主任、院長、教務長核准始得休學。

學生申請休學，每學期至遲應於當學期學期考試前一週提出申請，但因病、重大事故或因學生本人及其配偶或伴侶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照顧休學者，至遲得於學期

考試開始前檢附醫院證明或相關文件提出申請。

第 44 條 學生休學得由本校一次核准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不超過二學年為原則，但學生休學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再申請休學者，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後，得酌予延長休學年限，但至多以二學年為限。

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召服役者，須向教務處辦理延長休學期限（須檢具徵集令影本），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並於服役期滿後申請復學（檢具退伍令）。

學生本人及其配偶或伴侶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休學者，不計入休學年限。參加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學校後，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休學期間計算。

第 45 條 本校修業年限六年以上各學系學生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該學系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經依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考取並就讀碩士班者，於修讀碩士班期間得向原肄業學系申請休學二學年，如再修讀博士學位，得再申請延長休學期限四學年。

前項休學期間不列入原肄業學系休學年限併計。

第 46 條 二年制在職專班之學生因從事實務工作申請休學，累計二學年期滿，得酌予再延長休學年限。

第 47 條 學生非經主管機關基於傳染病防治需要限制就學者，不得勒令休學。

前項所稱傳染病防治需要悉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學生於教學醫院見、實習期間，經醫院退訓者，得勒令休學。退訓次數累計達二次（不限同一醫院），並經所屬學系核定其退訓原因情節重大者，得令退學。

具有本學則第十四條第四項者，應令休學。

第 48 條 學生休學應於完成休學申請程序後方得發給休學證明書。休學學期內已評定之各項成績，均不予採計。

休學期間不得申請轉系，亦不得於學期中途復學。

第 49 條 學生休學期間，如有表現優異或違法犯紀行為者，本校得審視情節，參酌本校學生獎懲準則之相關規定，為必要之獎懲。

第 50 條 休學學生應於休學期滿前，檢附休學證明書，向教務處申請復學。逾期未申請復學，亦未辦理申請延長休學者，應令退學。

第 51 條 休學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學系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但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前項學生如因原肄業學系變更或停辦時，本校應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肄業。

第 52 條 經核准休學一學年或二學年學生，欲提前復學，有兵役義務者，在其未接獲兵役單位徵召令前，可准其提前復學，已接獲徵召令者，不得提前復學。

核准提前復學學生，於復學當學期，應修讀學分數，仍應依該學系級之規定辦理。

第 53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格者。

二、休學逾期未復學者，亦未經核准延長休學者。

三、具有本學則第十三條第三項或第十四條第三項情形者

四、有本學則第三十四條情形者。

五、修業期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修業期限，仍未修足所屬學系規定應修科目（含臨床實習）、學分及畢業門檻者。

六、未經核准同時於國內、外大學校院或本校其他系所修讀學位者。

七、自動申請退學者。

八、符合本學則其他退學標準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應予退學者。

第 54 條 學生申請退學須經監護人或家長之同意，於完成退學申請程序後方得發給修業證明書。

第 55 條 凡經令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由本校通知學生及其監護人或家長，並發給修業證明書。公費學生另通知其保證人，限期償還其在校期間所領之各項公費及所借用之公物。

第 56 條 應予退學學生得向學校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入學或轉學資格不合而退學者，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第 57 條 學生本人對於學校所為之決定，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檢具證明，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之規定提出申訴，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如為退學或開除學籍之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除不得發給學位證明書外，其餘學籍事項均比照在校生處理。

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亦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然違法或不當時，本校將另為處分。

申訴結果維持原處分時，自申訴提出至申訴結果確定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學生因申訴獲准復學者，應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一年內申請復學；於申訴期間應徵服兵役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延期復學，惟至遲須於服役期滿後一年內申請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得補辦休學，並不併入休學期限內計算。

第七章 畢業

第 58 條 學生修業期滿，並修足本校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數成績及格，有實習年限者實習完畢成績及格，及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由本校依其所屬學系授予學士學位。

學生修讀相近學術領域課程或修讀跨領域學位學程課程，符合前項要件者，得依其學術領域、修讀課程及要件授予學士學位，不限於學生原入學之院、系、學位學程規定。但涉及政府相關部門所定人力培育總量管制機制之特殊專業領域者，不包括在內。

本校學士班學生跨領域學習要點另訂之，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學生修習雙主修修滿本學系及他學系應修學分，得分別授予學士學位。

學生修業期滿前，應符合本校英文能力畢業門檻之規定，其標準由各學系另訂之，且各學系應於入學簡章中明訂。

第 59 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學生，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有實習之學系的學生以實際畢業日為學位證書授予日期。

第 60 條 學位證書所載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均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

第 61 條 在校學生及畢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者，應檢具戶政機關發給之證件，始得辦理。

第 62 條 應屆畢業生畢業考試請假及補考規定比照本學則第二十五條及第三十七條規定辦理。補

考及格者，列為當學期畢業。。

第 63 條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符合以下資格者，得酌予縮短修業期限提前畢業：

一、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且成績優異者，得准提前畢業。

二、已取得學士學位學生再修讀學士者，其修業期限不得少於一年。

前項辦法另定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64 條 學生學位之授予，依大學法、學位授予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章 其他

第 65 條 本校各系、所得辦理推廣教育，並以修讀科目或學分為原則；但修讀推廣教育之學生如已修滿各系、所規定之學分，考核成績合格，並經入學考試合格者，得入學就讀該系、所。

凡依前項規定入學就讀者，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經考核成績合格，符合畢業條件者，授予學位。

前項學生之修業期限不得少於一年。

第三篇 修讀碩、博士學位

第一章 入學

第 66 條 凡在教育部核准設立之公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或大陸地區大學取得學士學位，或合於教育部訂定之「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經本校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碩士學位。

甄試錄取新生如已具入學資格者，可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其報到後之保留入學資格及入學後之修業規定，悉依據本校學則及各系所、學位學程修業規定辦理。

第 67 條 凡在教育部核准設立之公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或大陸地區大學取得碩士學位，或合於教育部訂定之「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經本校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博士學位。

甄試錄取新生如已具入學資格者，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 68 條 凡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及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者，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

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由原就讀或相關系、所、學院、學位學程副教授以上二人推薦，經擬就讀系、所、學院、學位學程之相關會議通過，及經校長核定後，得准逕修讀博士學位。

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應於經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年，取得學士學位，於就讀前未取得者廢止其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

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另訂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 69 條 研究生入學其他相關事項，準用本學則第二篇第一章相關條文之規定。

第二章 註冊、繳費、選課

第 70 條 經錄取之研究生應依規定日期親自到校報到，並填具切結書，於規定期限內，補驗學位證書，逾期未完成報到或未繳驗學位證書者，非因正當理由，並經核准延期，均撤銷入學資格。

第 71 條 研究生註冊、繳費、選課相關事宜，除本章另有規定者外，應準用本學則第二篇第二章相關條文規定辦理。

第 72 條 研究生應商請系主任或所長認定指導教授。其選課、應修課程及研究論文，須依各系、所規定之科目表辦理，並須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或所長核准。

第 73 條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由各系、所決定。

第 74 條 研究生選課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完成。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 75 條 研究生分一般生及在職生，其認定標準以入學時之身分為基準。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博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在職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為一至五年。在職博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為二至十年。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其修業年限自轉入博士班時起算。

學生本人及其配偶或伴侶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延長年限以二年為限。

第 76 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畢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畢十八學分，惟 101 學年度前以同等學力入學修讀博士學位者至少應修畢二十四學分。

碩、學士逕修讀博士學位之最低學分數由各系、所自訂，並經研究生教學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前二項學分數均不包括畢業論文。

第 77 條 研究生成績分學業、操行二部份，其中學業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

研究生學業成績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研究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兩者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第 78 條 研究生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抵免，其辦法另訂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經本校或政府機關選派至國外或大陸地區大學校院研究或進修者，准用本學則第二篇第三章相關條文規定辦理。

第 79 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依照學位授予法及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之規定辦理。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依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

第一項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第二項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另訂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80 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者，因故中止或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經修讀系、所或學程相關會議審查通過，校長核准後得再回原系、所或學程就讀，或得申請轉入相關系、所或學程修讀碩士學位。

前項學生修讀博士學位修業時間不併入修讀碩士學位最高修業年限核計。

第四章 請假、缺課

第 81 條 研究生有關缺課、曠課事項，準用本學則第二篇第四章相關條文之規定。

第五章 轉所

第 82 條 碩、博士班學生得申請轉所，但須符合各系、所所定資格並於公布之規定期限內，經指導教授及原就讀系主任、所長同意後，向教務處提出申請。

同所或碩士班內申請轉組（學籍正式分組）者，比照本章規定辦理。

第 83 條 凡經核准轉所學生，不得再行請求轉回原研究所就讀，並需完成轉入研究所之畢業條件，始得畢業。申請轉所未經通過者，仍回原研究所肄業。

第 84 條 轉所學生於轉入後，得依相關辦法辦理學分抵免。

第 85 條 本校碩、博士班學生轉所辦法另訂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六章 休學、復學、退學

第 86 條 研究生申請休學應於完成休學申請程序後方得發給休學證明書。

研究生申請退學應於完成退學申請程序後方得發給修業證明書。

除前項規定外，其餘研究生休學、復學相關事項，準用本學則第二篇第六章相關條文之規定。

第 87 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並發給修業證明書：

：

- 一、 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二、 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規定應修科目（含實習）、學分及畢業門檻者。
- 三、 99 至 105 學年度入學生：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核不合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
- 四、 106 學年度起入學生：博士班學生未依本校博士資格考核相關規定於期限內通過博士學位資格考核者，或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核不合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
- 五、 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
- 六、 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 七、 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八、 申請退學者。
- 九、 其他依本學則暨本校相關法令規定應予退學者。

第七章 畢業

第 88 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之規定者，准予畢業：

-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
- 二、通過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規定之各項考核、考試。
- 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

第 89 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碩士班研究生，授予碩士學位

合於前條規定之博士班研究生，授予博士學位。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八章 其他

第 90 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準用本學則有關之規定。

第四篇 學程、雙聯學制、雙重學籍

第一章 學程

- 第 91 條 本校各系、所、院得設跨領域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
本校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 92 條 跨領域學分學程係指發給學分證明之跨系、所、院專業領域課程設計及組合，其開設由各系、所、院自訂，並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涉及政府相關部門訂有人力培育總量管制機制之特殊專業領域學分學程，應報請教育部備查。
- 第 93 條 學位學程係指授予學位之跨系、所、院專業領域課程設計及組合，其辦理方式如下：
一、對外招生之學位學程：應納入本校增設及調整院、系、所、學程與招生名額之規劃，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二、對內提供在學生轉入或雙主修之學位學程：應經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但涉及政府相關部門訂有人力培育總量管制機制之特殊專業領域之學位學程，應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第 94 條 學位學程之畢業應修學分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符合各級學位之規定。
- 第 95 條 學生修畢學位學程所規定之學分，學位證書登載學位學程名稱，或所跨系、所、院名稱。
- 第 96 條 學位學程在學生得申請轉入相關系、所、學程，其準用本學則第二篇第五章有關轉系及第三篇第五章轉所等相關條文規定。
- 第二章 雙聯學制
- 第 97 條 本校各系、所、院得依本校「雙聯學制實施辦法」與國外或大陸地區學校建立學生交流學習合作計畫，其辦法另訂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依前項辦法修讀雙聯學制之學生，其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與學位授予，均依本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三章 雙重學籍
- 第 98 條 本校學生申請雙重學籍應向就讀系所提出，須經系所主任、院長及教務長核可。
本校學生申請雙重學籍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請雙重學籍辦法」之規定修讀雙學位，其辦法另訂之，經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五篇 附則
- 第 99 條 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屬影響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本校視個案情形，從寬適用彈性修業機制，其適用範圍及方式，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辦理。
- 第 100 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實，依照教育部法令及本校規定辦理。
- 第 101 條 本學則經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於每年五月至七月或每年十二月至翌年二月報教育部備查。

修正歷程：

- 85.05.17 教育部台(85)高字第八五五〇六六六〇號函准予備查
85.06.05 (85)高醫法字第〇五三號函頒布
86.08.27 教育部台(86)高(二)字第八六〇九八〇一七號函准予備查
86.09.04 (86)高醫法字第〇五九號函頒布修正條文
87.02.24 教育部台(87)高(二)字第八七〇一四五四七號函准予備查
87.03.13 (87)高醫法字第〇一四號函頒布修正條文
87.11.19 教育部台(87)高(二)字第八七一八九三〇一號准予備查
87.12.16 教育部台(87)高(二)字八七一四一九二三號函准予備查

87.12.29 (87)高醫法字第 0 七九號函頒布修正條文
依教育部台(八九)高(二)字第八九 0 一四三四三號函修正

89.03.07 教育部台(八九)高(二)字第八九 0 二五九 0 0 號函准予備查

89.04.20 (八九)高醫教法字第 0 0 五號函頒布修正條文

91.04.09 依教育部台(九一)高(二)字第 91044585 號函准予備查

91.05.17 (91)高醫教法字第 0 0 三號函公布修正條文

95.08.28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111261 號函除第 68 條、第 98 外，准予備查

95.08.30 高醫校法字第 0950100034 號函公布

96.06.23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100034 號函公布

96.07.19 高醫教字第 0960006029 號函公布

97.05.09 九十六學年度第六次教務會議通過

97.06.26 九十六學年度第六次校務暨第十一次行政聯席會議通過

97.08.19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162495 號函核定

97.10.14 高醫教字第 0971104609 號函公布

98.02.11 九十七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通過

98.03.26 九十七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暨第八次行政聯席會議通過

98.08.06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132476 號函核定

98.08.31 高醫教字第 0981103823 號函公布

99.01.08 九十八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99.03.11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暨第八次行政聯席會議通過

99.07.28 高醫教字第 0991103633 號函公布

99.08.26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90143026 號函同意備查

99.10.01 高醫教字第 0991104861 號函公布

99.10.08 九十九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99.10.21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暨第三次行政聯席會議通過

99.11.23 高醫教字第 0991105907 號函公布

100.03.22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046906 號函備查第 16、21、25、30、37、43、47、78、79、86 條

100.05.03 九十九學年度第七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06.15 九十九學年度第八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06.17 九十九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暨第十一次行政聯席會議通過

100.07.08 高醫教字第 1001102126 號函公布

100.07.26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127799 號函備查第 35、45、47、57、66、67、78、97、98、99 條

100.09.02 高醫教字第 1001102729 號函公布

100.12.14 一 00 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12.23 一 00 學年度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101.01.13 高醫教字第 1001104067 號函公布

101.02.15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019996 號函備查第 3、4、5、8 條

101.03.14 高醫教字第 1011100616 號函公布

101.10.05 一 0 一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11.08 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1.11.29 高醫教字第 1011103314 號函公布

101.12.04 一 0 一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02.07 一 0 一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102.03.04 高醫教字第 1021100588 號函公布

102.03.29 一 0 一學年度第五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04.11 一 0 一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通過

102.04.29 高醫教字第 1021101263 號函公布

102.08.12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20113436 號函備查第 12、19、28、53、76、79、82、98、99、100 條

102.09.11 一 0 二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10.17 一 0 二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102.11.14 高醫教字第 1021103555 號函公布

103.04.09 一 0 二學年度第五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05.01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30025418 號函備查第 4、5、7、18、22、66、67、76 條

103.05.06 一 O 二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通過
103.06.17 高醫教字第 1031101960 號函公布
103.07.21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30103356 號函備查第 23、34、36、44、53、55、87 條
104.02.16 一 O 三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04.02 一 O 三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通過
104.04.23 高醫教字第 1041101281 號函公布
104.08.04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40102781 號函備查第 12、25、43、54、55、62 條
104.09.09 一 O 四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10.07 一 O 四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104.11.05 一 O 四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11.09 高醫教字第 1041103633 號函公布
104.12.02 一 O 四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104.12.23 高醫教字第 1041104239 號函公布

高雄醫學大學學則（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

105.02.19	一 O 四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05.19	一 O 四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通過
105.05.20	一 O 四學年度第五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07.06	一 O 四學年度第二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105.08.03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50105831 號函備查第 15、17、25、30、99、100、101 條
106.07.03	一 O 五學年度第二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106.07.06	一 O 五學年度第五次校務會議通過
106.08.04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60108675 號函備查第 10、44、66、67、82 條
107.01.26	106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紀錄
107.02.08	106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7.05.23	106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05.29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70076247 號備查第 18、19 條
107.06.08	106 學年度第 7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7.07.31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70124955 號備查第 34 條
107.10.01	107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10.11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8.01.16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80003980 號備查第 91、92 條
108.02.13	107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04.11	10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8.05.02	高醫教字第 1081101551 號函公布
108.07.17	107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10.03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8.10.28	高醫教字第 1081103661 號函公布
108.12.09	10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12.20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9.01.13	高醫教字第 1091100027 號函公布
109.02.04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90014050 號函備查第 4、7、8、28、34、58 條
109.02.17	高醫教字第 1091100364 號函公布
109.10.29	109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12.24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0.01.06	高醫教字第 1101100008 號函公布
110.01.26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00009589 號函備查第 1、15 條
110.03.08	高醫教字第 1101100641 號函公布
110.11.30	110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12.30	11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1.01.10	高醫教字第 1111100070 號函公布
111.03.15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10012113 號函備查第 10、12、18、25、36、38、43、44、48、54、55、75、86、87、89 條
111.04.06	高醫教字第 1111101065 號函公布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 10 條 新生因故不能完成入學手續者，應於註冊截止前書面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當學年毋需繳納任何費用。 前項保留入學資格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因病須長期休養，且在短期內無法恢復者：須檢附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之住院證明書。 二、 依法應徵召服役者。 三、 學生 <u>本人及其配偶或伴侶</u> 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並持有證明者。 四、 因不可抗力所致之特殊事故，而無法在該學期開學時入學者。 五、 參加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 轉學生除適用本條第二項第三款情形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學生保留入學資格除下列情形外以一年為限： 一、 適用本條第二項第二款情形者，得檢具入伍令或在營服役證明，申請延長保留期限，俟法定服役期間結束，檢具退伍證明申請入學。 二、 適用本條第二項第五款情形者以三年為限。	第 10 條 新生因故不能完成入學手續者，應於註冊截止前書面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當學年毋需繳納任何費用。 前項保留入學資格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因病須長期休養，且在短期內無法恢復者：須檢附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之住院證明書。 二、 依法應徵召服役者。 三、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並持有證明者。 四、 因不可抗力所致之特殊事故，而無法在該學期開學時入學者。 五、 參加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 轉學生除適用本條第二項第三款情形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學生保留入學資格除下列情形外以一年為限： 一、 適用本條第二項第二款情形者，得檢具入伍令或在營服役證明，申請延長保留期限，俟法定服役期間結束，檢具退伍證明申請入學。 二、 適用本條第二項第五款情形者以三年為限。	依據 110 年 7 月 23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00072134C 號函，增訂配偶或伴侶懷孕、曾懷孕而有受教權維護之相關條文
第 12 條 新生及轉學生如入學考試舞弊或所繳之學歷及身分證明等文件，有假冒、冒用、偽造或變造、塗改、頂替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並通知學生及 <u>其監護人或家長</u>。如於畢業後始發覺並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學位及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並公	第 12 條 新生及轉學生如入學考試舞弊或所繳之學歷及身分證明等文件，有假冒、冒用、偽造或變造、塗改、頂替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並通知其學生及 <u>法定代理人</u>。如於畢業後始發覺並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學位及追繳已發之學位證	依據實際作業並參酌其他學校規定，修訂原經法定代理人同意為經監護人或家長同意

告之，且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學生在學期間涉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等違法或不當行為，經查證屬實，依本校「學生獎懲準則」規定予以懲處。如相關事件於調查程序未終結前已屆畢業時間，因涉及畢業成績中操行成績之核發，本校得視實際情形暫緩核發學位證書。	書，並公告之，且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學生在學期間涉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等違法或不當行為，經查證屬實，依本校「學生獎懲準則」規定予以懲處。如相關事件於調查程序未終結前已屆畢業時間，因涉及畢業成績中操行成績之核發，本校得視實際情形暫緩核發學位證書。	
第 18 條 本校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修業期限，醫學系一〇一學年度前入學者為七年(含臨床實習一年及醫學生實習二年)、一〇二學年度起入學者為六年(含醫學生實習二年)、學士後醫學系一〇三學年度前入學者為五年(含臨床實習一年及醫學生實習二年)、一〇四學年度起入學者為四年(含醫學生實習二年)、牙醫學系為六年(含實習一年)、藥學系一〇七學年度前入學者為四年、一〇八學年度起入學者為五年，二年制在職專班為三年；其餘各學系均為四年。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修足該學系應修科目及學分或完成實習者，得延長修業期限，但以二年為限。 學生本人及其配偶或伴侶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除前項之延長修業期限外，得再延長年限以二年為限。	第 18 條 本校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修業期限，醫學系一〇一學年度前入學者為七年(含臨床實習一年及醫學生實習二年)、一〇二學年度起入學者為六年(含醫學生實習二年)、學士後醫學系一〇三學年度前入學者為五年(含臨床實習一年及醫學生實習二年)、一〇四學年度起入學者為四年(含醫學生實習二年)、牙醫學系為六年(含實習一年)、藥學系一〇七學年度前入學者為四年、一〇八學年度起入學者為五年，二年制在職專班為三年；其餘各學系均為四年。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修足該學系應修科目及學分或完成實習者，得延長修業期限，但以二年為限。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除前項之延長修業期限外，得再延長年限以二年為限。	依據 110 年 7 月 23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00072134C 號函，增訂配偶或伴侶懷孕、曾懷孕而有受教權維護之相關條文
第 25 條 學生於期中、期末考週請假，應向教務處提出請假申請。經核准者，應於考試日期結束後一週內向該科主負責老師申請補考。 一、 公假：依據學生請假辦法第八條規定辦理，成績以實際成績計算。 二、 病假：檢附醫療機構之診斷證明	第 25 條 學生於期中、期末考週請假，應向教務處提出請假申請。經核准者，應於考試日期結束後一週內向該科主負責老師申請補考。 一、 公假：依據學生請假辦法第八條規定辦理，成績以實際成績計算。 二、 病假：檢附醫療機構之診斷證	依據 110 年 7 月 23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00072134C 號函，增訂配偶或伴侶懷孕、曾懷孕而有受教權維護之相關條文

書辦理請假手續，住院或須居家隔離者成績以實際成績計算，其餘者成績至多七十分。 三、生理假：以一天為限，無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成績至多七十分。 四、配偶、直系親屬或三親等內親屬之喪假期間：應檢具證明文件始得辦理請假手續，成績以實際成績計算。 五、學生<u>本人及其配偶或伴侶</u>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照顧：依據學生請假辦法第九條規定辦理，成績以實際成績計算。 六、事假：學生因校內考試衝堂者，應檢具證明文件始得辦理請假手續，成績以實際成績計算，其他因臨時發生不可抗拒之變故不能參加考試者，大學部成績至高以六十分為限，研究所成績至高以七十分為限。	明書辦理請假手續，住院或須居家隔離者成績以實際成績計算，其餘者成績至多七十分。 三、生理假：以一天為限，無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成績至多七十分。 四、配偶、直系親屬或三親等內親屬之喪假期間：應檢具證明文件始得辦理請假手續，成績以實際成績計算。 五、學生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照顧：依據學生請假辦法第九條規定辦理，成績以實際成績計算。 六、事假：學生因校內考試衝堂者，應檢具證明文件始得辦理請假手續，成績以實際成績計算，其他因臨時發生不可抗拒之變故不能參加考試者，大學部成績至高以六十分為限，研究所成績至高以七十分為限。	
第 36 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含實習及見習）時，應依本校學生請假辦法辦理之，病假逾三日者，須檢附本校附設醫院或公立醫院之診斷證明書。 學生<u>本人及其配偶或伴侶</u>因懷孕、分娩引發之事（病）假、產假，得持醫生證明辦理請假；或因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突發狀況亦得辦理請假。 凡未經准假或假期已滿而缺課者，以曠課論。	第 36 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含實習及見習）時，應依本校學生請假辦法辦理之，病假逾三日者，須檢附本校附設醫院或公立醫院之診斷證明書。 學生因懷孕、分娩引發之事（病）假、產假，得持醫生證明辦理請假；或因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突發狀況亦得辦理請假。 凡未經准假或假期已滿而缺課者，以曠課論。	依據 110 年 7 月 23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00072134C 號函，增訂配偶或伴侶懷孕、曾懷孕而有受教權維護之相關條文
第 38 條 學生曠課時數超過該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以上者，應令休學。凡學期中某科目缺課逾三分之一者，不得參與該科目之學期考試，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 38 條 學生曠課時數超過該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以上者，應令休學。凡學期中某科目缺課逾三分之一者，不得參與該科目之學期考試，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	依據 110 年 7 月 23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00072134C 號函，增訂配偶或伴侶懷孕、曾懷孕而有受教權維護之相關條文

學生<u>本人及其配偶或伴侶</u>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第 43 條 學生申請休學須經<u>監護人或家長</u>同意，並經系主任、院長、教務長核准始得休學。 學生申請休學，每學期至遲應於當學期學期考試前一週提出申請，但因病、重大事故或<u>因學生本人及其配偶或伴侶</u>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照顧休學者，至遲得於學期考試開始前<u>檢附醫院證明或相關文件提出</u>申請。	第 43 條 學生<u>因故</u>申請休學，需經法定代理人同意，並經系主任、院長、教務長核准者，始得休學。 學生申請休學，每學期至遲應於當學期學期考試前一週提出申請，但因病（<u>檢附醫院證明</u>）、重大事故（<u>檢附相關證明</u>）或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照顧（<u>檢附相關證明文件</u>）休學者，至遲得於學期考試開始前申請。	1. 依據實際作業並參酌其他學校規定，修訂原經法定代理人同意為經監護人或家長同意 2. 依據 110 年 7 月 23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00072134C 號函，增訂配偶或伴侶懷孕、曾懷孕而有受教權維護之相關條文
第 44 條 學生休學得由本校一次核准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不超過二學年為原則，但學生休學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再申請休學者，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後，得酌予延長休學年限，但至多以二學年為限。 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召服役者，須向教務處辦理延長休學期限（須檢具徵集令影本），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並於服役期滿後申請復學（檢具退伍令）。 學生<u>本人及其配偶或伴侶</u>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休學者，不計入休學年限。 參加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學校後，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休學期間計算。	第 44 條 學生<u>因故申請休學</u>，得由本校一次核准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不超過二學年為原則，但學生休學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再申請休學者，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後，得酌予延長休學年限，但至多以二學年為限。 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召服役者，須向教務處辦理延長休學期限（須檢具徵集令影本），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並於服役期滿後申請復學（檢具退伍令）。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休學者，不計入休學年限。 參加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學校後，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休學期間計算。	依據 110 年 7 月 23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00072134C 號函，增訂配偶或伴侶懷孕、曾懷孕而有受教權維護之相關條文
第 48 條 <u>學生休學應於完成休學申請程序後</u>方得	第 48 條 學生<u>申請休學經核准者</u>，須完成離校手	1. 依據教育部 110.03.19 臺教高通字第 1100016025 號函。明訂學

發給休學證明書。休學學期內已評定之各項成績，均不予採計。 休學期間不得申請轉系，亦不得於學期中途復學。	<u>續</u> ，方得發給休學證明書。休學學期內已評定之各項成績，均不予採計。 休學期間不得申請轉系，亦不得於學期中途復學。	生休、退學及畢業離校之程序以及相關證明文件之發給條件。 2. 學生申請休、退學核准後，已無須再進行離校程序，依現況修訂本條文
第 54 條 學生申請退學須經法定 <u>監護人或家長</u> 之同意， <u>於完成退學申請程序後方得發給修業證明書。</u>	第 54 條 學生 <u>因故自動</u> 申請退學， <u>須先經法定代理人之同意，由系主任、院長、教務長、校長核准後，始得辦理退學及離校手續。</u>	1. 依據實際作業並參酌其他學校規定，修訂原經法定代理人同意為經監護人或家長同意 2. 依據教育部 110.03.19 臺教高通字第 1100016025 號函。明訂學生休、退學及畢業離校之程序以及相關證明文件之發給條件。 3. 學生申請休、退學已無須再進行離校程序，依現況修訂本條文
第 55 條 凡經 <u>令退學或開除學籍</u> 學生，由本校通知學生及其 <u>監護人或家長</u> ， <u>並發給修業證明書</u> 。公費學生另通知其保證人，限期償還其在校期間所領之各項公費及所借用之公物。	第 55 條 凡經核定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由本校通知學生及其 <u>法定代理人</u> 。公費學生另通知其保證人，限期償還其在校期間所領之各項公費及所借用之公物。	依據教育部 110.03.19 臺教高通字第 1100016025 號函。明訂學生休、退學及畢業離校之程序以及相關證明文件之發給條件
第 75 條 研究生分一般生及在職生，其認定標準以入學時之身分為基準。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博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在職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為一至五年。在職博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為二至十年。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其修業年限自轉入博士班時起算。 學生 <u>本人及其配偶或伴侶</u> 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延長年限以二年為限。	第 75 條 研究生分一般生及在職生，其認定標準以入學時之身分為基準。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博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在職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為一至五年。在職博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為二至十年。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其修業年限自轉入博士班時起算。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延長年限以二年為限。	依據 110 年 7 月 23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00072134C 號函，增訂配偶或伴侶懷孕、曾懷孕而有受教權維護之相關條文
第 86 條 研究生申請休學 <u>應於完成休學申請程序後方得發給休學證明書。</u> <u>研究生申請退學應於完成退學申請程序後方得發給修業證明書。</u> 除前項規定外，其餘研究生休學、復學	第 86 條 研究生 <u>因故</u> 申請休學， <u>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或所長同意，送教務長核准後休學。</u> 研究生 <u>因故自動</u> 申請退學， <u>經系主任或所長、院長、教務長、校長核准後，始</u>	1. 依據教育部 110.03.19 臺教高通字第 1100016025 號函。明訂學生休、退學及畢業離校之程序以及相關證明文件之發給條件。 2. 學生申請休、退學已無須再進行離校程序，依現況修訂本條文

相關事項，準用本學則第二篇第六章相關條文之規定。	<u>得辦理退學及離校手續。</u> 除前項規定外，其餘研究生休學、復學相關事項，準用本學則第二篇第六章相關條文之規定。	
第 87 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u>並發給修業證明書</u>： 一、 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 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規定應修科目（含實習）、學分及畢業門檻者。 三、 99 至 105 學年度入學生：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核不合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 四、 106 學年度起入學生：博士班學生未依本校博士資格考核相關規定於期限內通過博士學位資格考核者，或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核不合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 五、 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 六、 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七、 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八、 申請退學者。 九、 其他依本學則暨本校相關法令規定應予退學者。	第 87 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 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 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規定應修科目（含實習）、學分及畢業門檻者。 三、 99 至 105 學年度入學生：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核不合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 四、 106 學年度起入學生：博士班學生未依本校博士資格考核相關規定於期限內通過博士學位資格考核者，或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核不合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 五、 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 六、 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七、 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八、 <u>自動申請退學者。</u> 九、 其他依本學則暨本校相關法令規定應予退學者。	依據教育部 110.03.19 臺教高通字第 1100016025 號函。明訂學生休、退學及畢業離校之程序以及相關證明文件之發給條件。
第 89 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碩士班研究生，授予碩士學位。 合於前條規定之博士班研究生，授予博士學位。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	第 89 條 合前條規定之碩士班研究生，<u>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u>，依法授予碩士學位。 合於前條規定之博士班研究生，<u>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u>，授予博士學位。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	酌修文字

得授予碩士學位。	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	------------	--

備註:本校學則條文共 101 條，此表僅列出建議修正之條文。

修正歷程：

85.05.17 教育部台(85)高字第八五五〇六六六〇號函准予備查
85.06.05 (85)高醫法字第〇五三號函頒布
86.08.27 教育部台(86)高(二)字第八六〇九八〇一七號函准予備查
86.09.04 (86)高醫法字第〇五九號函頒布修正條文
87.02.24 教育部台(87)高(二)字第八七〇一四五四七號函准予備查
87.03.13 (87)高醫法字第〇一四號函頒布修正條文
87.11.19 教育部台(87)高(二)字第八七一二九三〇一號准予備查
87.12.16 教育部台(87)高(二)字八七一四一九二三號函准予備查
87.12.29 (87)高醫法字第〇七九號函頒布修正條文
依教育部台(八九)高(二)字第八九〇一四三四三號函修正
89.03.07 教育部台(八九)高(二)字第八九〇二五九〇〇號函准予備查
89.04.20 (八九)高醫教法字第〇〇五號函頒布修正條文
91.04.09 依教育部台(九一)高(二)字第 91044585 號函准予備查
91.05.17 (91)高醫教法字第〇〇三號函公布修正條文
95.08.28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111261 號函除第 68 條、第 98 外，准予備查
95.08.30 高醫校法字第 0950100034 號函公布
96.06.23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100034 號函公布
96.07.19 高醫教字第 0960006029 號函公布
97.05.09 九十六學年度第六次教務會議通過
97.06.26 九十六學年度第六次校務暨第十一次行政聯席會議通過
97.08.19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162495 號函核定
97.10.14 高醫教字第 0971104609 號函公布
98.02.11 九十七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通過
98.03.26 九十七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暨第八次行政聯席會議通過
98.08.06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132476 號函核定
98.08.31 高醫教字第 0981103823 號函公布
99.01.08 九十八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99.03.11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暨第八次行政聯席會議通過
99.07.28 高醫教字第 0991103633 號函公布
99.08.26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90143026 號函同意備查
99.10.01 高醫教字第 0991104861 號函公布
99.10.08 九十九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99.10.21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暨第三次行政聯席會議通過
99.11.23 高醫教字第 0991105907 號函公布
100.03.22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046906 號函備查第 16、21、25、30、37、43、47、78、79、86 條
100.05.03 九十九學年度第七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06.15 九十九學年度第八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06.17 九十九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暨第十一次行政聯席會議通過
100.07.08 高醫教字第 1001102126 號函公布
100.07.26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127799 號函備查第 35、45、47、57、66、67、78、97、98、99 條
100.09.02 高醫教字第 1001102729 號函公布
100.12.14 一〇〇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12.23 一〇〇學年度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101.01.13 高醫教字第 1001104067 號函公布
101.02.15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019996 號函備查第 3、4、5、8 條
101.03.14 高醫教字第 1011100616 號函公布
101.10.05 一〇一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11.08 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1.11.29 高醫教字第 1011103314 號函公布
101.12.04 一 O 一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02.07 一 O 一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102.03.04 高醫教字第 1021100588 號函公布
102.03.29 一 O 一學年度第五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04.11 一 O 一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通過
102.04.29 高醫教字第 1021101263 號函公布
102.08.12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20113436 號函備查第 12、19、28、53、76、79、82、98、99、100 條
102.09.11 一 O 二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10.17 一 O 二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102.11.14 高醫教字第 1021103555 號函公布
103.04.09 一 O 二學年度第五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05.01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30025418 號函備查第 4、5、7、18、22、66、67、76 條
103.05.06 一 O 二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通過
103.06.17 高醫教字第 1031101960 號函公布
103.07.21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30103356 號函備查第 23、34、36、44、53、55、87 條
104.02.16 一 O 三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04.02 一 O 三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通過
104.04.23 高醫教字第 1041101281 號函公布
104.08.04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40102781 號函備查第 12、25、43、54、55、62 條
104.09.09 一 O 四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10.07 一 O 四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104.11.05 一 O 四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11.09 高醫教字第 1041103633 號函公布
104.12.02 一 O 四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104.12.23 高醫教字第 1041104239 號函公布
105.02.04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50015841 號函備查第 12、18、25、30、47、87 條

高雄醫學大學學生選課辦法(全文)

95.11.14 95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5.12.12 95 學年度第 4 次法規會通過
95.12.18 高醫校法一字第 0950007776 號函公布
96.05.16 95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通過
96.07.09 高醫教字第 0960005806 號函公布
97.01.02 96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97.02.01 高醫教字第 0971100431 號函公布
100.07.25 99 學年度第 9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08.24 高醫教字第 1001102548 號函公布
101.07.26 100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09.05 高醫教字第 1011102268 號函公布
101.12.04 101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12.22 高醫教字第 1011103562 號函公布
104.02.16 103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04.20 高醫教字第 1041101153 號函公布
104.07.23 103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08.28 高醫教字第 1041102741 號函公布
105.05.20 104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02.13 105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05.25 105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12.22 106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12.12 107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02.13 107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03.20 高醫教字第 1081100960 號函公布
109.02.05 108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02.24 高醫教字第 1091100442 號函公布
109.10.29 109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11.20 高醫教字第 1091103733 號函公布
111.03.25 11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04.20 高醫教字第 1111101423 號函公布

- 第 1 條 依據本校學則第 15 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 2 條 學生選課分為預選及加退選，依學校公告期間內辦理，除本辦法第八條情形外，逾期不予受理。
- 第 3 條 學生選課應以所屬系、所、學位學程開設之必修課程、英文課程、體育課程為原則，如因重修或補修課程而致衝堂者，不在此限。
- 第 4 條 學生修習他系、所、學位學程開設之課程，視為本系、所、學位學程之選修課程，惟是否採認為畢業學分應由學生所屬學系認定。

若修習課程為雙主修、輔系、重修或補修因衝堂而修習他系、所、學位學程課程者，應於網路選課時勾選正確之「選、必修」及「課程別」。

學生欲上修高年級課程或碩（博）士班課程，研究生修讀學士班課程，須填寫加退選申請單，並經課程主負責教師、系所主任同意後，送交教務處進行人工加退選作業。

研究生修讀學士班課程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學士班課程之學分及成績不列入學期、畢業平均成績及學分數內計算。

第 5 條 加退選結束後，若未達選課人數下限標準者不予開班，不開班課程由教務處公告，原選修不開班課程者，應於公告期間內至教務處改選修其他課程。

第 6 條 學生不得修讀與上課時間互相衝堂之課程，衝堂課程之成績均以零分登錄。惟若有特殊情形，其衝堂時數不超過該課程總時數之四分之一，且須事先申請調課或徵求課程主負責教師同意補課，以一門課程為限，並報教務處核定。

第 7 條 系、所、學位學程應輔導學生選課，依教務處公告時程，由學生至資訊系統線上確認選課內容，並由導師或指導教授、系、所、學位學程單位主管於資訊系統線上審核選課清單後送交教務處備查。學生選課資料皆以網路選課系統內容為準。

第 8 條 學生因學習適應不良或其他特殊原因，得於當學期第 12 週開始至第 13 週結束前辦理課程停修申請，逾時不予受理。

學生申請課程停修每學期至多以兩門課程為限，且課程停修後當學期修讀學分總數仍應符合本校最低修習學分之規定。

停修課程應於成績欄上註記，學分數不列計於學期及歷年修習學分總數計算，停修之課程一律不予退費。

辦理停修後，當學期不得再以任何理由申請加選同一課程。

第 9 條 學生每學期應修學分數：

一、 學士班學生上限為二十五學分，下限為十六學分。惟各學系第四學年、牙醫學系第五學年、第六學年；醫學系第五學年、第六學年；學士後醫學系第三學年、第四學年及藥學系第四學年、第五學年學生上限為二十五學分、下限為九學分。

二、 碩士班及博士班研究生每學期選課學分數規定由各系所自行訂定，並在課程科目學分表中明確規範。

修讀學分數未達前項應修最低學分數者，應於第 2 條規定期間內加修學分，未符合本條規定者當學期應令休學。

學生因延長修業年限、見習、實習擋修或因特殊情況等經教務長核定後得降低選課學分數，不受第一項限制，惟學士學位學生仍至少應修習一門課程。

第 10 條 學生當學期選課學分數達上限，於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時，經系主任核准後得申請加修課程，至多以二門為限。

一、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八十分以上。

二、名次在該學系該年級學生人數前百分之十以內。

三、修讀雙主修。

四、修讀學分學程學生。

五、通過本校各系所甄選之預研究生。

六、轉系生。

七、轉學生且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八十分以上。

- 第 11 條 大學部延長修業年限者及研究所碩、博士班三年級以上有修習學分者（論文除外），應依教師實際授課時數另行繳交學分費，如有實習者，應加繳實習費，並於開學後二週內完成繳費作業，逾期者註銷選課。
- 第 12 條 修讀訂有先修條件之課程者，先修課程須及格後始得修讀該課程。
- 第 13 條 已修讀及格之課程，再重複修讀課程名稱或內容、性質相同者，其學分及成績概不予列計。
- 第 14 條 校際選課應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規定辦理。
- 第 15 條 本校課程旁聽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 一、具本校學生身分（不含休學生）。
 - 二、依規定提出申請，並經課程主負責教師同意與教務處核定通過。
- 符合前項旁聽課程者，不另授予學分數。
- 第 16 條 本辦法如有其他未規定事項，均依照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 17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醫學大學學生選課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95.11.14 95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5.12.12 95 學年度第 4 次法規會通過
 95.12.18 高醫校法一字第 0950007776 號函公布
 96.05.16 95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通過
 96.07.09 高醫教字第 0960005806 號函公布
 97.01.02 96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97.02.01 高醫教字第 0971100431 號函公布
 100.07.25 99 學年度第 9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08.24 高醫教字第 1001102548 號函公布
 101.07.26 100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09.05 高醫教字第 1011102268 號函公布
 101.12.04 101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12.22 高醫教字第 1011103562 號函公布
 104.02.16 103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04.20 高醫教字第 1041101153 號函公布
 104.07.23 103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08.28 高醫教字第 1041102741 號函公布
 105.05.20 104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02.13 105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05.25 105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12.22 106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12.12 107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02.13 107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03.20 高醫教字第 1081100960 號函公布
 109.02.05 108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02.24 高醫教字第 1091100442 號函公布
 109.10.29 109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11.20 高醫教字第 1091103733 號函公布
 111.03.25 11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04.20 高醫教字第 1111101423 號函公布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 1 條 同現行條文	第 1 條 依據本校學則第 15 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本條未修正
第 2 條 學生選課分為預選及加退選，依學校公告期間內辦理，除本辦法第八條情形外，逾期不予受理。	第 2 條 學生選課分為預選及加退選， <u>預選於每學期開學前及加退選</u> 依學校公告期間內辦理，除本辦法第八條情形外，逾期不予受理。	酌修文字
第 3 條 學生選課 <u>應</u> 以所屬系、所、學位學程開設之必修課程、英文課程、體育課程為 <u>原則</u> ，如因重修或補修課程而致衝堂者，不在此限。	第 3 條 學生選課以所屬系、所、學位學程開設之必修課程、英文課程、體育課程為 <u>主</u> ， <u>學士班</u> 如因重修或補修課程而致衝堂者，不在此限。	酌修文字
第 4 條 學生修習他系、所、學位學程開設之課	第 4 條 學生修習他系、所、學位學程開設之課	1 依實際做法修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程，視為本系、所、學位學程之選修課程，<u>惟是否採認為畢業學分應由學生所屬學系認定。</u> 若修習課程為雙主修、輔系、重修或補修因衝堂而修習他系、所、學位學程課程者，<u>應於網路選課時勾選正確之「選、必修」及「課程別」。</u> 學生欲上修高年級課程或碩（博）士班課程，研究生修讀學士班課程，須填寫加退選申請單，並經<u>課程主負責</u>教師、系所主任同意後，送交教務處進行人工加退選作業。 研究生修讀學士班課程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學士班課程之學分及成績不列入學期、畢業平均成績及學分數內計算。	程，視為本系、所、學位學程之選修課程。 研究生修讀學士班課程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學士班課程之學分及成績不列入學期、畢業平均成績及學分數內計算。 若修習課程為雙主修、輔系、重修或補修因衝堂而修習他系、所、學位學程課程者，<u>需於網路選課時自行於「選、必修」及「課程別」項目上勾選正確類別。</u> 學生欲上修高年級課程或碩（博）士班課程，研究生修讀學士班課程，須填寫加退選申請單，並經<u>任課</u>教師、系所主任及<u>學院院長</u>同意後，送交教務處進行人工加退選作業。	正本條 2.第二項、第三項順序調整 3. 修訂人工加退選申請單審核流程。
第 5 條 同現行條文	第 5 條 加退選結束後，若未達選課人數下限標準者不予開班，不開班課程由教務處公告，原選修不開班課程者，應於公告期間內至教務處改選修其他課程。	本條未修正
第 6 條 學生不得修讀與上課時間互相衝堂之<u>課程</u>，<u>衝堂課程</u>之成績均以零分登錄。惟若有特殊情形，其衝堂時數不超過該課程總時數之四分之一，且須事先申請調課或徵求<u>課程主負責</u>教師同意補課，以一門<u>課程</u>為限，並報教務處核定。	第 6 條 學生不得修讀與上課時間互相衝堂之<u>科目</u>，否則衝突各科目之成績均以零分登錄，惟<u>各學系</u>若有特殊情形，其衝堂時數不超過該課程總時數之四分之一，且須事先申請調課或徵求<u>授課</u>教師同意補課，以一門<u>學科</u>為限，並報教務處核定。	酌修文字
第 7 條 系、所、學位學程<u>應輔導學生</u>選課，依教務處公告時程，<u>由學生</u>至資訊系統線上確認選課內容，並由導師或指導教授、系、<u>所、學位學程單位主管</u>於資訊系統線上審核選課清單<u>後</u>送交教務處備查。學生選課資料皆以網路選課系統內容為準。	第 7 條 <u>學生應由</u>系、所、學位學程輔導選課，依教務處公告時程，學生至資訊系統線上確認選課內容，並由導師或指導教授、系（<u>學位學程</u>）<u>主任、所長</u>於資訊系統線上審核選課清單，<u>並</u>送交教務處備查。學生選課資料皆以網路選課系統內容為準。	酌修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8條 學生因<u>學習</u>適應不良或其他特殊原因，得於當學期第12週開始至第13週結束前辦理課程停修申請，逾時不予受理。學生申請課程停修每學期至多以兩門課程為限，且課程停修後當學期修讀學分總數仍應符合本校最低修習學分之規定。 <u>停修課程應於成績欄上註記</u>，學分數不列計於學期及歷年修習學分總數計算，停修之<u>課程</u>一律不予退費。 辦理停修後，<u>當學期</u>不得再以任何理由申請加選<u>同一課程</u>。	第8條 學生<u>在學習上</u>因適應不良或其他特殊原因，<u>請依規定於該學期第12週開始申請並於第13週結束前，填寫「停修課程申請單」辦理至多兩門課程之停修</u>，逾時不予受理。<u>停修課程申請單經任課教師及系所主管簽核同意後送教務處備查，並於成績欄上註記。</u> 申請停修課程後，當學期所修學分總數仍應符合本校最低修習學分之規定，停修課程學分數不列計於學期及歷年修習學分總數計算，停修之<u>科目</u>一律不予退費。 辦理停修<u>退選</u>後，<u>同一學期</u>不得再以任何理由申請加選。	1 因課程停修申請數位化，依實際作業方式修訂本條 2 刪除課程停修申請單流程。
第9條 <u>學生每學期應修學分數：</u> 一、 學士班學生上限為二十五學分，下限為十六學分。惟各學系第四學年、牙醫學系第五學年、第六學年；醫學系第五學年、第六學年；學士後醫學系第三學年、第四學年及藥學系第四學年、第五學年學生上限為二十五學分、下限為九學分。 二、 碩士班及博士班研究生每學期選課學分數規定由各系所自行訂定，並在課程科目學分表中明確規範。 修讀學分數未達<u>前項</u>應修最低學分數者，<u>應於第2條規定期間內加修學分</u>，未符合本條規定者當學期應令休學。 學生因延長修業年限、見習、實習擋修或因特殊情況等經教務長核定後得降低選課學分數，不受<u>第一項</u>限制，惟學士學位學生<u>仍</u>至少應修習一<u>門課程</u>。	第9條 學士班學生（二年制在職專班除外）<u>每學期應修學分數</u>上限為二十五學分，下限為十六學分。惟各學系第四學年、牙醫學系第五學年、第六學年；醫學系第五學年、第六學年；學士後醫學系第三學年、第四學年及藥學系第四學年、第五學年學生之每學期應修學分數上限為二十五學分、下限為九學分。 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u>每學期應修學分數</u>上限為二十五學分、下限為九學分，惟應屆畢業學期不受每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限制。 碩士班及博士班研究生每學期選課學分數規定由各系所自行訂定，並在課程科目學分表中明確規範。 <u>學生每學期</u>修讀學分數未達應修最低學分數者，<u>須於每學期公告之加退選期限內加修學分至規定應修最低學分數</u>，未符合本規定者當學期應令休學。 學生因延長修業年限、見習、實習擋修或因特殊情況等經教務長核定得降低	1. 整合原第一至三項為第一項一至二款。 2. 原第四項修正為第二項，酌修文字。 3. 原第五項修正為第三項，酌修文字。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學生選課學分數，不受 <u>每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u> 限制，惟學士學位學生每學期至少應修習一 <u>科</u> 。	
第 10 條 學生當學期選課學分數達上限，<u>於</u>符合下列<u>情形之一時</u>，經系主任核准後得申請加修課程，至多以二門為限。 一、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八十分以上。 二、名次在該學系該年級學生人數前百分之十以內。 三、修讀雙主修。 四、修讀學分學程學生。 五、通過本校各系所甄選之預研究生。 六、轉系生。 <u>七、轉學生且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八十分以上。</u>	第 10 條 學生當學期選課學分數達上限，<u>並</u>符合下列之一<u>者</u>，經系主任核准後得申請加修課程，至多以二門為限。 一、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八十分以上。 二、名次在該學系該年級學生人數前百分之十以內。 三、修讀雙主修。 四、修讀學分學程學生。 五、通過本校各系所甄選之預研究生。 六、轉系生。	增列轉學生申請超修相關規定
第 11 條 大學部延長修業年限者及研究所碩、博士班三年級以上有修習學分者（論文除外），應依教師實際授課時數另行繳交學分費，如有實習者，<u>應</u>加繳實習費，並於開學後<u>二</u>週內完成繳費作業，逾期者註銷選課。	第 11 條 大學部延長修業年限者及研究所碩、博士班三年級以上有修習學分者（論文除外），應依教師實際授課時數另行繳交學分費，如有實習者，<u>需</u>加繳實習費，並於開學後<u>2</u>週內完成繳費作業，逾期者註銷選課。	酌修文字
第 12 條 修讀訂有先修條件<u>之課程者</u>，先修課程須及格後始得修讀<u>該</u>課程。	第 12 條 課程訂定有先修條件<u>限制者</u>，<u>其</u>先修課程<u>必須修讀且及格才能</u>修讀<u>後修</u>課程。	酌修文字
第 13 條 已修讀及格之課程，再重複修讀課程名稱或內容、性質相同者，其學分及成績概不予列計。	第 13 條 <u>已經</u>修讀及格之課程，再重複修讀課程名稱或內容、性質相同者，其學分及成績概不予列計。	酌修文字
第 14 條 同現行條文	第 14 條 校際選課應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規定辦理。	本條未修正
第 15 條 本校課程旁聽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第 15 條 本校課程旁聽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酌修文字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一、具本校學生身分（不含休學生）。 二、依規定提出申請，並經<u>課程</u>主負責教師同意與教務處核定通過。 符合前項旁聽課程者，不另授予學分數。	一、具本校學生身分（不含休學生）。 二、依規定提出申請，並經主負責教師同意與教務處核定通過。 符合前項旁聽課程者，不另授予學分數。	
第 16 條 同現行條文	第 16 條 本辦法如有其他未規定事項，均依照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依本校法規審議程序修正
第 17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u>審議</u>通過<u>後</u>，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 17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酌修文字

高雄醫學大學校際選課辦法(修正全條文)

84.03.13(84)高醫法字第 0 一九號函公布
93.05.24 九十二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06.23 九十二學年度第十一次法規委員會通過
教育部 93.07.20 台高(二)字第 0930091938 號函備查
93.07.22 高醫校法字第 0930100027 號函公布
96.02.07 九十五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通過
96.06.15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081470 號函備查
96.07.09 高醫教字第 0960005805 號函公布
102.05.15 101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06.11 高醫教字第 1021101733 號函公布
102.07.25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20109757 號函備查
102.08.19 高醫教字第 1021102494 號函公布
112.04.14 111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06.21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0049771 號函備查
112.06.29 高醫教字第 1120007086 號函公布

- 第 1 條 本校為明確規範學生跨校選修課程，依據本校「學則」第十六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 2 條 本校學生選讀他校開設之課程，以選讀本校未開設之科目為原則。惟若屬畢業班而有特殊情形者，經學生陳述事實，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准後，得以專案申請之。
- 第 3 條 大學部學生每學期選讀他校學分數，以該學期修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限。研究所學生選讀他校學分數，以系、所、學位學程畢業學分三分之一為限，且應受每學期最高限修學分之限制。
- 延畢生不受前項規定限制。
- 第 4 條 本校學生申請選讀他校開設之課程，應於該校規定選課日期一週前，依本校規定填寫校際選課申請表，經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准後送教務處複核。符合規定者，得以審核通過後之申請表逕向他校辦理選課事宜。
- 第 5 條 本校學生選讀他校課程時，繳費應依他校規定辦理。
- 第 6 條 他校學生申請選讀本校開設之課程，需檢附原就讀學校之同意書，依本校規定填寫校際選課申請表，填列有關事項，且受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受理外校學生名額最高人數之限制。校際選課應於本校加退選期間內辦理完畢，逾期不予受理，並應依本校規定繳交學分費，收費標準以教育部規定為準。
- 如有選修電腦或語言教學課程，應另繳實習費。
- 第 7 條 他校學生經依規定辦理選課後，除開課人數不足停開外，不得辦理退選、退費。每學期結束後教務處應將該選讀學生之成績送其原就讀學校，以辦理登記事宜。
- 第 8 條 成績登錄：
- 一、依他校核定成績登錄。
- 二、校際選課學生如未依規定完成跨校選課申請程序者，其成績不予承認。
- 三、本校學生欲停修至他校修讀之課程，應同時於規定期限內辦妥本校及開課學校之停修申請，並須符合本校學生選課辦法之相關規定，即學生申請課程停修每學期至多以兩門課程(含外校課程)為限，且課程停修後當學期修讀學分總數仍應符合本校最低修習學分之規定。
- 四、違反第三款規定之外校課程均以零分計算。
- 第 9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規章及學則辦理。
- 第 10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醫學大學校際選課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84.03.13(84)高醫法字第 0 一九號函公布
 93.05.24 九十二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06.23 九十二學年度第十一次法規委員會通過
 教育部 93.07.20 台高(二)字第 0930091938 號函備查
 93.07.22 高醫校法字第 0930100027 號函公布
 96.02.07 九十五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通過
 96.06.15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081470 號函備查
 96.07.09 高醫教字第 0960005805 號函公布
 102.05.15 101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06.11 高醫教字第 1021101733 號函公布
 102.07.25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20109757 號函備查
 102.08.19 高醫教字第 1021102494 號函公布
 112.04.14 111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06.21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0049771 號函備查
 112.06.29 高醫教字第 1120007086 號函公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1 條 同現行條文	第一條 本校為明確規範學生跨校選修課程，依據本校「學則」第十六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變更條序以阿拉伯數字標示。
第 2 條 同現行條文	第二條 本校學生選讀他校開設之課程，以選讀本校未開設之科目為原則。惟若屬畢業班而有特殊情形者，經學生陳述事實，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准後，得以專案申請之。	變更條序以阿拉伯數字標示。
第 3 條 大學部學生每學期選讀他校學分數，以該學期修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限。研究所學生選讀他校學分數，以系、所、學位學程畢業學分三分之一為限，且應受每學期最高限修學分之限制。 <u>延畢生不受前項規定限制。</u>	第三條 大學部學生每學期選讀他校學分數，以該學期修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限。研究所學生選讀他校學分數，以系、所、學位學程畢業學分三分之一為限，且應受每學期最高限修學分之限制。	1.明訂延畢生選讀他校學分數不受三分之一之限制。 2.變更條序以阿拉伯數字標示。
第 4 條 同現行條文	第四條 本校學生申請選讀他校開設之課程，應於該校規定選課日期一週前，依本校規定填寫校際選課申請表，經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准後送教務處複核。符合規定者，得以審核通過後之申請表逕向他校辦理選課事宜。	變更條序以阿拉伯數字標示。
第 5 條 同現行條文	第五條 本校學生選讀他校課程時，繳費應依他校規定辦理。	變更條序以阿拉伯數字標示。
第 6 條 同現行條文	第六條 他校學生申請選讀本校開設之課程，需檢附原就讀學校之同意書，依本校規定填寫校際選課申請表，填列有關事項，且受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受理外校學生名額最高人數之限制。校際選課應於本校加退選期間內辦理完畢，逾期不予受理，並應依本校規定繳交學分費，	變更條序以阿拉伯數字標示。

	收費標準以教育部規定為準。 如有選修電腦或語言教學課程，應另繳實習費。	
第 7 條 同現行條文	第七條 他校學生經依規定辦理選課後，除開課人數不足停開外，不得辦理退選、退費。 每學期結束後教務處應將該選讀學生之成績送其原就讀學校，以辦理登記事宜。	變更條序以阿拉伯數字標示。
第 8 條 成績登錄： <u>一、依他校核定成績登錄。</u> <u>二、校際選課學生如未依規定完成跨校選課申請程序者，其成績不予承認。</u> <u>三、本校學生欲停修至他校修讀之課程，應同時於規定期限內辦妥本校及開課學校之停修申請，並須符合本校學生選課辦法之相關規定，即學生申請課程停修每學期至多以兩門課程(含外校課程)為限，且課程停修後當學期修讀學分總數仍應符合本校最低修習學分之規定。</u> <u>四、違反第三款規定之外校課程均以零分計算。</u>		新增條文 新增成績登錄原則，並變更條序以阿拉伯數字標示。
第 9 條 同現行條文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規章及學則辦理。	條序變更且以阿拉伯數字標示，內容未修正。
第 10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u>並報請教育部備查</u> ，修正時亦同。	1. 條序變更且以阿拉伯數字標示，內容未修正。 2. 依教育部 112.6.21 回文刪除「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高雄醫學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高醫校法字第 0930100035 號函公布
教育部 81.07.13 台(81)高字第三七八 0 二號函核准
88.12.22 (88) 高醫教法字第 00 一號函頒布
93.10.11 高醫校法字第 0930100035 號函公布
96.06.15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081444 號函同意修正後核定
96.07.09 高醫教字第 0960005804 號函公布
98.02.11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020270 號函備查
98.02.27 高醫教字第 0981100638 號函公布
99.02.10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90024622 號函備查
99.03.16 高醫教字第 0991101098 號函公布
99.10.08 九十九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99.11.02 高醫教字第 0991105596 號函公布
100.02.16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25548 號函同意備查
100.03.16 高醫教字第 1001100735 號函公布
100.05.03 九十九學年度第七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06.20 高醫教字第 1001101809 號函公布
100.07.14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121449 號函同意備查
100.08.17 高醫教字第 1001102479 號函公布
100.12.14 一〇〇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01.05 高醫教字第 1001104063 號函公布
101.01.06 一〇〇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02.01 高醫教字第 1011100236 號函公布
101.02.24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025431 號函同意備查
101.03.14 高醫教字第 1011100663 號函公布
101.12.04 一〇一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12.22 高醫教字第 1011103564 號函公布
102.02.27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20024120 號函同意備查
102.04.01 高醫教字第 1021100917 號函公布
103.04.09 一〇二學年度第五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05.02 高醫教字第 1031101359 號函公布
104.04.29 一〇三學年度第五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06.03 高醫教字第 1041101721 號函公布
104.09.09 一〇四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0.20 高醫教字第 1041103300 號函公布
105.05.20 一〇四學年度第五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08.02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50105828 號函准予備查第 3、5、7、8、9、12 條
108.02.13 一〇七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03.20 高醫教字第 1081100959 號函公布
108.08.08 臺教高(二)字第 1080110230 號函同意備查
108.09.09 高醫教字第 1081102986 號函公布
109.02.05 一〇八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02.24 高醫教字第 1091100441 號函公布
109.06.09 臺教高(二)字第 1090082568 號函准予備查第 2、3、11 條
109.06.22 高醫教字第 1091101867 號函公布

第 1 條 高雄醫學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學生學分抵免事宜,並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本校學則第二十一條訂定本辦法。

第 2 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一、跨校轉系所生。**(不含校內轉系所生)**

二、轉學生。

三、新生(含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者)。

四、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五、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

六、經本校核准修讀雙聯學制,修習之科目學分持有證明者。

七、海外中五學制畢(結)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之新生。

第3條 學生抵免學分多寡與轉(編)入年級配合規定如下：

- 一、跨校轉系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二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習學分數不得減少。
轉所生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所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
- 二、轉學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二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又轉入三年級者於抵免學分後，且可於修業年限內(不包括延長年限)修畢轉入學系最低畢業學分數；否則，得申請降低編級轉入二年級。
轉學生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習學分數不得減少。
- 三、新生(含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或依法令規定先修習本校承認之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大學新生，其抵免學分數以該系學位學生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若抵免必修學分總數達二十四學分或已達一年級所有必修學分數者，得申請提高編級至二年級；若抵免必修學分總數六十四學分或已達一、二年級所有必修學分數者，得申請提高編級至三年級。
- 四、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五年內曾於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所修習之研究所課程，且成績及格者，得申請抵免學分，經就讀學系(所)審核通過及教務處複核者，准予抵免(惟學生畢業前至少應繳足二學年之學雜費)，抵免學分數不超過(含)各系所應修畢業學分之三分之一(不含論文)為限。
- 五、符合第二條第六、七款者，在不變更修業年限及學期應修學分數之原則下，得酌情抵免，抵免學分數大學新生以不超過(含)各系應修畢業學分之四分之一，研究生(不含碩士在職專班)不超過(含)各系所應修畢業學分之三分之二(不含論文)為限，通過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之預備研究生，不在此限。

提高或降低編級應於入學當學期加、退選日期截止前向學系提出申請，以一次為限。經教務長審核通過後於當學期提高或降低編級，經核准者，不得再行申請變更或撤銷。

第4條 抵免學分之範圍如下：

- 一、必修學分(含基礎通識科目)。
- 二、選修學分(含相關科目及博雅通識科目)。
- 三、輔系學分(含轉系或轉學而互換主、輔系者)。
- 四、雙主修(學位)學分。
- 五、推廣教育學分(含我國大學校院赴境外開設之推廣教育學分班)。
- 六、海外中五學制應屆畢(結)業生，已修讀經教育部認可之當地大學校院開設之大學先修課程。
- 七、五專制專科學系畢(結)業生，僅得抵免四年級(含)以上科目。
- 八、修習本校、高東屏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夥伴大學、台灣綜合大學系統學校與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補助等學校所開設之線上教學課程，修滿特定時數，且完成相關作業及測驗成績及格者。

第5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規定如下：

- 一、科目名稱、學分數及內容相同者，學生應提供課程大綱、進度表等相關課程資料，由授課教師及系所主任審核認定。
- 二、科目名稱及學分數不同而內容相同者；科目名稱、學分數及內容不同，而

性質相同者，學生應提供課程大綱、進度表等相關課程資料，由授課教師及系所主任審核認定。

三、通識科目之抵免，依本校通識教育中心之課程規劃為依據，通識教育中心學生抵免學分要點另訂之。

四、線上教學課程之抵免，需經申請並由授課教師及系所主任審核認定後，酌情抵免。

前第一、二款所列之專業科目為最近七學年度內所修學分方得抵免，必要時經甄試通過後方可抵免，其他科目不在此限。

第 6 條 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規定如下：

一、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二、以少抵多者：抵免部份學分後，所缺學分應由就讀學系或授課單位指定補修科目，以補足所差之學分，若無科目名稱相同、內涵或性質相近之科目可補修者，不得抵免。

第 7 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入(轉)學當學期加、退選日期截止前辦理完竣，以辦理一次為原則，惟修讀雙聯學制之學生應於修業年限前提出申請。

申請學生須填具抵免學分表，並檢附原校修讀之成績單、課程大綱、進度表及修業證明相關證件。

抵免學分後，每學期所選學分數，應達該學期修習下限學分規定。

第 8 條 抵免學分之審核，由通識教育中心、各系所、學位學程及軍訓室，分別負責審查，並由教務處負責複核。

第 9 條 抵免學分之登記，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跨校轉系(所)生、轉學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成績可免)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轉入年級前各學年成績欄。(二年級轉學生登記於第一學年；三年級轉學生登記於一、二學年)

二、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修讀學位之大學新生或研究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第一學年成績欄。

第 10 條 凡曾在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或大陸地區大學校院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要點有關規定酌情抵免。

第 11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高雄醫學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高醫校法字第 0930100035 號函公布
 教育部 81.07.13 台(81)高字第三七八 0 二號函核准
 88.12.22 (88) 高醫教法字第 00 一號函頒布
 93.10.11 高醫校法字第 0930100035 號函公布
 96.06.15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081444 號函同意修正後核定
 96.07.09 高醫教字第 0960005804 號函公布
 98.02.11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020270 號函備查
 98.02.27 高醫教字第 0981100638 號函公布
 99.02.10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90024622 號函備查
 99.03.16 高醫教字第 0991101098 號函公布
 99.10.08 九十九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99.11.02 高醫教字第 0991105596 號函公布
 100.02.16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25548 號函同意備查
 100.03.16 高醫教字第 1001100735 號函公布
 100.05.03 九十九學年度第七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06.20 高醫教字第 1001101809 號函公布
 100.07.14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121449 號函同意備查
 100.08.17 高醫教字第 1001102479 號函公布
 100.12.14 一〇〇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01.05 高醫教字第 1001104063 號函公布
 101.01.06 一〇〇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02.01 高醫教字第 1011100236 號函公布
 101.02.24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025431 號函同意備查
 101.03.14 高醫教字第 1011100663 號函公布
 101.12.04 一〇一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12.22 高醫教字第 1011103564 號函公布
 102.02.27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20024120 號函同意備查
 102.04.01 高醫教字第 1021100917 號函公布
 103.04.09 一〇二學年度第五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05.02 高醫教字第 1031101359 號函公布
 104.04.29 一〇三學年度第五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06.03 高醫教字第 1041101721 號函公布
 104.09.09 一〇四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0.20 高醫教字第 1041103300 號函公布
 105.05.20 一〇四學年度第五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08.02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50105828 號函准予備查第 3、5、7、8、9、12 條
 108.02.13 一〇七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03.20 高醫教字第 1081100959 號函公布
 108.08.08 臺教高(二)字第 1080110230 號函同意備查
 108.09.09 高醫教字第 1081102986 號函公布
 108.09.09 高醫教字第 1081102986 號函公布
 109.02.05 一〇八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02.24 高醫教字第 1091100441 號函公布
 109.06.09 臺教高(二)字第 1090082568 號函准予備查第 2、3、11 條
 109.06.22 高醫教字第 1091101867 號函公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1 條 同現行條文	第 1 條 高雄醫學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學生學分抵免事宜，並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本校學則第二十一條訂定本辦法。	本條未修正
第 2 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一、 跨校轉系所生。 <u>(不含校內轉系所</u>	第 2 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一、跨校轉系（所）生。	修正條文內容酌修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生)</u> 二、轉學生。 三、新生(含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者)。 四、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五、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 六、經本校核准修讀雙聯學制，修習之科目學分持有證明者。 七、海外中五學制畢(結)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之新生。	二、轉學生。 三、新生(含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者)。 四、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五、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 六、經本校核准修讀雙聯學制，修習之科目學分持有證明者。 七、海外中五學制畢(結)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之新生。	
第3條 學生抵免學分多寡與轉(編)入年級配合規定如下： 一、跨校轉系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二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習學分數不得減少。 轉所生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所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 二、轉學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二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又轉入三年級者於抵免學分後，且可於修業年限內(不包括延長年限)修畢轉入學系最低畢業學分數；否則，得申請降低編級轉入二年級。 轉學生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習學分數不得減少。 三、<u>新生(含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或依法令規定先修習本校承認之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大學新生，其抵免學分數以該系學位學生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若抵免必修學分總數達二十四學分或已達一年級所有必修學分數者，得申請提高編級至二年級；若抵免必修學分</u>	第3條 學生抵免學分多寡與轉(編)入年級配合規定如下： 一、跨校轉系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二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習學分數不得減少。 轉所生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所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 二、轉學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二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又轉入三年級者於抵免學分後，且可於修業年限內(不包括延長年限)修畢轉入學系最低畢業學分數；否則，得申請降級轉入二年級。 轉學生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習學分數不得減少。 三、符合第二條第三、四、六、七款者，在不變更修業年限及學期應修學分數之原則下，得酌情抵免，抵免學分數大學新生以不超過(含)各系應修畢業學分之四分之一，研究生(不含碩士在職專班)不超過(含)各系所應修畢業學分之三分之二(不含論文)為限，通過本校學士班	修正條文內容 1. 增定大學部新生提高編級相關規定。 2. 整併原第11條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抵免規定至本條文第一項第四款。 3. 增訂申請調高與降低編級規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總數六十四學分或已達一、二年級所有必修學分數者，得申請提高編級至三年級。</u> 四、<u>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五年內曾於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所修習之研究所課程，且成績及格者，得申請抵免學分，經就讀學系(所)審核通過及教務處複核者，准予抵免(惟學生畢業前至少應繳足二學年之學雜費)，抵免學分數不超過(含)各系所應修畢業學分之三分之一(不含論文)為限。</u> 五、<u>符合第二條第六、七款者</u>，在不變更修業年限及學期應修學分數之原則下，得酌情抵免，抵免學分數大學新生以不超過(含)各系應修畢業學分之四分之一，研究生（不含碩士在職專班）不超過(含)各系所應修畢業學分之三分之二(不含論文)為限，通過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之預備研究生，不在此限。 <u>提高或降低編級應於入學當學期加、退選日期截止前向學系提出申請，以一次為限。經教務長審核通過後於當學期提高或降低編級，經核准者，不得再行申請變更或撤銷。</u>	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之預備研究生，不在此限。 四、符合第二條第五款者，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第4條 同現行條文	第4條 抵免學分之範圍如下： 一、必修學分（含基礎通識科目）。 二、選修學分（含相關科目及博雅通識科目）。 三、輔系學分（含轉系或轉學而互換主、輔系者）。 四、雙主修（學位）學分。 五、推廣教育學分（含我國大學校院赴境外開設之推廣教育學分班）。 六、海外中五學制應屆畢（結）業生，已修讀經教育部認可之當地大學校院開設之大學先修課程。 七、五專制專科學系畢（結）業生，僅	本條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得抵免四年級（含）以上科目。 八、修習本校、高東屏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夥伴大學、台灣綜合大學系統學校與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補助等學校所開設之線上教學課程，修滿特定時數，且完成相關作業及測驗成績及格者。	
第 5 條 同現行條文	第 5 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規定如下： 一、科目名稱、學分數及內容相同者，學生應提供課程大綱、進度表等相關課程資料，由授課教師及系所主任審核認定。 二、科目名稱及學分數不同而內容相同者；科目名稱、學分數及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學生應提供課程大綱、進度表等相關課程資料，由授課教師及系所主任審核認定。 三、通識科目之抵免，依本校通識教育中心之課程規劃為依據，通識教育中心學生抵免學分要點另訂之。 四、線上教學課程之抵免，需經申請並由授課教師及系所主任審核認定後，酌情抵免。 前第一、二款所列之專業科目為最近七學年度內所修學分方得抵免，必要時經甄試通過後方可抵免，其他科目不在此限。	本條未修正
第 6 條 同現行條文	第 6 條 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規定如下： 一、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二、以少抵多者：抵免部份學分後，所缺學分應由就讀學系或授課單位指定補修科目，以補足所差之學分，若無科目名稱相同、內涵或性質相近之科目可補修者，不得抵免。	本條未修正
第 7 條 同現行條文	第 7 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入(轉)學當學期加、退選日期截止前辦理完竣，以辦理	本條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次為原則，惟修讀雙聯學制之學生應於修業年限前提出申請。 申請學生須填具抵免學分表，並檢附原校修讀之成績單、課程大綱、進度表及修業證明相關證件。 抵免學分後，每學期所選學分數，應達該學期修習下限學分規定。	
第 8 條 同現行條文	第 8 條 抵免學分之審核，由通識教育中心、各系所、學位學程及軍訓室，分別負責審查，並由教務處負責複核。	本條未修正
第 9 條 同現行條文	第 9 條 抵免學分之登記，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跨校轉系(所)生、轉學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成績可免)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轉入年級前各學年成績欄。(二年級轉學生登記於第一學年；三年級轉學生登記於一、二學年) 二、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修讀學位之大學新生或研究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第一學年成績欄。	本條未修正
第 10 條 同現行條文	第 10 條 凡曾在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或大陸地區大學校院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要點有關規定酌情抵免。	本條未修正
(刪除本條文)	第 11 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五年內曾於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所修習之研究所課程，且成績及格者，得申請抵免學分，經就讀學系(所)審核通過及教務處複核者，准予抵免(惟學生畢業前至少應繳足二學年之學雜費)，抵免學分數不超過(含)各系所應修畢業學分之三分之一(不含論文)為限。	修正條文內容 整併至本辦法第 3 條第一項第四款
第 11 條 本辦法經 <u>教務會議</u> 審議通過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	第 12 條 本辦法經 <u>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u> 審議通過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修正條文內容 1. 變更條序 2. 述明審議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同。	修正時亦同。	議名稱

高雄醫學大學學生期刊論文獎勵要點

高醫董植字第 0920000083 號函公布

95.06.02 高醫校法字第 0950100023 號函公布

96.01.08 九十五學年度第五次法規會通過

96.01.11 九十五學年度第六次行政會議通過

96.08.01 高醫研字第 0960006326 號函公布

105.01.14 104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03.09 105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06.27 107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07.18 高醫研發字第 1081102378 號函公布

一、為鼓勵本校在學學生積極從事學術研究並將研究成果迅速發表於學術期刊，訂定本要點。

二、獎勵對象及資格：

(一) 學生以第一作者身分發表論文於SCI、SSCI、EI、A&HCI、TCIcore-THCI（簡稱THCI）或TCIcore-TSSCI（簡稱TSSCI）之期刊引證報告所收錄之期刊者，並以本校及就讀系所為第一單位，且其通訊作者需為本校專任教師或合聘教師。

(二) 學生投稿時需為在學身份，且論文被接受時，以畢業後2年內為限。

(三) 博士研究生畢業所需之期刊論文篇數，適用本要點之獎勵，惟獎勵金額依本要點規定之10%計算。

(四) 作者之國家名稱須符合教育部論文列名原則之規定，不符合規定者，不予獎勵。

三、獎勵金發放方式：

(一) 同一篇研究論文，除第一作者得申請本要點之獎勵外，其通訊作者亦可同時申請「本校教師研究論文獎勵要點」或「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研究論文獎助要點」之獎勵，但第一作者與通訊作者相同時，僅能擇一申請。

(二) 學生如同時具備本校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之醫師或員工身分者，其研究論文獎勵僅能擇一申請。

四、獎勵金額計算方式：

(一) 刊登於SCI或SSCI之學術期刊者，依下列標準獎助之：

1. 排名於前10%或I.F.5.0以上者，每篇獎勵新台幣15,000元。

2. 排名於10%（不含）至30%（含）者，每篇獎勵新台幣10,000元。

3. 排名於30%（不含）至60%（含）者，每篇獎勵新台幣5,000元。

4. 排名於60%（不含）以後者，每篇獎勵新台幣2,500元。

(二) 刊登於EI、A&HCI、THCI或TSSCI之學術期刊者，每篇獎勵新台幣2,500元。

(三) 原始著作(original article)以1.0倍計算；綜合評論及簡報(review, communication, brief report, letter)以0.7倍計算；病例報告及書信(case report, letter to editor, comment)以0.5倍計算。

五、申請方式：

(一) 符合本要點之獎勵對象，得向本校研究發展處學術研究組提出申請，採隨到隨審制。

(二) 檢附文件：

1. 申請表及學生證影本。

2. 論文抽印本或影印本（需有年代、卷期、頁碼）。

3. 本校論文上網登錄證明。

4. 期刊在所屬領域之排名證明（以論文發表年度之最新版之期刊引證報告為依據）。

六、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教育部獎補助款或學校編列預算支應。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醫學大學學生期刊論文獎勵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高醫董植字第 0920000083 號函公布
 95.06.02 高醫校法字第 0950100023 號函公布
 96.01.08 九十五學年度第五次法規會通過
 96.01.11 九十五學年度第六次行政會議通過
 96.08.01 高醫研字第 0960006326 號函公布
 105.01.14 104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03.09 105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06.27 107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同現行條文	一、為鼓勵本校在學學生積極從事學術研究並將研究成果迅速發表於學術期刊，訂定本要點。	本條未修正
二、獎勵對象及資格： （一）學生以第一作者身分發表論文於 SCI、SSCI、EI、A&HCI、<u>TCIcore-THCI</u>（簡稱 THCI）或 <u>TCIcore-TSSCI</u>（簡稱 TSSCI）之期刊引證報告所收錄之期刊者，並以本校及就讀系所為第一單位，且其通訊作者需為本校專任教師或合聘教師。 （二）學生投稿時需為在學身份，<u>且論文被接受時，以畢業後 2 年內為限。</u> （三）博士研究生畢業所需之期刊論文篇數，<u>適用本要點之獎勵，惟獎勵金額依本要點規定之 10% 計算。</u> （四）作者之國家名稱須符合教育部論文列名原則之規定，<u>不符合規定者，不予獎勵。</u>	二、獎勵對象及資格： （一）學生以第一作者身分發表論文於 SCI、SSCI、EI、A&HCI、TSSCI、THCI Core 之期刊引證報告所收錄之期刊者，並以本校為第一單位，且其通訊作者需為本校專任教師或合聘教師。 （二）學生投稿時需為在學身份，且論文被接受時，<u>大學部及碩士研究生以畢業後一年內為限，博士研究生需為在學身份。</u> （三）博士研究生畢業所需之期刊論文篇數，<u>不適用本要點之獎勵。</u>	1.修正期刊引證報告名稱：依據「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實施方案」，將「THCI Core」修正為「TCIcore-THCI」，將「TSSCI」修正為「TCIcore-TSSCI」 2.規定學生須以本校及「就讀系所」為第一單位發表 3.刪除論文被接受時「博士研究生需為在學身份」之規定，並放寬所有學生之申請資格為畢業後 2 年內被接受之論文均可提出申請 4.將博士研究生畢業門檻論文納入獎勵，其獎勵金額以 10% 計算 5.依教育部規定，增列「作者之國家名稱須符合教育部論文列名原則」之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定
三、獎勵金發放方式： (一) 同一篇研究論文，除第一作者得申請本要點之獎勵外，其通訊作者亦可同時申請「本校教師研究論文獎勵要點」或「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研究論文獎助要點」之獎勵，但第一作者與通訊作者相同時，僅能擇一申請。 (二) 學生如同時具備本校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之醫師或員工身分者，其研究論文獎勵僅能擇一申請。	三、獎勵金發放方式： (一) 同一篇研究論文，除第一作者得申請本要點之獎勵外，其通訊作者亦可同時申請「本校教師研究論文獎勵要點」或「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研究論文獎助要點」，但第一作者與通訊作者相同時，僅能擇一受獎。 (二) 學生如同時具備本校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之醫師或員工身分者，其研究論文獎勵僅能擇一申請。	文字修正
四、獎勵金額計算方式： (一) 刊登於 SCI 或 SSCI 之學術期刊者，依下列標準獎助之： 1. 排名於前10%或I.F.5.0以上者，<u>每篇獎勵新台幣 15,000 元。</u> 2. 排名於10%（不含）至30%（含）者，<u>每篇獎勵新台幣 10,000 元。</u> 3. 排名於30%（不含）至60%（含）者，<u>每篇獎勵新台幣 5,000 元。</u> 4. 排名於60%（不含）以後者，<u>每篇獎勵新台幣 2,500 元。</u> (二) 刊登於 EI、A&HCI、<u>THCI</u>或<u>TSSCI</u>之學術期刊者，<u>每篇獎勵新台幣 2,500 元。</u> (三) 原始著作（original article）<u>以 1.0 倍計算</u>；綜合評論及簡報（review,	四、獎勵金額計算方式： (一) 刊登於 SCI 或 SSCI 之學術期刊者，依下列標準獎助之： 1. 排名於前百分之十或 I.F.5.0 以上者，獎助每篇新台幣 15000 元。 2. 排名於百分之十(不含)至百分之三十(含)者，獎助每篇新台幣 10000 元。 3. 排名於百分之三十(不含)至百分之六十(含)者，獎助每篇新台幣 5000 元。 4. 排名於百分之六十(不含)以後者，獎助每篇新台幣 2500 元。 (二) 刊登於 EI、A&HCI、TSSCI、THCI Core 之學術期刊者，獎助每篇新台幣 2500 元。 (三) 原始著作（original article）之獎勵金依第四點第一款至第二款計算；綜合評論及簡報	1.文字修正 2.依近年實務做法，於論文別「綜合評論及簡報」項下，增列「letter」，並同以 0.7 倍計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communication, brief report, <u>letter</u>) 以 0.7 倍計算；病例報告及書信 (case report, letter to editor, comment) 以 0.5 倍計算。	(review, communication, brief report) 以 0.7 倍計算；病例報告及書信 (case report, letter to editor, comment) 以 0.5 倍計算。	
五、申請方式： (一) 符合本要點之獎勵對象，得向本校研究發展處學術研究組提出申請，採隨到隨審制。 (二) 檢附文件： 1.申請表及學生證影本。 2.論文抽印本 <u>或影印本</u> (需有年代、卷期、頁碼)。 3.本校論文上網登錄證明。 4.<u>期刊在所屬領域之排名證明 (以論文發表年度之最新版之期刊引證報告為依據)</u>。	五、申請方式： (一) 符合本要點之獎勵對象，得向本校研究發展處學術研究組提出申請，採隨到隨審制。 (二) 檢附文件： 1.申請表及學生證影本。 2.論文抽印本 (需有年代、卷期、頁碼)。 3.本校論文上網登錄證明。 4.<u>該論文在所屬領域之排名證明 (以最新 SCI、SSCI、EI、A&HCI、TSSCI、THCI Core 期刊引證報告為依據)</u>。	文字修正
同現行條文	六、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教育部獎補助款或學校編列預算支應。	本條未修正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自公布日起實施， <u>修正時亦同</u>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修正要點修訂程序

高雄醫學大學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實施辦法(全文)

93.10.20 高醫校法字第 0930100040 號函公布
93.12.28 高醫校法字第 0930100042 號函公布
95.10.27 研教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
95.11.14 95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5.12.11 95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96.01.08 95 學年度第 5 次法規會議通過
96.01.18 高醫校法一字第 0960000418 號函公布
98.09.28 9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98.10.26 高醫教字第 0981104919 號函公布
99.07.21 98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通過
99.08.20 高醫教字第 0991103910 號函公布
103.04.09 102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05.02 高醫教字第 1031101360 號函公布
105.02.19 104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05.20 104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05.25 105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07.26 106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04.14 109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05.10 高醫教字第 1101101520 號函公布
111.03.25 11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04.19 高醫教字第 1111101404 號函公布

- 第 1 條 高雄醫學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本校研究生學術研究品質，提升研發能量，並規範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之互動關係，訂定本辦法。
- 第 2 條 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得指導所屬學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或博士班研究生，擔任研究生之主指導教授者，應符合第五條規定。
- 第 3 條 經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指導教授推薦，在該學院院長同意後，校內或校外任職公私立學術研究機構之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之資格，得共同指導碩、博士班研究生。本校獲教育部協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所設立之系所、學位學程，其共同指導教授之資格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另訂之，並經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指導教授推薦，該學院院長同意後，得共同指導博士班研究生。
- 第 4 條 本校每位博士班研究生至多由三位指導教授共同指導，每位碩士班研究生至多由兩位指導教授共同指導，其中一位應擔任主指導教授，且以本校專任教師、臨床教師及學位學程合聘教師為限。
研究生上學期於 10 月底前、下學期於 3 月底前登錄指導教授，並下載書面資料送交各系所備查。最遲應於入學後第二學年第一學期前完成本校研究生資訊系統指導教授之登錄。
- 第 5 條 主指導教授需符合下列二項條件，始得招收及指導博士班研究生；符合其中之一，始得招收及指導碩士班研究生：

一、 研究計劃部分：須在兩年內曾主持具有審查制度之校外機構補助之研究計畫，或接

受公私立機構或本校補助研究經費，足以適當支持研究計畫(須經校方認定登錄在案)。

二、 研究論文部分：

(一)、 指導碩士班研究生者：在近三年內至少有一篇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於SCI(或SSCI、EI、TSSCI)之論文；人文社會學科論文部分包含「具審查制度的期刊論文和以全文發表於正式學術研討會論文」。

(二)、 指導博士班研究生者：須在近三年內至少有兩篇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於SCI(或SSCI、EI、TSSCI)之論文，或至少有一篇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於SCI(或SSCI)該論文領域排名前百分之五十之期刊之論文。

第 6 條 每位主指導教授指導本校研究生總人數之限制：教授不得超過十二名，副教授不得超過十名，助理教授不得超過六名。但曾獲國家傑出學術研究獎或主持國家型計畫者不受此限，招收名額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

第 7 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應舉辦研究生研究進度報告會議，會議由主指導教授主持且每年至少作書面報告一次，由各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監督之。

研究生之學位論文若有違反學術倫理時，指導教授負相應連帶責任，提交本校學術倫理委員會討論。

研究生之學位論文若與其專業領域不符時，指導教授負相應連帶責任，提交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

第 8 條 指導教授之登錄及更換：

一、 研究生應依第四條規定之期限內，於研究生資訊系統登錄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名單下載列印後，檢附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向系（所）登記，經系（所）主管核章後送交各系所備查。

二、 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終止指導關係時，應以書面敘明具體事由向系（所）申請終止，並由系（所）通知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如研究生無法覓得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生病、辭職、退休、出國或其他因無法再繼續指導時，系（所）應提供必要之協助。如有爭議，系（所）主管應進行協調。

三、 研究生因故須更換指導教授時，應填寫「指導教授異動通知書」，並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系（所）主任同意簽章後送教務處備查。

四、 除專案簽呈核定外，研究生未依本條規定而逕自更換指導教授時，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承認。

第 9 條 學位論文口試需經指導教授同意始得進行，但如研究生已修畢畢業學分數且已符合該系（所）研究生申請口試標準，而因故無法獲指導教授同意時，得向系（所）方提出學位論文口試協調之申請，各系（所）應依自訂之論文口試協調程序辦理，並於受理申請 30 日內將協調結果書面通知研究生。研究生如不服協調之結果，得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 10 條 碩博士學位論文著作權原則歸屬實際完成著作之人，其判斷基準如下：

一、 論文內容係由研究生撰寫，指導教授僅給予研究生觀念指導或架構調整之建議者：由研究生依法享有著作權。

二、 論文內容係由研究生撰寫，指導教授給予觀念指導或架構調整之建議，且同時參與論文撰寫及進行修改者：其論文著作權歸屬研究生與指導教授共同擁有。

三、 碩博士論文係由教授直接接受政府機關或廠商委託從事專案研究之成果，且聘用學生作為該專案研究人員時，此時該專案研究成果之著作權歸屬，應依指導教授與研究生間之契約約定及著作權法第 11 條或第 12 條規定辦理。

碩博士學位論文欲改寫為學術期刊論文發表時，投稿前應徵得論文之其他共同作者同意，並就作者貢獻度及排序達成共識，簽署書面同意後，始得投稿。

第 11 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應依據本辦法規定辦理，並得自訂更嚴格之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實施細則，並於實施細則中明定指導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之相關規範，經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送教務處檢核後公告實施。

第 12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醫學大學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93.10.20 高醫校法字第 0930100040 號函公布
 93.12.28 高醫校法字第 0930100042 號函公布
 95.10.27 研教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
 95.11.14 95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5.12.11 95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96.01.08 95 學年度第 5 次法規會通過
 96.01.18 高醫校法一字第 0960000418 號函公布
 98.09.28 9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98.10.26 高醫教字第 0981104919 號函公布
 99.07.21 98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通過
 99.08.20 高醫教字第 0991103910 號函公布
 103.04.09 102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05.02 高醫教字第 1031101360 號函公布
 105.02.19 104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05.20 104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05.25 105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07.26 106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04.14 109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05.10 高醫教字第 1101101520 號函公布
 111.03.25 11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04.19 高醫教字第 1111101404 號函公布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 1 條 同現行條文	第 1 條 高雄醫學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本校研究生學術研究品質，提升研發能量，並規範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之互動關係，訂定本辦法。	本條未修正
第 2 條 同現行條文	第 2 條 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得指導所屬學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或博士班研究生，擔任研究生之主指導教授者，應符合第五條規定。	本條未修正
第 3 條 同現行條文	第 3 條 經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指導教授推薦，在該學院院長同意後，校內或校外任職公私立學術研究機構之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之資格，得共同指導	本條未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碩、博士班研究生。 本校獲教育部協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 培育研發菁英計畫所設立之系所、學位 學程，其共同指導教授之資格由各系 所、學位學程另訂之，並經本校各系 所、學位學程指導教授推薦，該學院院 長同意後，得共同指導博士班研究生。	
第 4 條 本校每位博士班研究生至多由三位指 導教授共同指導，每位碩士班研究生至 多由兩位指導教授共同指導，其中一位 應擔任主指導教授，且以本校專任教 師、臨床教師及學位學程合聘教師為 限。 <u>研究生上學期於 10 月底前、下學期於 3 月底前登錄指導教授，並下載書面資 料送交各系所備查。最遲應於入學後第 二學年第一學期前完成本校研究生資 訊系統指導教授之登錄。</u>	第 4 條 本校每位博士班研究生至多由三位指 導教授共同指導，每位碩士班研究生至 多由兩位指導教授共同指導，其中一位 應擔任主指導教授，且以本校專任教 師、臨床教師及學位學程合聘教師為 限。 <u>碩士班研究生應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 註冊後 3 月底之前，博士班研究生應於 第二學年第一學期註冊後 10 月底之 前，於本校研究生資訊系統，登錄指導 教授名單，下載書面資料送交教務處備 查。</u>	一、為利管理， 研究生在入學後 第二學年第一學 期前完成確定指 導教授。 二、於上、下學 期的規定期限內 登錄指導教授並 下載書面資料。 三、書面資料改 送交各系所辦公 室。
第 5 條 同現行條文	第 5 條 主指導教授需符合下列二項條件，始得 招收及指導博士班研究生；符合其中之 一，始得招收及指導碩士班研究生： 一、研究計劃部分：須在兩年內曾主持 具有審查制度之校外機構補助之 研究計畫，或接受公私立機構或本 校補助研究經費，足以適當支持研 究計畫(須經校方認定登錄在案)。 二、研究論文部分： (一)、指導碩士班研究生者：在近 三年內至少有一篇以第一 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於 SCI(或 SSCI、EI、TSSCI) 之論文；人文社會學科論文 部分包含「具審查制度的期 刊論文和以全文發表於正 式學術研討會論文」。 (二)、指導博士班研究生者：須在	本條未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近三年內至少有兩篇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於SCI(或 SSCI、EI、TSSCI)之論文，或至少有一篇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於SCI(或 SSCI)該論文領域排名前百分之五十之期刊之論文。	
第 6 條 同現行條文	第 6 條 每位主指導教授指導本校研究生總人數之限制：教授不得超過十二名，副教授不得超過十名，助理教授不得超過六名。但曾獲國家傑出學術研究獎或主持國家型計畫者不受此限，招收名額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	本條未修正
第 7 條 同現行條文	第 7 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應舉辦研究生研究進度報告會議，會議由主指導教授主持且每年至少作書面報告一次，由各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監督之。 研究生之學位論文若有違反學術倫理時，指導教授負相應連帶責任，提交本校學術倫理委員會討論。 研究生之學位論文若與其專業領域不符時，指導教授負相應連帶責任，提交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	本條未修正
第 8 條 指導教授之登錄及更換： 一、 研究生應依第四條規定之期限內，於研究生資訊系統登錄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名單下載列印後，檢附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向系（所）登記，經系（所）主管核章後送交各系所備查。 二、 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終止指導關係時，應以書面敘明具體事由向系（所）申請終止，並由系（所）通知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如研究生無法覓得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	第 8 條 指導教授之登錄及更換： 一、 研究生應依第四條規定之期限內，於研究生資訊系統登錄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名單下載列印後，檢附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向系（所）登記，經系（所）主管核章後送交教務處備查。 二、 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終止指導關係時，應以書面敘明具體事由向系（所）申請終止，並由系（所）通知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如研究生無法覓得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	配合第 4 條修正 備查單位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因生病、辭職、退休、出國或其他因無法再繼續指導時，系（所）應提供必要之協助。如有爭議，系（所）主管應進行協調。 三、研究生因故須更換指導教授時，應填寫「指導教授異動通知書」，並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系（所）主任同意簽章後送教務處備查。 四、除專案簽呈核定外，研究生未依本條規定而逕自更換指導教授時，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承認。	因生病、辭職、退休、出國或其他因無法再繼續指導時，系（所）應提供必要之協助。如有爭議，系（所）主管應進行協調。 三、研究生因故須更換指導教授時，應填寫「指導教授異動通知書」，並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系（所）主任同意簽章後送交教務處備查。 四、除專案簽呈核定外，研究生未依本條規定而逕自更換指導教授時，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承認。	
第 9 條 同現行條文	第 9 條 學位論文口試需經指導教授同意始得進行，但如研究生已修畢畢業學分數且已符合該系（所）研究生申請口試標準，而因故無法獲指導教授同意時，得向系（所）方提出學位論文口試協調之申請，各系（所）應依自訂之論文口試協調程序辦理，並於受理申請 30 日內將協調結果書面通知研究生。研究生如不服協調之結果，得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本條未修正
第 10 條 同現行條文	第 10 條 碩博士學位論文著作權原則歸屬實際完成著作之人，其判斷基準如下： 一、 論文內容係由研究生撰寫，指導教授僅給予研究生觀念指導或架構調整之建議者：由研究生依法享有著作權。 二、 論文內容係由研究生撰寫，指導教授給予觀念指導或架構調整之建議，且同時參與論文撰寫及進行修改者：其論文著作權歸屬研究生與指導教授共同擁有。 三、 碩博士論文係由教授直接接受政府機關或廠商委託從事專案研究之成果，且聘用學生作為該專案研究人員時，此時該專案研	本條未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究成果之著作權歸屬，應依指導教授與研究生間之契約約定及著作權法第 11 條或第 12 條規定辦理。 碩博士學位論文欲改寫為學術期刊論文發表時，投稿前應徵得論文之其他共同作者同意，並就作者貢獻度及排序達成共識，簽署書面同意後，始得投稿。	
第 11 條 同現行條文	第 11 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應依據本辦法規定辦理，並得自訂更嚴格之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實施細則，並於實施細則中明定指導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之相關規範，經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送教務處檢核後公告實施。	本條未修正
第 12 條 同現行條文	第 12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條未修正

高雄醫學大學學生國際研習服務補助要點

	89.04.01(89)高醫校法(一)字第 0－0 號函公布
	91.03.28(91)高醫校法(一)字第 00 八號函公布
	95.09.25 高醫校法(一)字第 0950005142 號函公布
	96.11.16 高醫心國字第 0961100172 號函公布
	98.06.30 九十七學年度國際學術交流委員會第三次會議修正通過
	98.10.30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暨第三次行政聯席會議通過
	98.12.03 高醫心國字第 0981105569 號函公布
	100.03.15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次國際學術交流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04.14 九十九學年度第九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05.11 高醫心國字第 1001101461 號函公布
	100.07.14 九十九學年度第十二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07.29 高醫心國字第 1001102322 號函公布
	101.02.09 一〇〇學年度第七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03.05 高醫心國字第 1011100503 號函公布
	102.02.04 一〇一學年度第二次國際學術交流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03.14 一〇一學年度第八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05.20 高醫國際字第 1021101468 號函公布
	103.07.01 一〇二學年度第六次國際學術交流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07.03 102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
一、	本校為補助學生出國研習、實習、參與國際會議、學術交流及校方指派國際志工服務， <u>長期交換</u> 特訂定本要點。
二、	本要點 <u>補助對象</u> 為本校在學之學生，但休學者不得申請。 碩博士生應先向政府機構提出申請。 經核准獲補助者，於國際研習服務期間，辦理休學即取消補助資格。 <u>每一學制的學生在學期間以補助一次為原則，但經專案核准者可不受此限。</u>
三、	<u>短期交換生包含出國研習、實習、參與國際會議、學術交流及校方指派國際志工服務，出國期間為 3 個月以內為限。</u>
四、	<u>短期研習學生同時段、同地點補助名額最多3名學生為限，並由各學院初步審議後將補助名單提供國際事務處，由國際事務處進行複審及核銷作業。</u>
五、	<u>長期交換學生應依下列規定辦理：</u> <u>(一)研修期限：至少 1 學期以上，其修業年限應符合本校學則之規定。</u> <u>(二)徵選條件：</u> 1、 <u>大學部學生應於本校就讀滿 2 學期以上之在學學生。</u> 2、 <u>碩博士班學生應於本校就讀滿 1 學期以上之在學學生。</u> 3、 <u>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得參加徵選交換學生，但不得申請任何補助。</u> 4、 <u>外國語言能力須達該學系所訂定之英文畢業門檻並達國外大學(機構)規定最低標準或相關外國語言能力證明者。</u> 5、 <u>非中華民國國籍之本校學生可參加長期交換學生甄選，但不得補助至其原屬國家境內之學校。</u> <u>(三)名額：各學院實際錄取名額得依當年度預算調整。</u> <u>(四)經費補助：長期交換學生得依出國期間長短給予部分至全額學雜費減免，不再補助機票費及國外生活費。</u> <u>(五)研習機構：需為教育部認可，並以本校已有簽約合作之大學或研究機構。</u> <u>校外機關（如教育部）之專案交換計畫，委託本校甄選者，依該專案計畫之規定辦理。如無特別規定，則依本要點辦理。</u>
六、	<u>申請補助須於出國前檢附相關申請文件向所屬學院提出，各學院應依其遴選細則辦理初審，初審通過者，應於出國前三週送至國際事務處複審，必要時得送國際學術交流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審議。</u> 如情況特殊者，得經學院院長同意推薦，經本委員會委員書面審查通過，並簽請校長核准後得予補助，但需酌減獎補助金。
七、	符合相關規定及下列條件之一者， <u>列為優先補助對象。</u> <u>(一)低收入戶（須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所開立之證明）或身心障礙學生或弱勢學生。</u> <u>(二)校方選派或同意海外實習或交換者，實際在當地實習或交換期間達 28 天(含假日)以上。</u>
八、	申請出國參與國際學術會議發表論文補助之學生，需為獎助論文之第一作者且以本校為第一名義發表為限。 國際會議以國外舉辦為原則，如在大陸港澳地區舉辦之國際會議，其主辦單位必須為國際組織。如在台舉辦之國際會議，僅得申請補助交通費。
九、	<u>已獲得校外其他政府機構補助、論文以口頭發表者，低收入戶須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所開立之證明或身心障礙學生或弱勢學生，本校酌予補助經費，其補助標準另訂之。</u>
十、	本要點 <u>各項補助金額由本委員會審定，所需經費由政府機構補助款項或學校預算支應。當年度出國補助經費將依據年度核准預算額度內支應，年度經費使用完畢即截止受理申請。各學院學生獎助金額依各學院學生總人數佔全校學生總人數之比率決定。每年九月底前未提出申請之學院，其當年度應有之經費額度得開放給其他學院學生申請。</u>
十一、	經核定且受補助出國之學生，返校後兩週內應提出研習經過與心得報告，並檢附機票票根或登機證存根和國際線航空機票購票證明單（電子機票單據）及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始得核銷補助金。
十二、	學生出國期間，如有違反校規、逾期返校或其他行為不檢之情事者，不得核銷獎助費用，已核銷者需繳回所領獎助款項，並依學生獎懲辦法及學則規定處理。
十三、	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之處理，均依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
十四、	各學院應依本要點訂定遴選細則。
十五、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章辦理。
十六、	本要點經本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醫學大學健康科學院學生國際研習服務獎助施行細則

90.11.08(九十)高醫校法(二) 字第 00 四號函公布
97.01.03 九十六學年度健康科學院第六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2.27 九十六學年度健康科學院第八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3.24 高醫院健通字第 097001 號函公布
97.12.25 九十七學年度健康科學院第六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2.29 高醫院健通字第 097059 號函公布
100.01.27 九十九學年度健康科學院第六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2.11 高醫院健通字第 100002 號函公布
100.06.29 九十九學年度健康科學院第 1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7.11 高醫院健通字第 100008 號函公布
100.11.24.100 學年度健康科學院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1.28 高醫院健通字第 100033 號函公布
101.07.26.100 學年度健康科學院第 1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8.27 高醫院健通字第 101017 號函公布

- 第一條 本學院為提昇健康科學教育，加強學術研究，促進學生國際交流，依據本校學生國際研習服務補助要點第三條訂定本細則。
- 第二條 本學院申請學生每學期操行成績不得低於 80 分。以通過相關外語檢定與在學期間其所修必修學分成績全部及格者為優先考量。
- 第三條 申請學生應繳交英文自傳、出國研習計畫（含研習單位同意函）、在學成績單及其他有助於其申請之文件各乙份。
- 第四條 甄試遴選，由本學院綜合組組長審查後，經院長同意，陳報國際事務中心審定補助項目與金額。
- 第五條 訓練研習科目應以本學院各該學系、所相關科目為限。
- 第六條 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會議之學生以獎助第一作者為限，若以口頭發表者酌加獎助，其金額由國際學術交流委員會審定。
- 第七條 獲得校外其他機構補助者，得再向國際事務中心提出申請，其獎助金額由國際學術交流委員會審定。
- 第八條 學生出國研習或從事學術交流之單位，以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及學術機構為原則。經核定且受獎助出國之學生，返校後應提出研習經過、心得報告，並檢附機票票根或登機證存根及國際線航空機票購票證明單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始得核銷獎助費用。
- 第九條 學生出國期間，如有違反校規、逾期返校或其他行為不檢之情事者，不得核銷獎助費用，已核銷者需繳回所領獎助款項，並依學生獎懲辦法及學則規定處理。
- 第十條 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之處理，均依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均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細則經本學院院務會議通過，陳請院長核定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醫學大學獎勵優秀研究生入學辦法

高醫校法字第 0930100048 號
90.12.06 高醫(九十)校法(一)字第 0 二一號函頒布實施
93.12.28 高醫校法字第 0930100048 號函公布實施
95.12.21 高醫校法一字第 0950007941 號函公布
97.04.16 高醫教字第 0971101798 號函公布
97.07.17 96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通過
97.08.20 97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追認通過
97.09.18 高醫教字第 0971104258 號函公布
97.12.05 97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97.12.17 97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98.01.08 高醫教字第 0981100002 號函公布
99.01.08 98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99.02.11 98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99.03.16 高醫教字第 0991101100 號函公布
100.06.15 99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07.14 99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08.03 高醫教字第 1001102335 號函公布
101.12.04 101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01.10 101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01.31 高醫教字第 1021100304 號函公布
103.07.14 102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11.26 103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12.18 103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01.12 高醫教字第 1031104313 號函公布
105.02.19 104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03.10 104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05.22 105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06.08 105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12.22 106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01.18 106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07.17 107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08.08 108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09.04 高醫教字第 1081103014 號函公布
109.04.17 108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06.11 108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07.02 高醫教字第 1091101984 號函公布
110.06.10 109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07.08 109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07.29 高醫教字第 1101102506 號函公布

第 1 條 本校為鼓勵優秀學生進入本校碩士班及博士班就讀，訂定本辦法。

第 2 條 碩士班入學獎學金：當學年度休學、保留入學資格或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註冊繳費，以及有從事專職工作者，不得請領本獎學金。

一、申請資格：

(一) 本校學生通過系所甄選並錄取原甄選系所碩士班之預研究生。

(二) 本校及獲得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補助之發展國際一流大學(不含研究中心補助學校)畢業，智育成績之畢業排名在前 20% 以內，經甄試或考試錄取本校碩士班正取生。

(三) 本校及獲得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補助之發展國際一流大學(不含研究中心補助學校)畢業，智育成績之畢業排名在前 30% 以內，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或招生考試獲錄取且成績在原正取排名前 30% 以內者。

以系、所為單位錄取名額在 6 名以下時，以原正取排名第一名者為之。本款之名額以年度錄取名額為計算人數。

- (四) 甄試或考取本校碩士班，且同時錄取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補助之發展國際一流大學(不含研究中心補助學校)相關領域系所碩士班正取生。
- (五) 本校畢業生，甄試或考取本校碩士班，其大學智育成績之畢業排名在 50% 以內，未符合前款條件者。

二、申請及核發流程：

- (一) 符合申請資格者，應於錄取學年度(提前入學者依實際入學學年度為準)依教務處公告時程，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資料向教務處提出申請，逾期視同放棄。
- (二) 獎學金分別於上、下學期核發。
- (三) 如有辦理休學、保留入學之情形者，當下即喪失獎勵資格，復學後不得再要求請領本獎學金，已核發者應全額繳回。

三、獎勵金額：

- (一) 符合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條件，經本校審核通過者，予以核發第一學年學雜費全額獎學金。
- (二) 符合本條第一項第五款條件，經本校審核通過者，智育成績之畢業排名在 30% 以內者，予以核發入學獎學金新台幣二萬元整，大於 30% 且在 50% 以內者，予以核發入學獎學金新台幣一萬元整。

上述所稱「學雜費」係依學生學雜費「實繳金額」為計算標準。

第 3 條 優秀預研究生獎學金：(10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當學年度休學、保留入學資格或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註冊繳費、以及有從事專職工作者，不得請領本項獎學金。

一、申請資格：本校學生通過系所甄選並錄取原甄選系所碩士班之預研究生。

二、申請及核發流程：

- (一) 符合申請資格者，應於錄取學年度依教務處公告時程，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資料向教務處提出申請，逾期視同放棄。
- (二) 獎學金分別於上、下學期核發。
- (三) 如有辦理休學之情形者，當學年度即喪失獎勵資格，已核發者應全額繳回。

三、獎勵金額：碩士班第一學年，每人核發新台幣十二萬元獎學金。

第 4 條 博士班入學獎學金：當學年度休學、保留入學資格或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註冊繳費者，不得請領本獎學金。

一、申請資格：

- (一) 本校學生通過系所逕修讀博士學位審核之學生。
- (二) 經甄試或考取本校博士班學生。
- (三) 本校與校外機構合辦之博士班學生。

二、申請及核發流程：

- (一) 符合申請資格者，應於錄取學年度(提前入學者依實際入學學年度為準)依教務處公告時程，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資料向教務處提出申請，逾期視同放棄。
- (二) 獎學金分別於上、下學期核發。
- (三) 符合本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二目條件者，如有辦理休學、保留入學之情形者，當下即喪失獎勵資格，復學後不得再要求請領本獎學金，已核發者應全額繳回。
- (四) 符合本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條件者，休學期間不得請領本獎學金，休學期滿復學後即予續領。

三、獎勵金額：

- (一) 符合本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二目條件，經本校審核通過者，予以核發第一學

年學雜費全額獎學金。

(二) 符合本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條件，經本校審核通過者，予以核發 50%學雜費獎學金，且最多得獎勵四學年。

上述所稱「學雜費」係依學生學雜費「實繳金額」為計算標準。

第 5 條 博士班全時研究生獎學金(106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本辦法所稱「全時學生」係指無專職工作之學生。當學年度休學、保留入學資格或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註冊繳費、以及有從事專職工作者，不得請領本項獎學金。

一、申請資格：

(一) 就讀本校博士班二年級、三年級全時學生。

(二) 就讀本校博士班四年級，且於當學年度前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之全時學生。

二、申請及核發流程：

(一) 符合申請資格者，應於教務處公告時程內，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資料向教務處提出申請，逾期視同放棄。

(二) 獎學金分別於上、下學期核發。

(三) 如有辦理休學之情形者，當學年度即喪失獎勵資格，已核發者應全額繳回。

三、獎勵金額：

每人每學年核發學雜費全額獎學金；另本校與校外機構合辦之博士班學生，每人每學年予以核發 50%學雜費獎學金。

上述所稱「學雜費」係依學生學雜費「實繳金額」為計算標準。

第 6 條 領有本校「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要點」之獎學金者，不得再領取本辦法第 4、5 條之獎學金。

外國學生另依本校「優秀外國學生校內獎學金實施要點」辦理，不適用本辦法。

第 7 條 審查方式：

申請資料經教務處初審後，送交研究生研究教學委員會進行複審通過後，頒發獎學金。

第 8 條 獲獎學生所繳交之各項資料，涉有偽造、假借等不實情事，經查屬實者，除取消獲獎資格，已核發者應全額繳回。

第 9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醫學大學獎勵優秀研究生入學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高醫校法字第 0930100048 號

90.12.06	高醫(九十)校法(一)字第 0 二一號函頒布實施
93.12.28	高醫校法字第 0930100048 號函公布實施
95.12.21	高醫校法一字第 0950007941 號函公布
97.04.16	高醫教字第 0971101798 號函公布
97.07.17	96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通過
97.08.20	97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追認通過
97.09.18	高醫教字第 0971104258 號函公布
97.12.05	97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97.12.17	97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98.01.08	高醫教字第 0981100002 號函公布
99.01.08	98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99.02.11	98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99.03.16	高醫教字第 0991101100 號函公布
100.06.15	99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07.14	99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08.03	高醫教字第 1001102335 號函公布
101.12.04	101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01.10	101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01.31	高醫教字第 1021100304 號函公布
103.07.14	102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11.26	103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12.18	103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01.12	高醫教字第 1031104313 號函公布
105.02.19	104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03.10	104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05.22	105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06.08	105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12.22	106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01.18	106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07.17	107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08.08	108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09.04	高醫教字第 1081103014 號函公布
109.04.17	108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06.11	108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07.02	高醫教字第 1091101984 號函公布
110.06.10	109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07.08	109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07.29	高醫教字第 1101102506 號函公布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1條 同現行條文	第 1 條 本校為鼓勵優秀學生進入本校碩士班及博士班就讀，訂定本辦法。	本條未修正
第 2 條 碩士班入學獎學金：當學年度休學、保留入學資格或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註冊繳費，以及有從事專職工作者，不得請領本獎學金。 一、申請資格： （一）本校學生通過系所甄選 <u>並錄取原甄選系所碩士班之預研生</u> 。 （二）本校及獲得教育部邁向頂尖大	第 2 條 碩士班入學獎學金：當學年度休學、保留入學資格或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註冊繳費，以及有從事專職工作者，不得請領本獎學金。 一、申請資格： （一）本校學生通過系所甄選之預研生，並考取本校碩士班者。 （二）本校及獲得教育部邁向頂尖大	修正條文內容明訂可申請本獎學金之預研生資格。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學計畫補助之發展國際一流大學(不含研究中心補助學校)畢業，智育成績之畢業排名在前20%以內，經甄試或考試錄取本校碩士班正取生。 (三) 本校及獲得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補助之發展國際一流大學(不含研究中心補助學校)畢業，智育成績之畢業排名在前30%以內，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或招生考試獲錄取且成績在原正取排名前30%以內者。 以系、所為單位錄取名額在6名以下時，以原正取排名第一名者為之。本款之名額以年度錄取名額為計算人數。 (四) 甄試或考取本校碩士班，且同時錄取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補助之發展國際一流大學(不含研究中心補助學校)相關領域系所碩士班正取生。 (五) 本校畢業生，甄試或考取本校碩士班，其大學智育成績之畢業排名在50%以內，未符合前款條件者。 二、申請及核發流程： (一) 符合申請資格者，應於錄取學年度(提前入學者依實際入學學年度為準)依教務處公告時程，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資料向教務處提出申請，逾期視同放棄。 (二) 獎學金分別於上、下學期核發。 (三) 如有辦理休學、保留入學之情形者，當下即喪失獎勵資格，復學後不得再要求請領本獎學金，已核發者應全額繳回。 三、獎勵金額： (一) 符合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條件，經本校審核通過者，	學計畫補助之發展國際一流大學(不含研究中心補助學校)畢業，智育成績之畢業排名在前20%以內，經甄試或考試錄取本校碩士班正取生。 (三) 本校及獲得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補助之發展國際一流大學(不含研究中心補助學校)畢業，智育成績之畢業排名在前30%以內，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或招生考試獲錄取且成績在原正取排名前30%以內者。 以系、所為單位錄取名額在6名以下時，以原正取排名第一名者為之。本款之名額以年度錄取名額為計算人數。 (四) 甄試或考取本校碩士班，且同時錄取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補助之發展國際一流大學(不含研究中心補助學校)相關領域系所碩士班正取生。 (五) 本校畢業生，甄試或考取本校碩士班，其大學智育成績之畢業排名在50%以內，未符合前款條件者。 二、申請及核發流程： (四) 符合申請資格者，應於錄取學年度(提前入學者依實際入學學年度為準)依教務處公告時程，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資料向教務處提出申請，逾期視同放棄。 (五) 獎學金分別於上、下學期核發。 (六) 如有辦理休學、保留入學之情形者，當下即喪失獎勵資格，復學後不得再要求請領本獎學金，已核發者應全額繳回。 三、獎勵金額： (三) 符合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條件，經本校審核通過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予以核發第一學年學雜費全額獎學金。 (二) 符合本條第一項第五款條件，經本校審核通過者，智育成績之畢業排名在 30% 以內者，予以核發入學獎學金新台幣二萬元整，大於 30% 且在 50% 以內者，予以核發入學獎學金新台幣一萬元整。 上述所稱「學雜費」係依學生學雜費「實繳金額」為計算標準。	予以核發第一學年學雜費全額獎學金。 (四) 符合本條第一項第五款條件，經本校審核通過者，智育成績之畢業排名在 30% 以內者，予以核發入學獎學金新台幣二萬元整，大於 30% 且在 50% 以內者，予以核發入學獎學金新台幣一萬元整。 上述所稱「學雜費」係依學生學雜費「實繳金額」為計算標準。	
第 3 條 優秀預研究生獎學金：(10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當學年度休學、保留入學資格或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註冊繳費、以及有從事專職工作者，不得請領本項獎學金。 一、申請資格：<u>本校學生通過系所甄選並錄取原甄選系所碩士班之預研究生。</u> 二、申請及核發流程： (一) 符合申請資格者，應於錄取學年度依教務處公告時程，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資料向教務處提出申請，逾期視同放棄。 (二) 獎學金分別於上、下學期核發。 (三) 如有辦理休學之情形者，當學年度即喪失獎勵資格，已核發者應全額繳回。 三、獎勵金額：碩士班第一學年，每人核發新台幣十二萬元獎學金。	第 3 條 優秀預研究生獎學金：(10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當學年度休學、保留入學資格或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註冊繳費、以及有從事專職工作者，不得請領本項獎學金。 一、申請資格：經系所甄選通過之預研究生，並考取甄選通過預研究生之碩士班。 二、申請及核發流程： (一) 符合申請資格者，應於錄取學年度依教務處公告時程，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資料向教務處提出申請，逾期視同放棄。 (二) 獎學金分別於上、下學期核發。 (三) 如有辦理休學之情形者，當學年度即喪失獎勵資格，已核發者應全額繳回。 三、獎勵金額：碩士班第一學年，每人核發新台幣十二萬元獎學金。	修正條文內容明訂可申請本獎學金之預研究生資格。
第 4 條 同現行條文	第 4 條 博士班入學獎學金：當學年度休學、保留入學資格或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註冊繳費者，不得請領本獎學金。 一、申請資格： (一) 本校學生通過系所逕修讀博士學位審核之學生。 (二) 經甄試或考取本校博士班學	本條未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生。 (三) 本校與校外機構合辦之博士班學生。 二、申請及核發流程： (一) 符合申請資格者，應於錄取學年度(提前入學者依實際入學學年度為準)依教務處公告時程，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資料向教務處提出申請，逾期視同放棄。 (二) 獎學金分別於上、下學期核發。 (三) 符合本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二目條件者，如有辦理休學、保留入學之情形者，當下即喪失獎勵資格，復學後不得再要求請領本獎學金，已核發者應全額繳回。 (四) 符合本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條件者，休學期間不得請領本獎學金，休學期滿復學後即予續領。 三、獎勵金額： (一) 符合本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二目條件，經本校審核通過者，予以核發第一學年學雜費全額獎學金。 (二) 符合本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條件，經本校審核通過者，予以核發 50%學雜費獎學金，且最多得獎勵四學年。 上述所稱「學雜費」係依學生學雜費「實繳金額」為計算標準。	
第 5 條 同現行條文	第 5 條 博士班全時研究生獎學金(106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本辦法所稱「全時學生」係指無專職工作之學生。當學年度休學、保留入學資格或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註冊繳費、以及有從事專職工作者，不得請領本項獎學金。 一、申請資格：	本條未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一) 就讀本校博士班二年級、三年級全時學生。 (二) 就讀本校博士班四年級，且於當學年度前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之全時學生。 二、申請及核發流程： (一) 符合申請資格者，應於教務處公告時程內，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資料向教務處提出申請，逾期視同放棄。 (二) 獎學金分別於上、下學期核發。 (三) 如有辦理休學之情形者，當學年度即喪失獎勵資格，已核發者應全額繳回。 三、獎勵金額： 每人每學年核發學雜費全額獎學金；另本校與校外機構合辦之博士班學生，每人每學年予以核發 50% 學雜費獎學金。 上述所稱「學雜費」係依學生學雜費「實繳金額」為計算標準。	
第 6 條 同現行條文	第 6 條 領有本校「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要點」之獎學金者，不得再領取本辦法第 4、5 條之獎學金。 外國學生另依本校「優秀外國學生校內獎學金實施要點」辦理，不適用本辦法。	本條未修正
第 7 條 同現行條文	第 7 條 審查方式： 申請資料經教務處初審後，送交研究生研究教學委員會進行複審通過後，頒發獎學金。	本條未修正
第 8 條 同現行條文	第 8 條 獲獎學生所繳交之各項資料，涉有偽造、假借等不實情事，經查屬實者，除取消獲獎資格，已核發者應全額繳回。	本條未修正
第 9 條 同現行條文	第 9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條未修正

高雄醫學大學研究生績優獎學金暨助學金實施辦法

86.09.11	(86) 高醫法字第 058 號函修正頒布
87.11.07	(87) 高醫法字第 069 號函修正頒布
88.06.15	(88) 高醫法字第 031 號函修正頒布
93.01.13	高醫校法字第 0930100002 號函公布
94.05.10	高醫校法字第 0940100010 號函公布
97.05.15	高醫學務字第 0971102232 號函公布
97.06.15	高醫學務字第 0971102721 號函公布
98.03.17	高醫學務字第 0981101113 號函公布
99.05.10	高醫學務字第 0991102257 號函公布
99.12.21	99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
100.01.11	高醫學務字第 1001100085 號函公布
102.10.21	102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
102.11.15	高醫學務字第 1021103535 號函公布
103.10.20	103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委過
103.11.19	高醫學務字第 1031103741 號函公布
103.12.01	103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通
103.12.22	高醫學務字第 1031104138 號函公布
104.03.16	103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會議通過
104.04.07	高醫學務字第 1041100995 號函公布
104.04.28	103 學年度第 5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05.20	高醫學務字第 1041101583 號函公布
104.10.14	104 學年度第 1 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1.11	高醫學務字第 1041103688 號函公布
106.01.04	105 學年度第 2 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6.27	105 學年度第 6 次學務會議審議通過
107.03.21	106 學年度第 2 次學務會議審議通過
111.05.04	110 學年度第 3 次學務會議審議通過
111.05.19	高醫學務字第 1111101918 號函公布

第 1 條 本校為獎勵成績優異之研究生及補助研究生學習教學或行政相關事務，特訂定本辦法。

第 2 條 經費來源：

- 一、教育部校務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補助經費。
- 二、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規定提撥之經費。

第 3 條 審核：

- 一、績優獎學金及研究生一般助學金由學生事務處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審議。
- 二、兼任助教助學金由教務處審議。

第 4 條 申請資格：

一、績優獎學金：

- （一）博士班一、二、三年級，碩士班一、二年級由各系、所主管推薦之優秀研究生。
- （二）一年級新生第一學期不得申請。

二、助學金：

（一）研究生一般助學金：

下列條件皆符合者，得提出申請：博士班一、二、三年級，碩士班一、二年級研究生。但自 106 學年度起入學，且領有本校優秀外國學生校內獎學金 A 類或政府機關核發之台灣獎學金或華語文獎學金之外籍博士生不得

申請。

(二) 兼任助教助學金：下列條件皆符合者，得提出申請。

1.具本校學籍之在學博士班一、二、三年級研究生，及碩士班(不含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

2.參與本校所舉辦之教學助理培訓課程並取得認證，且通過甄選者。

有全職薪工作之研究生得領取績優獎學金，但不得再申請本條第二款所列各項助學金；未有全職薪工作之研究生得同時申請績優獎學金及助學金。

第 5 條 核發名額及金額：

一、績優獎學金：依每系、所在學學生符合申請資格之人數為單位，碩士班每系、所研究生二十名以內者得設置一名，逾二十名者，每二十名得增設一名，惟不足二十名而滿十名者，亦得增設一名。博士班每系、所研究生十名以內者，得設置一名，逾十名者每十名得增設一名，惟不足十名而滿六名者，亦得增設一名。

二、助學金：

(一) 研究生一般助學金：凡符合資格並提出申請者皆計算補助名額。

(二) 兼任助教助學金：凡符合資格並提出申請，且有具體事實參與申請單位交辦之教師教學活動及課程準備、學生學習諮詢及課業輔導，或教學相關業務者皆計算補助名額。碩士班(不含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每人每月核發兼任助教助學金 8,000 元；博士班一、二、三年級研究生，每人每月核發兼任助教助學金 18,000 元。

前項績優獎學金與研究生一般助學金補助金額依本校每年經費預算及教育部補助情形而定。

第 6 條 申請程序：

一、績優獎學金：每學期申請一次，申請人應於公告期限內填具申請書向各學院申請，由各學院主管依規定名額推薦，經各學院相關委員會會議初審通過後，檢附會議紀錄及名冊送其學院彙整，再送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提本小組辦理審決。

二、助學金：

(一) 研究生一般助學金：

1.每學期申請一次，申請人應於公告期限內填具申請書向各系、所提出申請，經各系、所審核申請人資格並彙整造冊後送學務處，再提本小組審決之。

2.各系、所受理研究生申請時，申請人應於申請書具結，保證無不符規定情事，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簽證，各系、所彙整申請書交學務處申辦。

(二) 兼任助教助學金：每學期申請一次，申請單位應於公告期限內填具申請書向教務處提出申請，經教務處審查通過後始得辦理。

第 7 條 發放作業：

一、績優獎學金：每學期發放一次為原則。

二、助學金：

(一) 研究生一般助學金：

1.博士班：一年級學生自九月份起，發放至翌年七月底止；二年級學生自八月份起，發放至翌年七月底止；三年級學生自八月份起，發放至翌年六月

底止。

2.碩士班：一年級自九月份起，發放至翌年七月底止；二年級學生自八月份起，發放至翌年六月底止。

(二) 兼任助教助學金：

1.採按月核發，每學年第一學期之發放以每年十月至翌年一月為原則；第二學期之發放以每年三月至六月為原則。

2.兼任助教必須於每月底前繳交紙本工作紀錄表，內容以填報實際工作狀況為原則，且須經聘任單位簽核後，送教務處核報與備查。

第 8 條 領取兼任助教助學金者，須依教務處公告規定定期接受考核並得向教務處申請服務證明。

第 9 條 研究生因違反校規受記過以上處分者，不得申請績優獎學金、研究生一般助學金。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其研究生一般助學金申請資格，並繳回逾領之助學金：
一、在學期間休、退學者。

二、參與教學或行政相關事務態度不佳，經由系、所、學位學程主任依情節警告或召開會議完成初審後，提學生事務委員會決議。

三、申請時或申請後有全職薪工作之研究生。

第 10 條 本辦法經學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醫學大學研究生績優獎學金暨助學金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86.09.11	(86) 高醫法字第 058 號函修正頒布
87.11.07	(87) 高醫法字第 069 號函修正頒布
88.06.15	(88) 高醫法字第 031 號函修正頒布
93.01.13	高醫校法字第 0930100002 號函公布
94.05.10	高醫校法字第 0940100010 號函公布
97.05.15	高醫學務字第 0971102232 號函公布
97.06.15	高醫學務字第 0971102721 號函公布
98.03.17	高醫學務字第 0981101113 號函公布
99.05.10	高醫學務字第 0991102257 號函公布
99.12.21	99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
100.01.11	高醫學務字第 1001100085 號函公布
102.10.21	102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
102.11.15	高醫學務字第 1021103535 號函公布
103.10.20	103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委過
103.11.19	高醫學務字第 1031103741 號函公布
103.12.01	103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通
103.12.22	高醫學務字第 1031104138 號函公布
104.03.16	103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會議通過
104.04.07	高醫學務字第 1041100995 號函公布
104.04.28	103 學年度第 5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05.20	高醫學務字第 1041101583 號函公布
104.10.14	104 學年度第 1 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1.11	高醫學務字第 1041103688 號函公布
106.01.04	105 學年度第 2 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6.27	105 學年度第 6 次學務會議審議通過
107.03.21	106 學年度第 2 次學務會議審議通過
111.05.04	110 學年度第 3 次學務會議審議通過
111.05.19	高醫學務字第 1111101918 號函公布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 1 條同現行條文	第 1 條 本校為獎勵成績優異之研究生及補助研究生學習教學或行政相關事務，特訂定本辦法。	本條無修正
第 2 條 經費來源： 一、教育部校務獎勵 <u>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u> 、補助經費。 二、依教育部「 <u>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u> 」規定提撥之經費。	第 2 條 經費來源： 一、教育部校務獎勵、補助經費。 二、 <u>學校經費</u> 。	為使法規程序用語一致性，配合修正。
第 3 條 <u>審核：</u> 一、 <u>績優獎學金及研究生一般助學金由學生事務處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審議。</u> 二、 <u>兼任助教助學金由教務處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會議審議。</u>	第 3 條 <u>審核研究生績優獎學金暨助學金任務之審核，由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審議。</u>	為符合現況將審核單位區分為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及教務處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會議個別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 4 條同現行條文	第 4 條 申請資格： 一、績優獎學金： （一）博士班一、二、三年級，碩士班一、二年級由各系、所主管推薦之優秀研究生。 （二）一年級新生第一學期不得申請。 二、助學金： （一）研究生一般助學金： 下列條件皆符合者，得提出申請：博士班一、二、三年級，碩士班一、二年級研究生。但自 106 學年度起入學，且領有本校優秀外國學生校內獎學金 A 類或政府機關核發之台灣獎學金或華語文獎學金之外籍博士生不得申請。 （二）兼任助教助學金：下列條件皆符合者，得提出申請。 1. 具本校學籍之在學博士班一、二、三年級研究生，及碩士班(不含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 2. 參與本校所舉辦之教學助理培訓課程並取得認證，且通過甄選者。 有全職薪工作之研究生得領取績優獎學金，但不得再申請本條第二款所列各項助學金；未有全職薪工作之研究生得同時申請績優獎學金及助學金。	審核項目。 本條無修正
第 5 條同現行條文	第 5 條 核發名額及金額： 一、績優獎學金：依每系、所在學學生符合申請資格之人數為單位，碩士班每系、所研究生二十名以內者得設置一名，逾二十名者，每二十名得增設一名，惟不足二十名而滿十名者，亦得	本條無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增設一名。博士班每系、所研究生十名以內者，得設置一名，逾十名者每十名得增設一名，惟不足十名而滿六名者，亦得增設一名。 二、助學金： （一）研究生一般助學金：凡符合資格並提出申請者皆計算補助名額。 （二）兼任助教助學金：凡符合資格並提出申請，且有具體事實參與申請單位交辦之教師教學活動及課程準備、學生學習諮詢及課業輔導，或教學相關業務者皆計算補助名額。碩士班（不含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每人每月核發兼任助教助學金 8,000 元；博士班一、二、三年級研究生，每人每月核發兼任助教助學金 18,000 元。 前項績優獎學金與研究生一般助學金補助金額依本校每年經費預算及教育部補助情形而定。	
第 6 條同現行條文	第 6 條 申請程序： 一、績優獎學金：每學期申請一次，申請人應於公告期限內填具申請書向各學院申請，由各學院主管依規定名額推薦，經各學院相關委員會會議初審通過後，檢附會議紀錄及名冊送其學院彙整，再送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提本小組辦理審決。 二、助學金： （二）研究生一般助學金： 1.每學期申請一次，申請人應於公告期限內填具申請書向各系、所提出申請，經各系、所審核申請人資格並彙整造冊後送學務處，再提本小組審決之。	本條無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2.各系、所受理研究生申請時，申請人應於申請書具結，保證無不符規定情事，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簽證，各系、所彙整申請書交學務處申辦。 (二)兼任助教助學金：每學期申請一次，申請單位應於公告期限內填具申請書向教務處提出申請，經教務處審查通過後始得辦理。	
第 7 條同現行條文	第 7 條 發放作業： 一、績優獎學金：每學期發放一次為原則。 二、助學金： (一) 研究生一般助學金： 1.博士班：一年級學生自九月份起，發放至翌年七月底止；二年級學生自八月份起，發放至翌年七月底止；三年級學生自八月份起，發放至翌年六月底止。 2.碩士班：一年級自九月份起，發放至翌年七月底止；二年級學生自八月份起，發放至翌年六月底止。 (二) 兼任助教助學金： 1.採按月核發，每學年第一學期之發放以每年十月至翌年一月為原則；第二學期之發放以每年三月至六月為原則。 2.兼任助教必須於每月底前繳交紙本工作紀錄表，內容以填報實際工作狀況為原則，且須經聘任單位簽核後，送教務處核報與備查。	本條無修正
第 8 條 <u>領取兼任助教助學金者，須依教務處公告規定定期接受考核並得向教務處申請服</u>	<u>第 8 條</u> <u>領取助學金者，須依下列規定定期接受考核：</u>	1.將兼任助學助學金相關規定修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務證明。</u>	<u>一、兼任助教助學金：</u> <u>(一) 每月學習時數以 40 小時為原則。每學期末應分別接受聘用單位以「兼任助教考核表」，及學生以「兼任助教評量表」進行考核。</u> <u>(二) 每學期期末須繳交學習心得教學成果記錄表，未填寫者於次一學期予以停權一學期。</u> <u>擔任兼任助教者得向教務處申請服務證明。</u> <u>表現優異之博士生兼任助教於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得優先推薦聘任為本校兼任講師，並依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協助申請教師證書。</u>	為依照教務處公告規定接受考核並得向教務處申請服務證明。 2. 刪除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二目。 3. 刪除第三項。
第 9 條同現行條文	第 9 條 研究生因違反校規受記過以上處分者，不得申請績優獎學金、研究生一般助學金。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其研究生一般助學金申請資格，並繳回逾領之助學金： 一、在學期間休、退學者。 二、參與教學或行政相關事務態度不佳，經由系、所、學位學程主任依情節警告或召開會議完成初審後，提學生事務委員會決議。 三、申請時或申請後有全職薪工作之研究生。	本條無修正
第 10 條 <u>本辦法經學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u>	第 10 條 本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為使法規程序用語之一致性，第 10 條修正為「本要辦法經學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醫學大學清寒優秀研究生工讀助學金要點

94.08.19 高醫校法字第 0940100021 號函公布
98.10.08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次研究生績優獎學金暨助學金審查會通過
98.10.14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次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通過
98.11.10 高醫學務字第 0981105168 號函公布
99.04.08 九十八學年度第三次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通過
99.05.12 高醫學務字第 0991102258 號函公布
101.03.30 一百學年度第三次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通過
101.05.11 高醫學務字第 1011101238 號函公布
102.03.25 一〇一學年度第三次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
102.04.23 高醫學務字第 1021101207 號函公布
103.10.20 一〇三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通過
103.12.10 高醫學務字第 1031103885 號函公布
103.12.01 一〇三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通過
103.12.22 高醫學務字第 1031104135 號函公布
104.03.16 一〇三學年度第 3 次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會議通過
104.04.02 高醫學務字第 1041100996 號函公布

- 一、 本校為鼓勵本校清寒優秀研究生努力向學，順利完成學業，特訂定本要點。
- 二、 申請資格：
 - (一) 博士班一、二、三年級碩士班一、二年級研究生，且家庭年所得（含父、母、學生本人及配偶）低於新台幣 95 萬元。
 - (二) 研究生須協助教學相關工作每學期 20 小時。如協助工作有不力之事實或違反校規處分者，追回已發放之工讀助學金。
 - (三) 具專職工作之研究生，不得申請。
- 三、 申請程序：

清寒優秀研究生工讀助學金每學期申請一次，申請人填具申請書送各學院審查，各學院於公告期限內依規定名額造冊送學生事務處，陳請校長核准。
- 四、 應繳資料：
 - (一) 申請表（在學務處網站下載表格）。
 - (二) 全戶戶籍謄本（含父、母、學生本人及配偶）。
 - (三) 以國稅局開立前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
- 五、 發放金額及期限：
 - (一) 每名每月新台幣 2,000 元
 - (二) 每年分二學期核發。第一學期自 9 月至次年 1 月底止；第二學期自 2 月至 6 月底止。
- 六、 發放名額：
 - (一) 醫學院 15 名、口腔醫學院 3 名、藥學院 10 名、護理學院 4 名、健康科學院 8 名、生命科學院 5 名、人文社會科學院 5 名，共計 50 名。
 - (二) 各學院申請人數過少產生空缺名額時，得由其他學院流用補足名額。
 - (三) 流用補足名額排序以第一款順序排定，依排序之學院各流用 1 名，至補足流用名額為止，下次辦理申請時連接上次延續之排序。
- 七、 本要點經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醫學大學清寒優秀研究生工讀助學金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94.08.19 高醫校法字第 0940100021 號函公布
 98.10.08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次研究生績優獎學金暨助學金審查會通過
 98.10.14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次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通過
 98.11.10 高醫學務字第 0981105168 號函公布
 99.04.08 九十八學年度第三次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通過
 99.05.12 高醫學務字第 0991102258 號函公布
 101.03.30 一百學年度第三次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通過
 101.05.11 高醫學務字第 1011101238 號函公布
 102.03.25 一〇一學年度第三次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
 102.04.23 高醫學務字第 1021101207 號函公布
 103.10.20 一〇三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通過
 103.12.10 高醫學務字第 1031103885 號函公布
 103.12.01 一〇三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通過
 103.12.22 高醫學務字第 1031104135 號函公布
 104.03.16 一〇三學年度第 3 次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會議通過
 104.04.02 高醫學務字第 1041100996 號函公布

條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	同現行條文	本校為鼓勵本校清寒優秀研究生努力向學，順利完成學業，特訂定本要點。	
二、	同現行條文	申請資格： (一) 博士班一、二、三年級碩士班一、二年級研究生，且家庭年所得（含父、母、學生本人及配偶）低於新台幣 95 萬元。 (二) 研究生須協助教學相關工作每學期 20 小時。如協助工作有不力之事實或違反校規處分者，追回已發放之工讀助學金。 (三) 具專職工作之研究生，不得申請。	
三、	同現行條文	申請程序： 清寒優秀研究生工讀助學金每學期申請一次，申請人填具申請書送各學院審查，各學院於公告期限內依規定名額造冊送學生事務處，陳請校長核准。	
四、	同現行條文	應繳資料： (一) 申請表（在學務處網站下載表格）。 (二) 全戶戶籍謄本（含父、母、學生本人及配偶）。 (三) 以國稅局開立前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	
五、	同現行條文	發放金額及期限： (一) 每名每月新台幣 2,000 元 (二) 每年分二學期核發。第一學期自 9 月至次年 1 月底止；第二學期自 2 月至 6 月底止。	
六、	同現行條文	發放名額： (一) 醫學院 15 名、口腔醫學院 3 名、藥學院 10 名、護理學院 4 名、健康科學院 8 名、生命科學院 5 名、人文社會科學院 5 名，共計 50 名。 (二) 各學院申請人數過少產生空缺名額時，得由其他學	

		院流用補足名額。 (三) 流用補足名額排序以第一款順序排定，依排序之學院各流用 1 名，至補足流用名額為止，下次辦理申請時連接上次延續之排序。	
七、	本要點經<u>學生事務委員會</u>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經<u>學生獎學金審查小組</u>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醫學大學優秀研究生獎勵要點

89.04.25 八十八學年度第四次學生輔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89.05.04 八十八學年度第十次法規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89.05.15(89)高醫學法字第 002 號函頒布
99.10.18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次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
99.11.04 高醫學務字第 0991105627 號函公布
105.03.18 一〇四學年度第 3 次學務會議通過

- 一、 為獎勵本校品學兼優研究生，訂定本要點。
本要點獎勵之博、碩士班優秀研究生，須同時符合下列基本條件：
(一)德育：應屆畢業生在學期間操行成績總平均八十五分（含）以上，且未受任何處分者。
- 二、 (二)智育：應屆畢業生在學期間學業成績（不含畢業論文）總平均八十五分（含）以上，且於在學期間，參與國內外學術研討會並曾發表研究論文報告，將相關資料及照片上傳至本校資訊平台，並將紙本予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核章後，送交教務處備查。
- 三、 符合前條規定者，以智育成績高低做為頒發獎勵之依據。
各系所、學位學程應屆畢業生每十人獎勵一名，不足十人者亦獎勵一名。
- 四、 獲選為優秀研究生者其獎勵以在畢業典禮頒發為原則。
- 五、 本要點經學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高雄醫學大學優秀研究生獎勵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89.04.25 八十八學年度第四次學生輔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89.05.04 八十八學年度第十次法規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89.05.15(89)高醫學法字第 002 號函頒布
 99.10.18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次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
 99.11.04 高醫學務字第 0991105627 號函公布

條 序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u>高雄醫學大學優秀研究生獎勵要點</u>	高雄醫學大學 <u>研究所博士、碩士班</u> 優秀研究生獎勵要點	修正內容 依據秘書室法規事務組建議修正法規名稱
一、	現行條文	為獎勵本校品學兼優研究生，訂定本要點。	
二、	本要點獎勵之博、碩士班優秀研究生，須同時符合下列基本條件： (一)德育：應屆畢業生在學期間操行成績總平均八十五分（含）以上，且未受任何處分者。 (二)智育：應屆畢業生在學期間學業成績（不含畢業論文）總平均八十五分（含）以上， <u>且於在學期間，參與國內外學術研討會並曾發表研究論文報告，將相關資料及照片上傳至本校資訊平台，並將紙本予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核章後，送交教務處備查。</u>	本要點獎勵之博、碩士班優秀研究生，須同時符合下列基本條件： (一)德育：應屆畢業生在學期間操行成績總平均八十五分（含）以上，且未受任何處分者。 <u>(二)智育：應屆畢業生在學期間學業成績（不含畢業論文）總平均八十五分（含）以上者。</u> <u>(三)應屆畢業生在學期間，參與國內外學術研討會並曾發表研究論文報告，提出相關證明者。（自 100 學年度起實施）</u>	修正條文內容 依現行作法修改條文內容。
三、	符合前條規定者，以智育成績高低做為頒發獎勵之依據。 <u>各系所、學位學程應屆畢業生每十人獎勵一名，不足十人者亦獎勵一名。</u>	符合前條規定者，以智育成績高低做為頒發獎勵之依據。 <u>各所</u> 應屆畢業生每十人獎勵一名，不足十人者亦獎勵一名。	修正條文內容 依現行作法修改條文內容。
四、	現行條文	獲選為優秀研究生者其獎勵以在畢業典禮頒發為原則。	
五、	本要點經 <u>學務會議</u> 審議通過後實施。	本要點經 <u>學生事務委員會</u> 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醫學大學健康科學院研究生共同研修室使用辦法

103.09.25 健康科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01.21 健康科學院 103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管理高雄醫學大學健康科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研究生共同研修室，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共同研修室供本學院全體研究生於學習、研究之作業與討論使用，使用時間依學校規定門禁時間為原則，非使用時段嚴禁進出並禁止過夜。本學院保留開放使用之權限；若遇有特殊情形需暫停開放，將另行公告。
- 第三條 本學院研究生得於開學後向院辦公室繳交申請書（附件一）以申請共同研修室進出權限，學生證即為門禁卡。申請者在不需使用此研修室或欲辦理離校手續時，需一併申請註銷進出權限。
- 第四條 共同研修室之門禁卡（學生證）不得轉借他人使用，如經發現違規即停止其使用權利。若有遺失，應向院辦公室與門禁管理人報備並依相關程序重新申請。
- 第五條 共同研修室所提供之公用桌椅、電腦、印表機、網路等設備，應共同愛惜使用，不得任意移出、破壞或毀損。若有蓄意破壞者，須負賠償之責任。若有需修繕、報廢或耗材補充等事項，請回報院辦公室處理。個人物品請自行保管，若有遺失或損壞情形，學院不負賠償責任。
- 第六條 共同研修室由使用者自治管理。使用者不得在研修室抽煙、炊爨、焚燒物品或存放任何危險或違禁物品；嚴禁酗酒、賭博及其他有違道德風俗或違法之行為。
- 第七條 共同研修室使用者必須負責維持研究室之整潔、安全與安靜，離開時請清理所使用桌面、電腦與空間，並帶走所屬物品與垃圾。最後離開者應關閉所有電源與冷氣開關，並確實上鎖。
- 第八條 若有違反相關規定、經查屬實者，除立即註銷其使用權限外，必要時由院長報請學校懲戒並得追究其責任。使用者如發現有不合理情事，亦可向院辦公室反應，由學院統籌相關單位協調解決。
-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之處，依本院、本校相關規定處理。
- 第十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院長核定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高雄醫學大學健康科學院研究生共同研修室（CS 705）門禁變更申請書

學年：

班別：

學號：

姓名：

電話：

E-mail:

申請原因：☐ 新申請 ☐ 換發卡片需重新申請 ☐ 註銷（遺失 離校 其他_____）

申請者簽名：

（本人已確實了解本研修室管理辦法，並絕對遵守使用規定）

申請人

導師

指導教授（尚未選定者由系主任核章）

以下由院辦填寫

承辦人

綜合組（門禁管理人）

☐通過 ☐不通過

高雄醫學大學健康科學院物理治療學系碩士班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實施細則

103.01.14 物理治療學系 102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02.10 102 學年度健康科學院第 6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02.27 高醫院健通字第 103002 號函公布

第一條 依據本校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實施辦法第十一條規定及為增進本學系研究生學術研究品質，提升研發能量，並規範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之互動關係，訂定本細則。

第二條 本學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得指導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擔任研究生之主指導教授者，應符合第五條規定。

第三條 經本學系指導教授推薦，在本學院院長同意後，校內或校外任職公私立學術研究機構之教育部部定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得共同指導碩士班研究生。

第四條 本學系每位碩士班研究生至多由兩位指導教授共同指導，其中一位應擔任主指導教授，且以本校專任教師為限。

碩士班研究生應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註冊後 3 月 31 日之前，於本校研究生資訊系統，登錄指導教授名單，下載書面資料送交教務處備查。

第五條 主指導教授需符合其中之一，始得招收及指導碩士班研究生：

一、研究計劃部分：須在兩年內曾主持具有審查制度之校外機構補助之研究計畫，或接受公私立機構或本校補助研究經費，足以適當支持研究計畫(須經校方認定登錄在案)。

二、研究論文部分：在近三年內至少有一篇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於 SCI(或 SSCI、EI、TSSCI)之論文。

第六條 每位主指導教授指導本學系研究生總人數之限制：教授不得超過十二名，副教授不得超過十名，助理教授不得超過六名。但曾獲國家傑出學術研究獎或主持國家型計畫者不受此限。

第七條 本學系應舉辦研究生研究進度報告會議，會議由主指導教授主持且每年至少作書面報告一次，由系主任監督之。

第八條 指導教授之登錄及更換：

一、研究生應依第四條規定之期限內，於研究生資訊系統登錄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名單下載列印後，檢附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向本學系登記，經系主任核章後送交教務處研教組備查。

二、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終止指導關係時，應以書面敘明具體事由向本學系申

請終止，並由本學系通知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如研究生無法覓得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生病、辭職、退休、出國或其他原因無法再繼續指導時，學系應提供必要之協助。如有爭議，系主任應進行協調。

三、研究生因故須更換指導教授時，應填寫「指導教授異動通知書」，並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簽章後送研教組備查。

四、除專案簽呈核定外，研究生未依本條規定而逕自更換指導教授時，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承認。

第九條 學位論文口試需經指導教授同意始得進行，但如研究生已修畢畢業學分數且已符合本學系研究生申請口試標準，而因故無法獲指導教授同意時，得向本學系提出學位論文口試協調之申請，本學系應依自訂之論文口試協調程序辦理，並於受理申請 30 日內將協調結果書面通知研究生。研究生如不服協調之結果，得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十條 碩士學位論文著作權原則歸屬實際完成著作之人，其判斷基準如下：

一、論文內容係由研究生撰寫，指導教授僅給予研究生觀念指導或架構調整之建議者：由研究生依法享有著作權。

二、論文內容係由研究生撰寫，指導教授給予觀念指導或架構調整之建議，且同時參與論文撰寫及進行修改者：其論文著作權歸屬研究生與指導教授共同擁有。

三、碩士論文係由教授直接接受政府機關或廠商委託從事專案研究之成果，且聘用學生作為該專案研究人員時，此時該專案研究成果之著作權歸屬，應依指導教授與研究生間之契約約定及著作權法第 11 條或第 12 條規定辦理。

碩士學位論文欲改寫為學術期刊論文發表時，投稿前應徵得論文之其他共同作者同意，並就作者貢獻度及排序達成共識，簽署書面同意後，始得投稿。

第十一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處核備，陳請院長核定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醫學大學健康科學院物理治療學系碩士班績優獎學金評分要點

104.03.13 物理治療學系 103 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01.27 物理治療學系 104 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2.05 高醫系物治字 104009 號函公告

- 一、為獎勵本學系碩士班品學兼優研究生，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獎勵本學系碩士班之優秀研究生，其在學期間操行成績八十五分(含)以上，且未受任何處分者。以碩一上、下學期之智育成績及服務成績之總分做為頒發獎勵之依據。總分若同分者，以論文成績為優先考量。

(一) 智育成績：必修學分分數及論文分數之總分為智育成績。

1. 必修學分分數：學分數加權後平均。
2. 論文分數：
 - (1) 期刊論文被接受日期或研討會報告發表日期於獎學金申請日期之前一學期內者可列入計分。
 - (2) 期刊論文或研討會報告須以高雄醫學大學物理治療學系碩士班名義且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才列入計分。
 - (3) 刊物或研討會等級與作者排序相乘所得分數為論文分數。
 - (4) 論文分類：
 - I. 期刊論文(刊登於 SCI/SSCI)：3 分
 - II. 國際性研討會報告(口頭或海報)：2 分
 - III. 其他具審查制度之刊物論文、國內專業學會學術研討會之口頭報告：1.5 分
 - IV. 國內專業學會學術研討會之海報報告：1 分論文或學會報告之作者分級加權：第一作者：1、第二作者：0.5、第三及以後作者：0.25。

(二) 服務成績：於獎學金申請日期之前一學期內者可列入計分。

1. 擔任班級幹部：
 - (1) 班代：2 分
 - (2) 副班代及其他：1 分
2. 其他具服務證明之優良服務事蹟，且學系系主任或班導師推薦者：合計最高 2 分

三、本評分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醫學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全文)

- 101.05.10 100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通過
- 101.08.06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142694 號函准予備查
- 101.09.05 高醫教字第 1011102272 號函公布
- 101.10.05 101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101.11.19 高醫教字第 1011103152 號函公布
- 102.02.27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20024117 號函准予備查第 6、7 條
- 102.04.01 高醫教字第 1021100922 號函公布
- 102.05.15 101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通過
- 102.06.11 高醫教字第 1021101735 號函公布
- 102.07.23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20109755 號函准予備查第 17 條
- 102.09.05 高醫教字第 1021102681 號函公布
- 104.11.05 104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104.12.23 高醫教字第 1041104206 號函公布
- 105.02.03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50015626 號函准予備查第 2 條至第 8 條
- 106.05.22 105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通過
- 106.08.02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60106957 號函准予備查第 3、12、17、19 條
- 107.03.16 106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 107.07.31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70124953 號函准予備查第 5、14、15、17、18 條
- 108.06.12 107 學年度第 3 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 108.11.06 高醫教字第 1081103748 號函公布
- 108.12.30 臺教高(二)字第 1080189137 號函准予備查第 1、4、6、7、19 條
- 109.01.16 高醫教字第 1091100063 號函公布
- 109.10.29 109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 109.11.20 高醫教字第 1091103746 號函公布
- 110.04.14 109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 110.05.10 高醫教字第 1101101519 號函公布
- 111.03.25 11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111.04.19 高醫教字第 1111101401 號函公布
- 111.06.01 臺教高(二)字第 1110051823 號函准予備查第 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20、21、22 條
- 111.06.21 高醫教字第 1111102284 號函公布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等規定及本校學則訂定之。
- 第 2 條 本校各系、所及學位學程研究生學位考試，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 3 條 研究生修業期滿，於規定修業年限內，符合下列各項規定經指導教授同意者，得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 (一)修畢各該系、所及學位學程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碩士班至少應修畢二十四學分（不包括碩士論文六學分），博士班至少應修畢十八學分，以同等學力修讀博士學位者應修畢二十四學分（不包括博士論文十二學分）。
- (二)研究生達申請學位論文考試之標準者，係依「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準則」辦理，其準則另定之。
- (三)博士班研究生應經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及格，其資格考核要點另定之。
- (四)106 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須檢附「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之「學術倫理教育」修課證明，始得申請學位口試，「研究生學術研究倫理教育實施要點」另訂之。
- 第 4 條 申請學位考試者，於規定期間，填具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書、摘要，並檢齊各系、所、學位學程所規定之各項文件後，向所屬系、所及學位學程辦理。因特殊情況無法於規定期間提出申請者，得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延後提出。
- 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各系、所及學位學程須以視訊方式辦理者，應事先簽請校長核准，且各系、所及學位學程需全程錄影與存查。
- 第 5 條 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之碩士班學生，其碩士論文得以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 專業實務類碩士班學生，其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
- 第 6 條 應用科技類博士班學生，其博士論文得以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 第 7 條 本辦法第 5 條、第 6 條所稱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採計基準及應送繳資料，由各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訂定；其基準應與該級論文水準相當，並經系、所、學位學程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於學生修業規定中明確規範並公告於學校網站校務資訊公開專區。
- 學生之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博士、碩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另依教育部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博士論文認定準則規定辦理。
- 第 8 條 本校為辦理研究生學位考試應組成學位考試委員會辦理之。
-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五人，其中校外委員須達 1/2 以上。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人，其中校外委員須達 1/3 以上。
- 研究生及其指導教授之三親等家屬或配偶，不得擔任該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會委員。
- 前項博士、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由各系、所及學位學程推薦後，經學院院長及教務長

審核後，簽請校長遴選之，並由校長指定副教授以上委員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並應就學生學位論文、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與其學位之專業領域是否相符、是否違反學術倫理情事進行評定。

第 9 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及學位學程會議訂定之。

第 10 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及學位學程會議訂定之。

第 11 條 學位考試申請經所屬系、所及學位學程審查合於規定者，由該系、所及學位學程將論文初稿、考試方式、時間、地點及擬聘校內外考試委員名單，經會教務處複核無誤後，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

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

第 12 條 博士、碩士學位論文（含提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

已於國內外取得學位之論文、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不得作為以下之論文、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

一、本辦法第 17 條及第 19 條之學位論文。

二、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得學士學位，經專業訓練二年以上者，提出與碩士論文相當之專業論文，經博士班入學考試合格逕修讀博士學位者之專業論文。

但國內學校經由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受前項第 1 款之限制。

第 13 條 學位考試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惟須逾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評定為及格者方為及格。

第 14 條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第 15 條 學位論文、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或與其學位之專業領域不符，經碩、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並依本校學生獎懲準則規定辦理之。

- 第 16 條 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於次學期註冊前，如未能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通過之論文，修業年限未屆滿者須於次學期辦理註冊，但修業年限已屆滿者，則予以退學。
- 第 17 條 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
- 第 18 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於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者，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 第 19 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提出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博士學位。
- 第 20 條 通過學位考試並完成所屬系、所及學位學程畢業要求規定之研究生，應繳交學位論文紙本、全文論文修正完成證明、全文電子檔後，教務處始得發予學位證書。未能於次學期註冊日前畢業且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次學期仍須辦理註冊，已屆滿修業年限者，應予退學。
- 第 21 條 當學期學位證書授予年月為完成第一項規定程序之月份，惟逾當學期考試結束月份起至次學期註冊日前完成者，學位證書授予年月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依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辦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 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 二、論文、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者。
 - 三、學位論文、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與其學位之專業領域不符者。
- 經調查屬實依前項規定撤銷學位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 第 22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修正歷程：

- 85.03.15 台（85）高（二）字第 85504215 號修正
- 85.05.17 台（85）高（二）字第 85506659 號函示修正
- 教育部 85.06.29 台（85）高（二）字第 85511094 號函
准予備查
- 85.07.15 （85）高醫法字第 064 號函修正
- 96.11.26 96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 97.02.15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023149 號函同意修正後核定
- 97.03.14 高醫教字第 0971101111 號函公布
- 100.06.15 99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通過
- 100.07.13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121447 號函准予備查
- 100.08.17 高醫教字第 1001102477 號函公布

高雄醫學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100.07.13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121447 號函准予備查
100.08.17	高醫教字第 1001102477 號函公布
101.05.10	100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08.06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142694 號函准予備查
101.09.05	高醫教字第 1011102272 號函公布
101.10.05	101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11.19	高醫教字第 1011103152 號函公布
102.02.27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20024117 號函准予備查第 6、7 條
102.04.01	高醫教字第 1021100922 號函公布
102.05.15	101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06.11	高醫教字第 1021101735 號函公布
102.07.23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20109755 號函准予備查第 17 條
102.09.05	高醫教字第 1021102681 號函公布
104.11.05	104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12.23	高醫教字第 1041104206 號函公布
105.02.03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50015626 號函准予備查第 2 條至第 8 條
106.05.22	105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08.02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60106957 號函准予備查第 3、12、17、19 條
107.03.16	106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07.31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70124953 號函准予備查第 5、14、15、17、18 條
108.06.12	107 學年度第 3 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108.11.06	高醫教字第 1081103748 號函公布
108.12.30	臺教高(二)字第 1080189137 號函准予備查第 1、4、6、7、19 條
109.01.16	高醫教字第 1091100063 號函公布
109.10.29	109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11.20	高醫教字第 1091103746 號函公布
110.04.14	109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05.10	高醫教字第 1101101519 號函公布
111.03.25	11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04.19	高醫教字第 1111101401 號函公布
111.06.01	臺教高(二)字第 1110051823 號函准予備查第 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20、21、22 條
111.06.21	高醫教字第 1111102284 號函公布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修 正 條 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 5 條 <u>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之碩士班學生，其碩士論文得以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u> <u>專業實務類碩士班學生，其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u>		1. 新增條文 2. 依據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第 7 條增訂 3. 109.10.29 109 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4. 110.04.14 109

修 正 條 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6條 <u>應用科技類博士班學生，其博士論文得以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u>		1. 新增條文 2. 依據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第8條增訂 3. 109.10.29 109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4. 110.04.14 109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7條 <u>本辦法第5條、第6條所稱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採計基準及應送繳資料，由各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訂定；其基準應與該級論文水準相當，並經系、所、學位學程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於學生修業規定中明確規範並公告於學校網站校務資訊公開專區。</u> <u>學生之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博士、碩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另依教育部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博士論文認定準則規定辦理。</u>		1. 新增條文 2. 依據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第7條、8條、第9條、第10條、學位授予法第7條、第9條增訂 3. 109.10.29 109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4. 110.04.14 109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5. 111.03.25 110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8條 本校為辦理研究生學位考試應組成學	第5條 本校為辦理研究生學位考試應組成學	1. 變更條次 2. 依據教育部

修 正 條 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位考試委員會辦理之。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五人，其中校外委員須達 1/2 以上。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人，其中校外委員須達 1/3 以上。 研究生及其指導教授之三親等家屬或配偶，不得擔任該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會委員。 前項博士、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由各系、所及學位學程推薦後，經學院院長及教務長審核後，簽請校長遴選之，並由校長指定副教授以上委員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u>並應就學生學位論文、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與其學位之專業領域是否相符、是否違反學術倫理情事進行評定。</u>	位考試委員會辦理之。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五人，其中校外委員須達 1/2 以上。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人，其中校外委員須達 1/3 以上。 研究生及其指導教授之三親等家屬或配偶，不得擔任該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會委員。 前項博士、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由各系、所及學位學程推薦後，經學院院長及教務長審核後，簽請校長遴選之，並由校長指定副教授以上委員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	111.03.09 臺教高(二)字第 1100031760 號函增訂考試委員針對學位論文是否符合專業領域或違反學術倫理之評定義務。 3. 110.04.14 109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 9 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及學位學程會議訂定之。	第 6 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及學位學程會議訂定之。	1. 變更條次 2. 條文內容未修正
第 10 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	第 7 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	1. 變更條次 2. 條文內容未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及學位學程會議訂定之。	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及學位學程會議訂定之。	
第 11 條 學位考試申請經所屬系、所及學位學程審查合於規定者，由該系、所及學位學程將論文初稿、考試方式、時間、地點及擬聘校內外考試委員名單，經會教務處複核無誤後，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 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	第 8 條 學位考試申請經所屬系、所及學位學程審查合於規定者，由該系、所及學位學程將論文初稿、考試方式、時間、地點及擬聘校內外考試委員名單，經會教務處複核無誤後，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 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	1. 變更條次 2. 條文內容未修正
第 12 條 博士、碩士學位論文（含提要）、<u>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u>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 已於國內外取得學位之論文、<u>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u>不得作為以下之論文、<u>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u>： <u>三、本辦法第 17 條及第 19 條</u>之學位論文。 <u>四、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得學士學位，經專業訓練二年以上者，提出與碩士論文相當之專業論文，經博士班入學考試合格逕修讀博士學位者之專業論文。</u> <u>但國內學校經由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受前項第 1 款之限制</u>	第 9 條 一、博士、碩士學位論文（含提要）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 二、已於國內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作為以下之論文： (一)本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六條之學位論文。 (二)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得學士學位，經專業訓練二年以上者，提出與碩士論文相當之專業論文，經博士班入學考試合格逕修讀博士學位者之專業論文。	1. 變更條次 2. 增列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以及專業實務報告相關規定 3. 依據學位授予法第 12 條增訂本條第 3 項 4. 109.10.29 109 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5. 110.04.14 109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修 正 條 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 13 條 學位考試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惟須逾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評定為及格者方為及格。	第 10 條 學位考試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惟須逾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評定為及格者方為及格。	1. 變更條次 2. 條文內容未修正
第 14 條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第 11 條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1. 變更條次 2. 條文內容未修正
第 15 條 學位論文、 <u>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u> 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u>或與其學位之專業領域不符</u> ，經碩、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並依本校學生獎懲準則規定辦理之。	第 12 條 學位論文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經碩、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並依本校學生獎懲準則規定辦理之。	1. 變更條次 2. 增列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以及專業實務報告等代替論文項目 1. 依據教育部 111.03.09 臺教高(二)字第 1100031760 號函增訂學位論文符合專業領域相關獎懲事項 2. 110.04.14 109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 16 條 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於次學期註冊前，如未能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通過之論文，修業年限未屆滿者須於次學期辦理註冊，但修業年限已屆滿者，則予以退學。	第 13 條 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於次學期註冊前，如未能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通過之論文，修業年限未屆滿者須於次學期辦理註冊，但修業年限已屆滿者，則予以退學。	1. 變更條次 2. 條文內容未修正
第 17 條 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	第 14 條 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	1. 變更條次 2. 條文內容未修正
第 18 條	第 15 條	1. 變更條次

修 正 條 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於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者，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於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者，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2. 條文內容未修正
第 19 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提出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博士學位。	第 16 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提出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博士學位。	1. 變更條次 2. 條文內容未修正
第 20 條 通過學位考試並完成所屬系、所及學位學程畢業要求規定之研究生，應繳交學位論文紙本、 <u>全文論文修正完成證明</u> 、全文電子檔後，教務處始得發予學位證書。 未能於次學期註冊日前 <u>畢業</u> 且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次學期仍須辦理註冊，已屆滿修業年限者，應予退學。 當學期學位證書授予年月為 <u>完成第一項規定程序</u> 之月份， <u>惟</u> 逾當學期考試結束月份起至次學期註冊日前 <u>完成者</u> ，學位證書授予年月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	第 17 條 通過學位考試並完成所屬系、所及學位學程畢業要求規定之研究生，應繳交學位論文紙本、全文電子檔 <u>並於辦妥離校程序後</u> ，教務處始得發予學位證書。未能於次學期註冊日前完成 <u>離校程序</u> 且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次學期仍須辦理註冊，已屆滿修業年限者，應予退學。 當學期學位證書授予年月為辦妥 <u>所有離校程序</u> 之月份，逾當學期考試結束月份（一月或六月）至次學期註冊日前（ <u>寒暑假期間</u> ） <u>辦妥離校程序者</u> ，學位證書授予年月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	1. 變更條次 2. 依據教育部 110.05.25 臺教高(二)字第 1100071241 號函、教育部 110.03.19 臺教高通字第 1100016025 號函，修訂本校畢業程序(取消離校手續) 3. 109.10.29 109 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4. 111.03.25 11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 21 條 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依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辦理， <u>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u> 四、 <u>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u> 五、 <u>論文、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u>	第 18 條 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依本校「 <u>高雄醫學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u> 」辦理， <u>其要點另訂之。經調查屬實者，撤銷其學位，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後</u> ，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1. 變更條次 2. 依據教育部 109.12.31 臺教高(二)字第 1090186986 號函，參照學位授予法第 17 條樣態修訂。 3. 110.04.14 109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4. 111.03.25 110

修 正 條 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u>舞弊情事者。</u> 六、<u>學位論文、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與其學位之專業領域不符者。</u> <u>經調查屬實依前項規定撤銷學位後，</u> 應通知當事人繳還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 22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 19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1. 變更條次 2. 條文內容未修正

修正歷程：

85.03.15 台（85）高（二）字第 85504215 號修正
85.05.17 台（85）高（二）字第 85506659 號函示修正
教育部 85.06.29 台（85）高（二）字第 85511094 號函
准予備查
85.07.15 （85）高醫法字第 064 號函修正
96.11.26 96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97.02.15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023149 號函同意修正後核定
97.03.14 高醫教字第 0971101111 號函公布
100.06.15 99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通過

高雄醫學大學碩、博士生學位考試審查費、論文指導費支付標準

103.02.27 102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03.25 高醫教字第 1031100861 號函公布

第一條 高雄醫學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訂定本校碩、博士生學位考試審查費、論文指導費支付標準，特訂定本標準。

第二條 學位考試論文審查(口試)費支付標準：

碩 士 班		博 士 班	
校內委員	校外委員	校內委員	校外委員
\$1000 元	\$2000 元	\$2000 元	\$2500 元

第三條 論文指導費支付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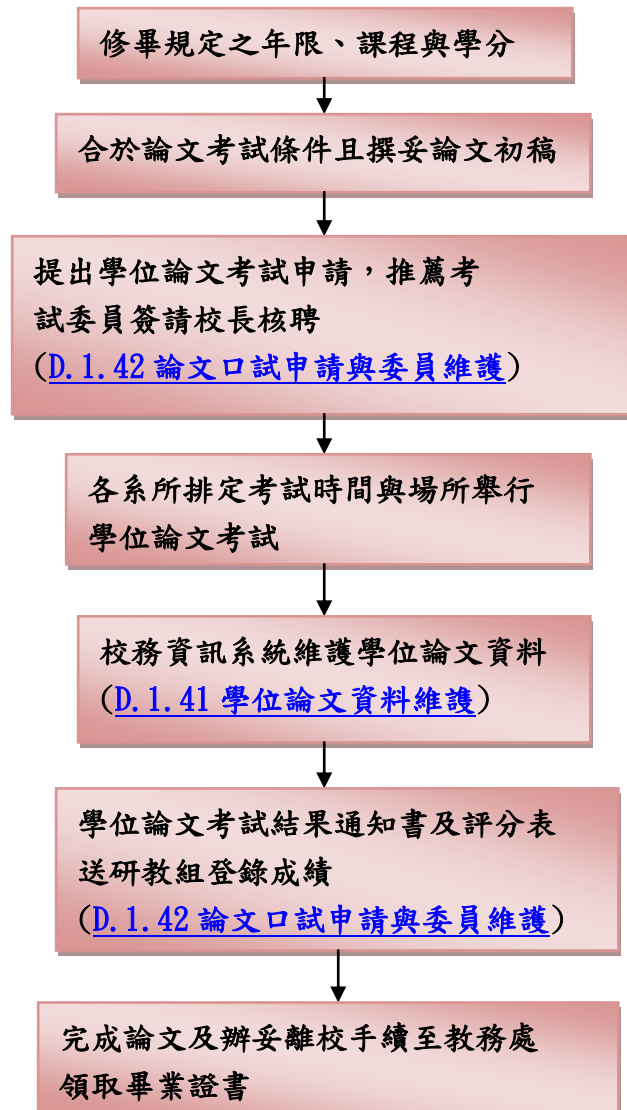
碩 士 班	博 士 班
每篇\$4000 元	每篇\$6000 元

- (一) 每篇論文僅可請領一次論文指導費，不得因撤銷考試或重考而重複報領。
- (二) 主指導教授以本校專任教師為限。
- (三) 二名教授共同指導一位研究生時，各得 0.5 篇指導費；三名教授共同指導一位研究生時，各得 0.33 篇指導費。

第四條 校外委員交通費用比照本校「教師職員工國內出差旅費標準」核支；同質性校外委員得邀請同一人且安排同一天考試，以節省交通費用。

第五條 本支付標準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醫學大學碩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流程



注意事項：

- 一、研究生必須修畢規定課程、學分、年限，並已完成研究論文初稿始得提出考試申請。
- 二、研究生申請論文考試，依規定時間內提出，填具申請書及檢附歷年成績表各一份，經指導教授、系主任或所長及院長核可後，送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憑辦。
- 三、碩士學位考試，依本校規定期間舉行。
- 四、碩士學位之考試委員由三人組成，其中校外委員一人，校內委員二人。考試

委員由各系（所）推薦後，簽請校長遴聘之，並由校長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門）具專門研究者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副教授二年以上，擔任與碩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有關學科（門）教學者。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二年以上，對碩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門）具專業研究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對碩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門）具專業研究者。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對碩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門）具專業研究者。

前項第三款至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六、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

七、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一次，重考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高雄醫學大學物理治療學系

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流程

碩士班一年級

1. D.1.41.a.指導教授維護：每年約3月份上網維護指導教授名單。

碩士班二年級

一、準備口試

1. 提出學位論文考試申請：研究生必須修畢規定課程、學分、年限，並已完成研究論文初稿始得提出考試申請。(若屆時無法口試，請事先提出放棄口試申請)
 - (1) D.1.42 論文口試申請與委員維護：約每年4月中截止
填具申請書及檢附歷年成績表各一份、論文初稿，經指導教授、系主任或所長及院長核可後，送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憑辦。
 - (2) 借用口試場地，並與所有口試委員確認口試日期及時間，請於口試前兩星期將完稿論文交給各口試委員(口試委員邀請函需至系辦用印)。(請在6月底以前完成口試，若有特殊狀況，請洽系辦)
 - (3) 由系辦統一公告口試相關資訊於學系網站，包含口試日期及地點、研究生姓名、論文題目、指導教授、口試委員。
2. 口試當天請準備以下文件：(1) 論文合格通過證明書一式兩份 (2) 論文考試評分表一式三份 (至學生系統列印) (3) 論文考試結果通知書一式兩份 (至學生系統列印，教務處、系辦各一份)
3. 補助費用核銷：檢附以下相關資料，於6月底前送至系辦核銷。
 - (1) 口試委員：指導教授5000元(論文口試費1000元+論文指導費4000元，共同指導教授則為平分指導費。)、校內委員1000元、校外委員2000元(校外委員需檢附簽收收據及匯款約定書)。
 - (2) 交通費：檢附高鐵票根，無票根者以自強號車資為準。

二、口試結束

1. 口試完成之後，請至資訊系統首頁>>D. 學生資訊系統>>D. 1. 教務資訊>>D. 1. 41. 學位論文資料維護，將中、英文論文題目維護完成並填寫學習成效問卷。
2. D. 1. 42 論文口試申請與委員維護：學位論文考試結果通知書(一式兩份：系辦、教務處)及評分表送研教組登錄成績(每年7月31日前)
3. 論文修改完成後，請指導教授及碩士班主任簽署論文修正完成證明。裝訂論文，將學

位論文紙本授權書、論文合格通過證明書裝訂至論文第一及第二頁(論文一式三份)。

4. 電子論文需上傳至「本校電子學位論文系統」:請各研究生在口試結束後,連線至「本校電子學位論文系統」上傳論文檔案並建檔論文資訊。
 - (1) 帳號為本校個人電子郵件信箱及密碼:上傳論文後經圖書館審核通過後(約 1-3 個工作天),系統將寄發「學位論文授權書」至 KMU 電子郵件信箱。若有問題,請電洽圖書館研究資訊組徐千茶小姐,分機 2281 轉 64-66 或 erm@kmu.edu.tw。
 - (2) 將電子論文上傳經審核通過後,即可印出「學位論文授權書」(含紙本與電子)一份。「紙本論文授權書」需裝訂於紙本論文內。「電子論文授權書」不需裝訂於紙本論文內,在繳交紙本論文時一併繳交至圖資處數位資源組,方可辦理離校手續。
5. 八月底前完成離校手續:至學校網站填寫畢業生流向調查,辦妥離校及離系手續,並檢附論文修改完成證明,繳交論文至各單位(一本論文需簽名正本逕送研教組,另二本請送至學系及圖書館),至教務處領取學位證書。

文件下載:

- ✓ 離校手續單, <http://academic.kmu.edu.tw/images/表單下載/大學部/離校手續單.pdf>
- ✓ 離系手續單, 本學系網站>表單下載>[碩士班離系申請書](#)
校外委員簽收收據, 會計室>表單下載>[校外人士收據](#), 並檢附[匯款約定書](#)。
- ✓ [本學系校外口試委員邀請函範例](#)(請自行下載填寫後至系辦用印)
- ✓ [本學系碩士論文格式](#)

高雄醫學大學研究生學術研究倫理教育實施要點

106.01.06 一〇五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12.12 一〇七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 為使本校學生具備從事研究工作所需之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特訂定本要點。
- 二、 本要點實施對象為本校 106 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與博士班研究生。
- 三、 實施方式：
 - （一）教務處每學期將新生資料傳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線上平台，協助帳號建置。
 - （二）學生應於在學第一學期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並通過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
 - （三）學生完成「學術倫理教育」全部核心單元並通過總測驗，即可於網站申請下載修課證明。該課程與成績不登錄於歷年成績表。
- 四、 各系所、學位學程除「學術倫理教育」全部核心單元之外，亦得自訂更多專業修習單元，並送教務處備查。
- 五、 學生須出示「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之「學術倫理教育」修課證明，方得申請學位口試。
- 六、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高雄醫學大學研究生學術研究倫理教育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106.01.06 一〇五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12.12 一〇七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同現行條文	一、為使本校學生具備從事研究工作所需之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特訂定本要點。	本條未修正
同現行條文	二、本要點實施對象為本校106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與博士班研究生。	本條未修正
三、實施方式： （一）教務處每學期將新生資料傳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線上平台，協助帳號建置。 （二）學生應於<u>在學</u>第一學期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並通過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 （三）學生完成「學術倫理教育」全部核心單元並通過總測驗，即可於網站申請下載修課證明。該課程與成績不登錄於歷年成績表。	三、實施方式： （一）教務處每學期將新生資料傳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線上平台，協助帳號建置。 （二）學生應於<u>入學</u>第一學期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並通過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 （三）學生完成「學術倫理教育」全部核心單元並通過總測驗，即可於網站申請下載修課證明。該課程與成績不登錄於歷年成績表。	修正條文內容 修改本點第二款，原入學第一學期，改為在學第一學期。以避免入學即休學的學生，其復學後認知上的差異而造成誤會。
同現行條文	四、各系所、學位學程除「學術倫理教育」全部核心單元之外，亦得自訂更多專業修習單元，並送教務處備查。	本條未修正
同現行條文	五、學生須出示「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之「學術倫理教育」修課證明，方得申請學位口試。	本條未修正
同現行條文	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條未修正

高雄醫學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全文)

102.05.15 101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06.11 高醫教字第 1021101734 號函公布

106.05.25 105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03.25 11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04.25 高醫教字第 1111101526 號函公布

- 一、 本校為確立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或不符合專業領域案件之公正客觀處理程序，依據學位授予法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 本要點所稱博、碩士學位論文，包含本校依學位授予法所授予博、碩士學位之論文、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
- 三、 本要點所稱違反學術倫理情事，指以下各款行為：
 - (一) 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二) 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三) 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 (四) 由他人代寫。
 - (五) 未經註明而重複出版公開發行。
 - (六) 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
 - (七) 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
 - (八) 送審人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之情事，或送審人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
 - (九) 學位論文與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專業領域不相符者。
 - (十) 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
- 四、 本校對於博、碩士學位論文疑涉有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之檢舉(以下簡稱檢舉案件)受理程序如下：
 - (一) 檢舉人應以書面載明具體事實，檢附具體違反情形及相關資料，並具署真實姓名、聯絡電話及地址送交教務處。教務處於接獲檢舉案件後，應於一週內完成形式要件審查，決定是否受理。因形式要件不符而不予受理者，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後結案；經受理之檢舉案件，應於 5 個工作天內，移請被檢舉人所屬學院審議。
 - (二) 檢舉案件以匿名檢舉，非有具體對象及充分事證者，不予受理。
 - (三) 檢舉案件之審議過程、審查人及評審意見等相關資料，應予保密；受理檢舉、參與審議程序之人員就所接觸之資訊，應予保密。檢舉人之真實姓名、地址及其他足資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採取必要之保障措施，避免檢舉人之身分曝光。
- 五、 檢舉案件之審議程序如下：
 - (一) 被檢舉人所屬學院，應於接獲檢舉案件後 10 個工作天內成立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審定委員會（以下簡稱審定委員會），於二個月內完成審定。
前項審定期間必要時得展延一個月，展延以一次為限。
 - (二) 審定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本校教師代表及相關專業領域之公正學者專家組成，其中校外委員不得低於全體委員四分之一，並由被檢舉人所屬學院簽請校長遴聘之，審定委員會之名單應予保密。

(三)檢舉案件過程中之相關人員，與被檢舉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1. 現有或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2. 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3. 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4. 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5. 現為或曾為被檢舉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

(四)審定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若院長為被檢舉人之利害關係人而應迴避時，應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五)審定委員會應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於期限內提出說明或到場陳述意見，未於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書或到場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六)審定委員會必要時得邀請被檢舉人之指導教授、考試委員列席說明。

(七)審定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議決。審定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任他人代理出席及表決。

(八)審定委員會應視檢舉情形審查被檢舉人之博、碩士學位論文，包含論文內容及結果之真實性、確認是否由他人代寫、比對文獻引用情形、審查論文原創性、貢獻度與其專業領域關聯性等。

六、審定委員會決議之審查報告書及會議紀錄應送教務會議決議，經校長核定後，由教務處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被檢舉人及被檢舉人所屬系、所及學位學程處理結果及救濟管道。當事人若有異議，得於收受通知次日起 30 日內，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七、已獲本校學位之博、碩士學位論文，若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撤銷其畢業資格及學位並公告註銷及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另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前項情形應函知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館撤下被檢舉人之紙本論文及電子檔案。

經撤銷畢業資格並撤銷學位者，視同退學論處，即使未屆滿修業年限，亦不得回校繼續修讀。

八、檢舉案件經認定無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者，檢舉人再次提出檢舉，除有具體新事實或新證據外，本校得依前次審議結果，逕復檢舉人，不另行處理。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醫學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102.05.15 101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06.11 高醫教字第 1021101734 號函公布

106.05.25 105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03.25 11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04.25 高醫教字第 1111101526 號函公布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一、 <u>本校</u> 為確立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 <u>或不符專業領域</u> 案件之公正客觀處理程序， <u>依據學位授予法規定</u> ，訂定本要點。	一、 <u>高雄醫學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 為確立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公正客觀處理程序， <u>特</u> 依據學位授予法 <u>第七條之二</u> 、 <u>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第五條之一與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十七條之規定</u> ，訂定本要點。	1. 因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已廢止，故刪除。 2. 刪除學位授予法、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之參考條文內容，以避免上述法規條序變更時，本法要配合修正。 3. 依據教育部 110 年 3 月 9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00031760 號函辦理，增修本校學位論文不符專業領域之處理機制。
二、本要點所稱博、碩士學位論文， <u>包含本校依學位授予法所授予博、碩士學位之論文、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u>	二、本要點所稱博、碩士學位論文， <u>係指</u> 本校依學位授予法所授予博、碩士學位之論文。	依據學位授予法第 17 條之內容進行增修。
三、本要點所稱違反學術倫理 <u>情事</u> ，指以下各款行為： (一) <u>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u> (二) <u>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u> (三) <u>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u> (四) <u>由他人代寫。</u> (五) <u>未經註明而重複出版公開發行。</u> (六) <u>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u> (七) <u>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u> (八) <u>送審人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u>	三、 <u>抄襲、舞弊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之認定，須經本校相關學院組成之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審定委員會（以下簡稱審定委員會）審定。</u> 本要點所稱違反學術倫理行為，指以下各款行為： (一) <u>抄襲：指援用他人資料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u> (二) <u>舞弊：指有造假或變造之不當行為者。造假，指虛構或偽造不存在之資料，或是論文由他人代寫。變造，指不實變更資料。</u> (三) <u>其他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情</u>	1. 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第三條之內容，進行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之增修。 2. 依據教育部 110 年 3 月 9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00031760 號函辦理，增修本校學位論文不符專業領域之處理機制。

<u>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之情事，或送審人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u> (九) <u>學位論文與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專業領域不相符者。</u> (十) <u>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u>	<u>節重大者。</u>	
四、本校對於博、碩士學位論文疑涉有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之檢舉(<u>以下簡稱檢舉案件</u>)受理程序如下： (一) 檢舉人應以書面載明具體事實，檢附具體違反情形及相關資料，並具署真實姓名、聯絡電話及地址送交教務處。<u>教務處於接獲檢舉案件後，應於一週內完成形式要件審查，決定是否受理。因形式要件不符而不予受理者，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後結案；經受理之檢舉案件，應於5個工作天內，移請被檢舉人所屬學院審議。</u> (二) 檢舉案件以匿名檢舉，非有具體對象及充分事證者，不予受理。 (三) <u>檢舉案件之審議過程、審查人及評審意見等相關資料，應予保密；受理檢舉、參與審議程序之人員就所接觸之資訊，應予保密。檢舉人之真實姓名、地址及其他足資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採取必要之保障措施，避免檢舉人之身分曝光。</u>	四、本校對於博碩士學位論文疑涉有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之檢舉受理程序如下： (一) 檢舉人應以書面載明具體事實，檢附具體違反情形及相關資料，並具署真實姓名、聯絡電話及地址送交教務處，<u>經查證確認其檢舉意願後，即受理處理。</u> (二) <u>前項檢舉案件以匿名檢舉，非有具體對象及充分事證者，不予受理。</u> (三) 參與調查或審議程序之人員，就所接觸之資訊有予以保密之必要者，應以保密方式為之；並避免檢舉人與被檢舉人曝光。	1. 參考各校博碩士學位論文之專業符合審查處理法規，敘明本校形式要件審查之程序。 2. 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第11條，加強保密的嚴謹性。
五、<u>檢舉案件之審議程序如下：</u> (一) <u>被檢舉人所屬學院，應於接獲檢舉案件後10個工作天內成立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審定委員會（以下簡稱審定委員會），於二個月內完成審定。</u> 前項審定期間必要時得展延<u>一個月</u>，展延以一次為限。 (二) 審定委員會<u>置委員五至七人</u>，由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本校教師代表及<u>相關專業領域之公正學者專家組</u>	五、<u>審定委員會之審議程序如下：</u> (一) <u>本校教務處為受理單位，於受理檢舉案後，應於3個工作天內通知被檢舉人所屬學院及系、所、學位學程，並將檢舉相關文件送被檢舉人所屬學院。該學院應於收件後10日內成立審定委員會，於四個月內完成審定。</u> 前項審定期間必要時得展延<u>二個月</u>，展延以一次為限。 (二) 審定委員會由被檢舉人所屬	1. 依據教育部110年3月9日臺教高(二)字第1100031760號函辦理，增修本校學位論文不符專業領域之處理機制。 2. 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第8條，學術倫理案件學校查處期限，應於收件之次日起四個月內完成。因本校審定委員會之審查報告書及會議紀錄，需再提

成，其中校外委員不得低於全體委員四分之一，並由被檢舉人所屬學院簽請校長遴聘之，審定委員會之名單應予保密。

(三)檢舉案件過程中之相關人員，與被檢舉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1. 現有或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2. 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3. 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4. 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5. 現為或曾為被檢舉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

(四)審定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若院長為被檢舉人之利害關係人而應迴避時，應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五)審定委員會應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於期限內提出說明或到場陳述意見，未於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書或到場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六)審定委員會必要時得邀請被檢舉人之指導教授、考試委員列席說明。

(七)審定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議決。審定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任他人代理出席及表決。

(八)審定委員會應視檢舉情形審查被檢舉人之博、碩士學位論文，包含論文內容及結果之真實性、確認是否由他人代寫、比對文獻引用情形、審查論文原創性、貢獻度與其

學院院長、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及本校教師代表三名組成，並由被檢舉人所屬學院簽請校長遴聘之，審定委員會之名單應予保密。

被檢舉者之現有或曾有之指導教授、考試委員、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學術合作關係或其他利害關係人，皆不得擔任審定委員。

(三)審定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若院長為被檢舉人之利害關係人而應迴避時，應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四)審定委員會應推薦校外專業領域公正學者至少三人為審查人，被檢舉人之利害關係人不得擔任審查人。審查人應於一個月內完成審查並提出審查報告書，俾提供審定委員會審定依據。審查人身分應予保密。

(五)審定委員會應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於規定期限內提出說明或到場陳述意見，未於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書或到場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六)審定委員會審理決定，應尊重審查人基於該專業領域之判斷。

(七)審定委員會必要時得邀請被檢舉人之指導教授、考試委員列席說明。

(八)審定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議決。審定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任他人代理出席及表決。

教務會議決議，並經校長核定。故調整審定委員會之審定時間。

3. 參考各校審定委員會審定期間，進行本校審定期間的修改。

4. 原第二款迴避人員之內容，移至新增的第三款，修改與被檢舉人有關之迴避人員內容，參考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第十三條。

5. 因審定委員會委員已納入校外委員，故取消原第四、六款審查人之機制。

<u>專業領域關聯性</u>等。	(九) 審定委員會應視檢舉情形審查被檢舉人之博、碩士學位論文，包含論文內容及結果之真實性、確認是否由他人代寫、比對文獻引用情形及審查論文原創性、貢獻度等。	
六、審定委員會決議之審查報告書及會議紀錄應送教務會議決議，經校長核定後，由教務處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被檢舉人及被檢舉人所屬系、所及學位學程處理結果<u>及救濟管道</u>。當事人若有異議，得於收受通知<u>次日起 30 日內</u>，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六、審定委員會決議之審查報告書及會議紀錄應送教務會議決議，經校長核定後，由教務處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被檢舉人及被檢舉人所屬系、所及學位學程處理結果。當事人若有異議，得於收受通知<u>後 15 日內</u>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學生申訴期限修改成與本校學生申訴辦法規定一致。
七、已獲本校學位之<u>博、碩士學位論文</u>，若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撤銷其畢業資格及學位並公告註銷及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另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u>其</u>有違反其他法令者，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前項情形應函知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館撤下被檢舉人之紙本論文及電子檔案。 經撤銷畢業資格並撤銷學位者，視同退學論處，即使未屆滿修業年限，亦不得回校繼續修讀。	七、已獲本校學位之論文(含以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取得學位者)，若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撤銷其畢業資格及學位並公告註銷及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另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u>前項行為</u>有違反其他法令者，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前項情形應函知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館撤下被檢舉人之紙本論文及電子檔案。 經撤銷畢業資格並撤銷學位者，視同退學論處，即使未屆滿修業年限，亦不得回校繼續修讀。	第 2 條已明定博、碩士學位論文之內涵，故不在重述。
八、<u>檢舉案件經認定無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者，檢舉人再次提出檢舉，除有具體新事實或新證據外，本校得依前次審議結果，逕復檢舉人，不另行處理。</u>	八、檢舉案經審結後確定未成立，除另有新事實或新證據外，對於同一案件不予受理。	參考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第十五條內容
同現行條文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本條未修正
<u>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u>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修正法規程序用語。

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

Academic Ethics Statement

立聲明書人_____ (姓名/Name) 於撰寫(論文題目/Thesis title)

_____期間，業經指導教授指示：

絕不可剽竊、抄襲及剪貼他人之論述，並已獲知剽竊、抄襲及剪貼論文之定義。因此，凡引述他人之觀點及圖表，本人皆在論文詳實註明出處，絕未涉及抄襲、剽竊及剪貼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如有違反，本人除願意負起法律責任，並無條件同意由教育部及高雄醫學大學註銷本人之碩(博)士學位，絕無異議。

I declare that the citations and the charts in the thesis I adopted from others' works have no plagiarism or violations of academic ethics. I should take legal liability for this and completely agree the withdrawal of the Master/Doctor degree granted by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and Kaohsiung Medical University if any violation of academic ethics in the thesis is confirmed true.

*本聲明書請裝訂於紙本論文內。

聲 明 人(Student)：_____ (親筆簽名 Signature)

指導教授(Advisor)：_____ (親筆簽名 Signature)

中華民國 年(Y) 月(M) 日(D)

研究生應屆畢業注意事項：

1. 照相用學位服請逕向本校總務處保管組借取。

2. 口試完成之後，請至資訊系統首頁>>D. 學生資訊系統>>D. 1. 教務資訊>>D. 1. 41. 學位論文資料維護，將中、英文論文題目維護完成並填寫學習成效問卷。

3. 學位論文考試依學校行事曆規定期間提出申請

(1) 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每學期申請一次，皆可參加畢業典禮，第一學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者，口試需於一月底前完成，並於第二學期註冊前完成離校手續領取學位證書。第二學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者，口試需於七月底前完成，並於八月底前完成離校手續領取學位證書。

(2) 依據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十三條規定，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於次學期註冊前，如未能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通過之論文，修業年限未屆滿者須於次學期辦理註冊，但修業年限已屆滿者，則予以退學。

4. 電子論文需上傳至「本校電子學位論文系統」：請各研究生在口試結束後，連線至「本校電子學位論文系統」上傳書目資料及全文檔案。 ※「本校電子學位論文系統」網址：<http://etds.kmu.edu.tw/>

(1) 帳號為本校個人電子郵件信箱及密碼：上傳論文後經圖書館審核通過後(約 1-3 個工作天)，系統將寄發「學位論文授權書」至 KMU 電子郵件信箱。若有問題，請電洽圖書資訊處 張維容小姐，分機 2133 轉 73 或 erm@kmu.edu.tw，謝謝！

(2) 將電子論文上傳經審核通過後，即可印出「學位論文授權書」(含紙本與電子)一份。

「紙本論文授權書」需裝訂於紙本論文內。(若紙本論文欲延後公開，請另填寫「國家圖書館博碩士學位論文送存本延後公開申請書」<http://goo.gl/ldKR01>，連同本校紙本論文授權書一併裝訂於論文內。)

「電子論文授權書」**不需裝訂於紙本論文內**，於繳交紙本論文時一併繳交至圖資處，方可辦理離校手續。

(3) 論文修正完成證明。

(4) 紙本論文三本。(一本論文需簽名正本逕送研教組，另二本請送至所屬系所及圖書館)

(5) 離校手續單。下載網址：<http://academic.kmu.edu.tw/images/表單下載/大學部/離校手續單.pdf>

本校學位論文之格式：

- 1、撰寫之語文：均須以中文或英文撰寫
- 2、編排方式：橫寫
- 3、紙張厚度：封面及封底採用一百五十磅封面紙
- 4、裝訂後之大小：如 A4 大小
- 5、字體大小：內容以標楷體或新細明體十四號字為原則
- 6、內容格式如下：

(1)封面(包括系所別，指導教授、研究題目、研究生姓名、提出年月等，格式如下)。

(2)論文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之畢業論文通過證明書。

(3)授權書：高雄醫學大學紙本論文授權書。

(4)論文中文摘要(應力求簡明扼要，包括研究重點，方法或程序，結果及結論等，以不超過一頁為原則)。

(5)英文摘要。

(6)致謝辭或序言。

(7)目次。

(8)論文正文(包括前言、前人研究、研究材料與方法、研究結果、討論、結論等)。

(9)參考文獻。

(10)附錄。

高雄醫學大學研究生論文封面格式 (A4 紙張)

高雄醫學大學○○○系/研究所
碩(博)士論文

指導教授：○○○
(論文題目)

研究生：○○○
中華民國○○年○○月

封背格式：

加註畢業學年度



高雄醫學大學
○○○系/研究所 碩(博)士論文 (論文題目)
(88)：研究生：○○○撰

論文修正完成證明

 系、研究所 士班研究生 ，論文口試通過，論文內容修正完成。

系主任/所長簽章：

指導教授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高雄醫學大學 健康科學院 物理治療學系

碩士學位論文格式規範說明

- 一、**撰寫之語文：**均須以中文或英文撰寫。
- 二、**編排方式：**繕寫方式自左至右、橫書，裝訂於左側。
- 三、**紙張厚度：**封面及封底採用一百五十磅模造深藍色()硬質厚紙為原則，內文採用白色 A4 六十磅之白色模造紙裝訂。
- 四、**字體格式：**中文以標楷體或新細明體，英文以 Times New Roman 字為原則。
- 五、**字體大小及顏色：**主要標題使用 16 號字體，其餘以 14 號字體為原則。字體顏色為黑色，文內要加上全形標點。
- 六、**行距：**
 1. 本文：中文撰寫以 1.5 倍行距，英文則以雙倍行距(Double-spaced)。
 2. 目次、圖目錄、表目錄、參考文獻等之內文：單行間距(Single-spaced)。
- 七、**頁碼編排：**一律在每頁下端正中間。
 1. 論文合格通過證明、紙本論文授權書：不編頁碼。
 2. 致謝辭或序言、論文中文摘要、論文英文摘要、目次、圖目錄、表目錄：頁碼以羅馬小寫數字符號表示，如-i-、-ii-等。
 3. 論文正文：頁碼以阿拉伯數字表示，如：-1-、-2-等。
- 八、**內頁邊界：**直式：上 3.0cm、下 2.5cm (含頁碼)、左 3.5cm、右 2.5cm。
- 九、**裝訂方式：**論文應裝訂成冊，平裝或精裝。
- 十、**論文編排順序及內容詳細說明：**
 1. 封面(含側邊)：【詳附件 1】
 - A. 封面：封面中各行均須置中，包括中、英文校名、系(所)別、學位、指導教授、論文中文題目、論文英文題目、研究生姓名及提出論文之年(民國)月。
 - B. 側邊：包括校名、系所別、學位、論文中文題目、提出論文之學年度及研究生姓名。
 2. 論文合格通過證明：【詳附件 2】
 3. 紙本論文授權書：
 - A. 電子論文上傳經審核通過後，即可印出「學位論文授權書」(含紙本與電子)一份。
 - B. 「紙本論文授權書」需裝訂於紙本論文內。
 - C. 「電子論文授權書」不需裝訂於紙本論文內，在繳交紙本論文時一併繳交至圖資處。

4. 致謝辭或序言：
 - A. 字體大小與本文相同，需獨立另起一頁。
 - B. 書寫內容：舉凡(1).撰寫論文的感想、(2).針對指導教授或其它有實質幫助之老師、同學、親友等，皆可在此項次致謝。內容力求簡單扼要，以不超過一頁為原則。
5. 論文中文摘要：
 - A. 字體大小與本文相同，需獨立另起一頁。
 - B. 採用結構式摘要(Structured Abstract)，不應超過 400 字，其內容應包含：研究背景與研究目的(Background and Purpose)、研究方法(Methods)、研究結果(Results)、討論(Discussion)、結論(Conclusions)五部分。並請以粗體標出這些字。
 - C. 以英文撰寫論文者，仍需附中文摘要。
 - D. 列出 3-5 個關鍵詞於摘要下方，中文各關鍵詞以 “、” 相隔。
6. 論文英文摘要：
 - A. 撰寫規則比照《論文中文摘要》。
 - B. 列出 3-5 個關鍵詞於摘要下方，英文各關鍵詞以 “,” 相隔，且每個關鍵詞僅第一字母大寫。
7. 目次：【詳附件 3】
 - A. 字體大小與本文相同，需獨立另起一頁。
 - B. 書寫內容：包括各章節之標題、參考文獻、附錄及其所在之頁數。
8. 圖目錄：
 - A. 字體大小與本文相同，需獨立另起一頁。
 - B. 書寫內容：包括各章節之圖及其所在之頁數 (若圖擷取自參考文獻，則須標註來源) 。
9. 表目錄：
 - A. 字體大小與本文相同，需獨立另起一頁。
 - B. 書寫內容：包括各章節之表及其所在之頁數 (若表擷取自參考文獻，則須本文表之位置標註來源)
10. 論文正文：
 - A. 論文以中文或英文撰寫、單面印刷為原則。
 - B. 編排方式：
 - a. 章：每章開頭另起一頁，章的標題在該頁中間。
 - b. 節：以中式編碼方式。

- c. 圖表位置：編於該章**第**末端。表名在上，圖名在下。
- d. 表格(Table)：
 - i. 每一表格應各佔一頁，不可使用圖片方式列印。
 - ii. 表格應依文中引用次序排列，並附上簡潔之標題。標題之前應以「表 1」(Table 1) 或「表 2」(Table 2) 等標示。
 - iii. 中文稿之表內文字請用中文，英文稿則用英文。
 - iv. 註腳需解釋表格中所使用之非正式或非通俗之縮寫，並應明列統計上之差異值，如：平均值之標準差及標準誤 (standard error of the mean)，註腳符號之使用應依下列順序：*,†,‡,\$,||,¶, **,††,‡‡等。
- e. 附圖(Figure)：
 - i. 附圖應是專業繪製而成或是照片，打字書寫；自行手繪者將不被接受。
 - ii. 中文稿之標題、圖內文字及詳細之解釋應用中文，英文稿則用英文。
 - iii. 若照片上有人，則應獲得其允許使用，並以書面證明，若不然則要使照片上之受測者不可辨識。

11. 參考文獻：

- A. 字體大小與本文相同。
- B. 無須編章，獨立另起一頁，置於論文本文之後。
- C. 列出引用之中英文期刊論文及書目，須包含作者姓氏、出版年次、書目、技術資料或期刊名稱、版序、頁碼等內容。
- D. 參考文獻以中英文文獻為限，其排列之順序應依照其首次引用之先後以阿拉伯數字編號，以上標之格式標於內文、圖表說明中，請勿加括號，如標於句尾應在句點或逗點之後。僅在圖表中引用者，亦依照首次引用之順序編號。參考文獻之期刊名稱應依循Index Medicus之縮寫，如有疑問請查閱List of Journals Indexed in Index Medicus (<http://www.nlm.nih.gov>)。
- E. 參考文獻請務必依循以下範例之格式：
 - a. 標準期刊論文：列出前 6 位作者，後加上 et al.(等)之字眼。
Chiu WT, Yen CF, Teng SW, Laio HF, Chang KH, Chi WC, et al. Implementing disability evaluation and welfare services

based on the framework of the International Classification of Functioning, Disability and Health: Experiences in Taiwan. BMC Health Serv Res 2013;38:62-8.

- b. 書籍及其他專題論文：
Shumway-Cook A, Woollacott MH, editors. Motor Control: Translating Research into Clinical Practice. 3rd ed. Philadelphia: Lippincott Williams & Wilkins; 2007.
廖華芳。小兒物理治療學。腦性麻痺。三版。台北市：禾楓書局。2011。

(附件 1)

高雄醫學大學 物理治療學系碩士班

碩士論文 (字型為 18 之標楷體、1.5 倍行高)

Department of Physical Therapy

Kaohsiung Medical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 (Times New Roman and font size 18, 1.5 lines spacing)

指導教授：○○○教授 (字型為 18 之標楷體、1.5 倍行高)

(論文中文題目) (Times New Roman and font size 18, 1.5 lines spacing)

(論文英文題目) (Times New Roman and font size 18, 1.5 lines spacing)

加註畢業學年度

研究生：○○○ (撰者中文姓名) (字型為 18 之標楷體、1.5 倍行高)

中華民國 一 百 零 四 年 六 月 (字型為 18 之標楷體、1.5 倍行高)

高雄醫學大學
物理治療學系碩士班

碩士論文

(論文中文題目)

(字型為 12 之標楷體、1.5 倍行高)

(104) 研究生：○○○ 撰

(附件 2)

論文合格通過證明

(論文中文題目)

本文係 ○○○ 在高雄醫學大學 物理治療學系碩士班之碩士論文，
經於民國 一百零四 年 五 月 十五 日舉行論文考試，合格通過。

特此證明

考試委員：_____

(附件 3)

目 次

論文合格通過證明	-----	
紙本論文授權書	-----	
致謝辭	-----	i
論文中文摘要	-----	ii
論文英文摘要	-----	iii
目 次	-----	iv
圖目錄	-----	v
表目錄	-----	vi
第一章 研究背景與目的	-----	1
第一節 ○○○	-----	1
第二節 ○○○	-----	#
第二章 文獻回顧	-----	#
第一節 ○○○	-----	#
第二節 ○○○	-----	#
第三章 研究方法	-----	#
第一節 ○○○	-----	#
第二節 ○○○	-----	#
第四章 研究結果	-----	#
第五章 討論	-----	#
第六章 結論	-----	#
參考文獻	-----	#

高雄醫學大學 健康科學院 物理治療學系碩士班
_____學年度碩士學位論文口試

時間：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

地點：

發表人：

論文主題：

指導教授：

歡迎蒞臨指導，謝謝!



高雄醫學大學

Kaohsiung Medical University

Department of Physical Therapy
Kaohsiung,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Tel: 886-7-312-1101~2210
FAX: 886-7-321-5845

物理治療學系
高雄，台灣，中華民國

00 教授道鑒：

謹訂於民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星期三)上午 00:00~00:00 假高雄
醫學大學濟世大樓物理治療學系會議室(CS000)為 000 同學進行碩士
論文口試，恭請

蒞臨指導

隨函奉上 000 同學碩士論文文稿乙份

肅此 敬祝

0 安

000 敬啟

民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

附：碩士論文口試委員芳名

000 00 教授 (0000 大學物理治療學系)

000 0 教授 (0000 大學物理治療學系)

000 教授 (0000 大學物理治療學系)

若口試委員為醫師則...000 醫師 (0000 醫院 000 部)

研究生放棄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書

本人係 學院 系/研究所研究生 ，學號

原申請 學年度第 學期研究生學位論文資格考試，因無法如期舉行口試，以此書面聲明放棄此次研究生學位論文口試申請。

申請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敬 呈

指導教授 系主任/所長 研教組組長 教務長